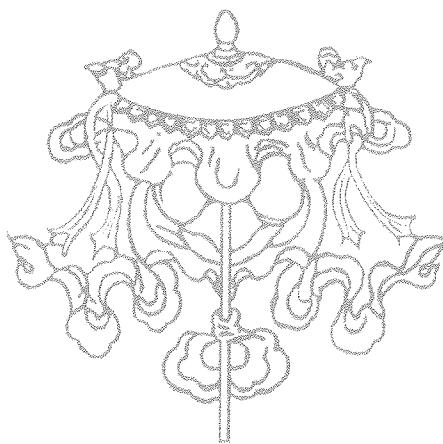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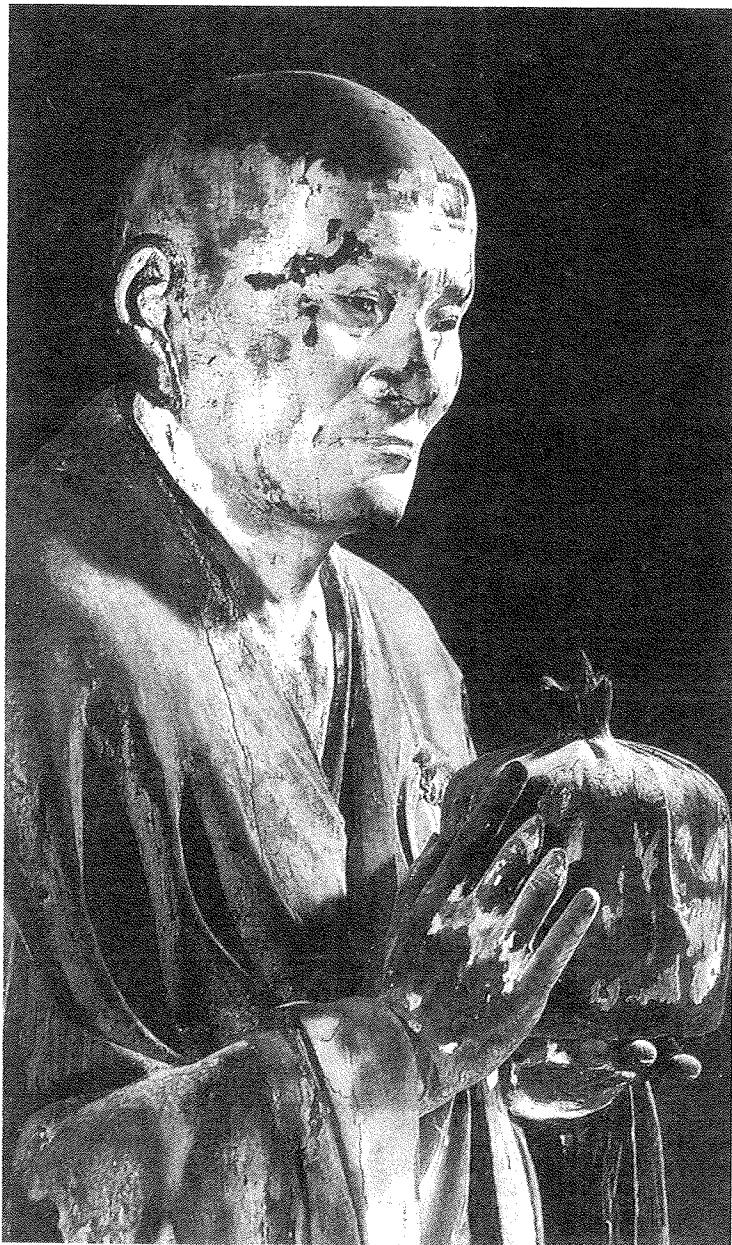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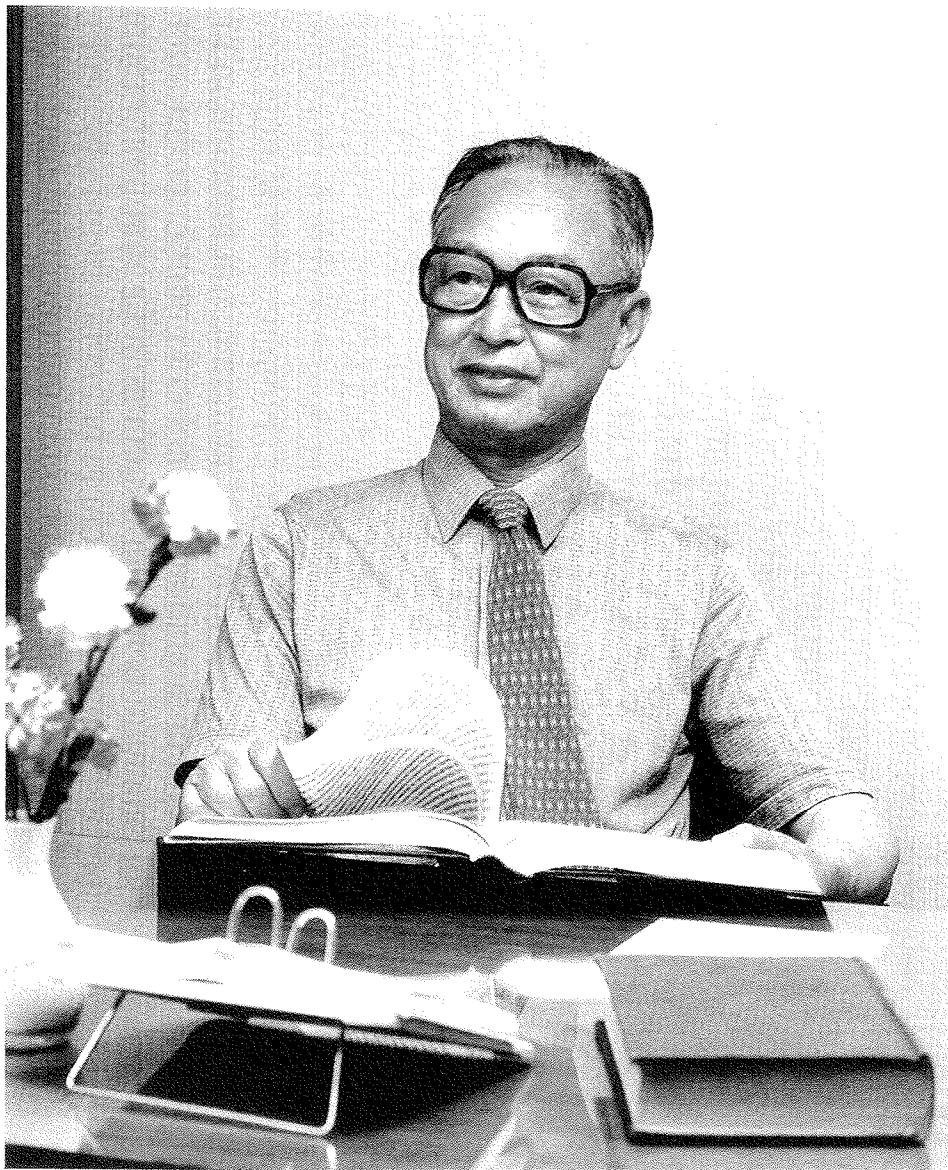
羅時憲全集 第六卷

大攝瑜
乘 伽
掌 大 師
中乘地
論 論 紇
略 論 紇
疏 疏 釋





無着菩薩



作者 羅時憲

目 錄

瑜伽師地論纂釋

二

瑜伽師地論纂釋科判

三

瑜伽師地論纂釋卷三

二七一

瑜伽師地論纂釋卷四

三八五

攝大乘論疏

四六一

大乘掌中論略疏

五三一

瑜伽師地論纂釋

瑜伽師地論纂釋科判

瑜伽師地論纂釋卷三科判

韓清淨原科

羅時憲學並略修訂

(戊二) 總標相攝分二	二七一
(己一) 長行分三	二七一
(庚一) 三處所攝分二	二七一
(辛一) 別辨相分二	二七一
(壬一) 略攝	二七一
(壬二) 廣釋分三	二七一
(癸一) 辨品類分二	二七一
(丑一) 色聚分三	二七一
(丑一) 標說	二七一
(丑二) 別辨分二	二七一

(寅一) 大種攝分三	二七三
(卯一) 明作五業分二	二七三
(辰一) 間	二七三
(辰二) 答分二	二七三
(巳一) 釋分五	二七三
(午一) 生因分二	二七三
(未一) 辨相	二七三
(未二) 結說	二七四
(午二) 依因	二七四
(午三) 建立因	二七五
(午四) 任持因	二七五
(午五) 長養因	二七五
(巳二) 結	二七六
(卯二) 辨說極微分二	二七六
(辰一) 簡實有	二七七
(辰二) 明假說分二	二七七

(巳一) 標	二七七
(巳二) 辨分二	二七八
(午一) 有方分	二七八
(午二) 不相離分二	二七八
(未一) 略標	二七八
(未二) 列釋分二	二七九
(申一) 同處不相離	二七九
(申二) 和雜不相離分二	二七九
(酉一) 標相	二八〇
(酉二) 喻簡	二八〇
(卯三) 釋大種名分二	二八一
(辰一) 標義	二八一
(辰二) 釋名	二八一
(寅二) 色事攝分二	二八一
(卯一) 略標列	二八二
(卯二) 簡差別分二	二八二

(辰一) 約內外辨分二	二八二
(巳一) 內色分二	二八二
(午一) 舉根所攝聚	二八二
(午二) 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二八三
(巳二) 外色	二八三
(辰二) 約諸攝辨分三	二八三
(巳一) 相攝	二八四
(巳二) 界攝	二八四
(巳三) 不相離攝分三	二八四
(午一) 標	二八四
(午二) 徵	二八五
(午三) 釋分二	二八五
(未一) 辨可得分四	二八五
(申一) 唯一大種可得	二八五
(申二) 有二大種可得	二八六
(申三) 有三大種可得	二八六

(申四) 有四大種可得分二	二八六
(酉一) 標聚	二八六
(酉二) 引證	二八七
(未二) 結有無	二八七
(丑三) 料簡分三	二八七
(寅一) 約聲等辨分三	二八七
(卯一) 聲分二	二八七
(辰二) 標不定	二八八
(辰二) 隨難釋	二八八
(卯二) 風分二	二八八
(辰一) 標列	二八八
(辰二) 隨釋分二	二八九
(巳一) 恒相續	二八九
(巳二) 不恒相續	二八九
(卯三) 闡明色分三	二八九
(辰一) 出體	二八九

(辰二) 別釋分二	二九〇
(巳一) 閻色	二九〇
(巳二) 明色	二九〇
(辰三) 明攝	二九〇
(寅二) 約諸種辨分二	二九一
(卯一) 色聚種	二九一
(卯二) 四大種分二	二九一
(辰一) 釋經言分二	二九一
(巳一) 舉說	二九二
(巳二) 釋名分二	二九二
(午一) 舉地大分二	二九二
(未一) 墅及堅攝分二	二九二
(申一) 約現行種子辨	二九三
(申二) 約能造所造辨	二九三
(未二) 近非近攝等分三	二九三
(申一) 約內外辨分二	二九三

目
錄

(酉二) 近攝等	二九三
(酉二) 非近攝等	二九四
(申二) 約執受非執受辨	二九四
(申三) 約不共共辨	二九四
(午二) 例水等	二九四
(辰二) 明具有分二	二九四
(巳一) 標	二九五
(巳二) 釋分二	二九五
(午一) 舉現見事	二九五
(午二) 舉神變事	二九五
(寅三) 約色聚辨分二	二九五
(卯一) 流轉分二	二九五
(辰一) 標列	二九五
(辰二) 別廣分三	二九六
(巳一) 長養	二九六
(巳二) 等流	二九七

(巳三) 異熟生	二九七
(卯二) 依處	二九八
(子二) 心心所品分三	二九九
(丑一) 標法數	二九九
(丑二) 辨彼生分四	二九九
(寅二) 相應差別分五	三〇〇
(卯一) 偏行位分二	三〇〇
(辰一) 問	三〇〇
(辰二) 答	三〇〇
(卯二) 別境位分二	三〇〇
(辰一) 問	三〇〇
(辰二) 答	三〇〇
(卯三) 善心位分二	三〇一
(辰一) 問	三〇一
(辰二) 答	三〇一
(卯四) 染污位分二	三〇一

目
錄

(辰一) 問	三〇一
(辰二) 答	三〇二
(卯五) 不定位分二	三〇二
(辰一) 問	三〇二
(辰二) 答	三〇二
(寅二) 生緣差別分二	三〇三
(卯一) 標	三〇三
(卯二) 輯分三	三〇三
(辰一) 輯根不壞分二	三〇三
(巳一) 徵問	三〇三
(巳三) 標列	三〇三
(辰二) 輯境界現前分二	三〇四
(巳一) 徵	三〇四
(巳二) 輯分二	三〇四
(午一) 辨境界	三〇四
(午二) 明現前	三〇五

(辰三) 釋作意正起分二	三〇六
(巳一) 微	三〇六
(巳二) 釋分三	三〇七
(午一) 標列	三〇七
(午二) 隨釋分四	三〇七
(未一) 釋由欲力	三〇七
(未二) 釋由念力	三〇八
(未三) 釋由境界力	三〇八
(未四) 釋由數習力	三〇八
(午三) 簡難	三〇八
(寅三) 相續差別分二	三〇八
(卯一) 簡五識	三〇九
(卯二) 顯意識分三	三一〇
(辰一) 辨次第分二	三一〇
(巳一) 尋求心及決定心分二	三一〇
(午一) 別釋其相分二	三一〇

目
錄

(未一) 尋求心	三
(未二) 決定心	三
(午二) 結成分別	三
(巳二) 染淨心分二	三
(午一) 標列二因	三
(午二) 辨轉隨轉分二	三
(未一) 具二種	三
(未二) 唯隨轉分二	三
(申一) 釋	二
(申二) 結	二
(辰二) 釋妨難分二	三
(巳一) 舉經難	三
(巳二) 依義釋分二	三
(午一) 標簡	三
(午二) 隨釋分二	四
(未一) 第一義	四

(未二) 第二義	三
(辰三) 明五心緣境之世	三
(寅四) 了相差別分二	三
(卯一) 了總相	三
(卯二) 了別相分二	三
(辰一) 舉五法分五	三
(巳一) 作意	三
(巳二) 觸	三
(巳三) 受	三
(巳四) 想	三
(巳五) 思	三
(辰二) 結偏行	三
(丑三) 隨應廣說分二	三
(寅一) 約行相辨分十	三
(卯一) 作意	九
(卯二) 觸	九
.....	八
.....	七
.....	七
.....	七
.....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目
錄

(卵三) 受	三三三
(卵四) 想	三三三
(卵五) 思	三三三
(卵六) 欲	三三三
(卵七) 勝解	三三三
(卵八) 念	三三三
(卵九) 三摩地	三三三
(卵十) 慧	三三三
(寅二) 約作業辨分十	三三三
(卵一) 作意	三三三
(卵二) 觸	三三三
(卵三) 受	三三三
(卵四) 想	三三三
(卵五) 思	三三三
(卵六) 欲	三三三
(卵七) 勝解	三三三

(卯八) 念	三三四
(卯九) 三摩地	三三五
(卯十) 慧	三三五
(癸二) 明建立分三	三三五
(子一) 三世分二	三三五
(丑一) 徵	三三五
(丑二) 釋分二	三三六
(寅一) 總標	三三六
(寅二) 別釋分二	三三七
(卯二) 釋依種子建立世義	三三七
(卯二) 釋依現行建立世義	三三七
(子二) 四相分三	三三七
(丑一) 徵	三三八
(丑二) 釋分二	三三八
(寅一) 總標	三三八
(寅二) 別辨分四	三三九

目
錄

(卵一) 生有為相 ······	三三九
(卯二) 老有為相分二 ······	三三九
(辰一) 標相 ······	三三九
(辰二) 辨類分二 ······	三三九
(巳一) 標列 ······	三三〇
(巳二) 隨釋 ······	三三〇
(卯三) 住有為相 ······	三三〇
(卯四) 無常有為相 ······	三三〇
(丑三) 結 ······	三三〇
(子三) 四緣分三 ······	三三一
(丑一) 標列 ······	三三一
(丑二) 隨釋分二 ······	三三一
(寅一) 約體性辨分四 ······	三三一
(卯一) 因緣 ······	三三一
(卯二) 等無間緣 ······	三三一
(卯三) 所緣緣 ······	三三一

(卯四)增上緣分二	三三三
(辰一)釋分二	三三三
(巳一)約生識辨分二	三三三
(午一)舉眼識	三三三
(午二)例餘識	三三四
(巳二)約取果辨	三三四
(辰二)結	三三四
(寅二)約安立辨分四	三三五
(卯一)因緣	三三五
(卯二)等無間緣	三三五
(卯三)所緣緣	三三五
(卯四)增上緣	三三五
(丑三)引證分二	三三六
(寅一)標	三三六
(寅二)辨	三三六
(癸三)顯差別分二	三三六

(子一) 性類差別分二	三三六
(丑一) 徵	三三六
(丑二) 釋分三	三三六
(寅一) 譯法分二	三三六
(卯一) 別辨增一分二	三三七
(辰一) 辨分十	三三七
(巳一) 一種	三三七
(巳二) 二種	三三七
(巳三) 三種	三三八
(巳四) 四種	三三八
(巳五) 五種	三三八
(巳六) 六種	三三九
(巳七) 七種	三三九
(巳八) 八種	三三九
(巳九) 九種	三四〇
(巳十) 十種分五	三四〇

(午一) 約方便辨	三四〇
(午二) 約繫不繫辨	三四一
(午三) 約業道辨	三四二
(午四) 約無學辨	三四二
(午五) 約感生辨	三四二
(辰二) 結	三四三
(卯二) 略說善義	三四三
(寅二) 不善法分二	三四三
(卯一) 標	三四三
(卯二) 釋	三四三
(寅三) 無記法分二	三四三
(卯一) 標列	三四四
(卯二) 料簡分二	三四四
(辰一) 諸工巧處及威儀路分二	三四四
(巳一) 舉工巧處	三四四
(巳二) 例威儀路	三四五

(辰二) 諸變化心	三四五
(子二) 根境差別分二	三四五
(丑一) 法差別分二	三四五
(寅一) 別辨增一分二	三四五
(卯一) 內六處分二	三四五
(辰一) 五根分二	三四六
(巳一) 舉眼分十一	三四六
(午一) 一種	三四六
(午二) 二種	三四六
(午三) 三種	三四六
(午四) 四種	三四七
(午五) 五種	三四七
(午六) 六種	三四八
(午七) 七種	三四八
(午八) 八種	三四八
(午九) 九種	三四八

(午十)十種無	三四九
(午十一)十一種	三四九
(巳二)例耳等分二	三五〇
(午一)例同	三五〇
(午二)舉別分二	三五〇
(未一)標	三五〇
(未二)釋分三	三五〇
(申一)耳分二	三五〇
(酉一)三種	三五〇
(酉二)四種	三五一
(申二)鼻舌分二	三五一
(酉一)三種	三五一
(酉二)四種	三五一
(申三)身分二	三五一
(酉一)三種	三五一
(酉二)四種	三五一

目
錄

(辰二) 意根分十二	三五二
(巳一) 一種	三五二
(巳二) 二種分二	三五三
(午一) 標列	三五三
(午二) 隨釋	三五三
(巳三) 三種	三五三
(巳四) 四種	三五三
(巳五) 五種	三五四
(巳六) 六種	三五四
(巳七) 七種	三五四
(巳八) 八種	三五四
(巳九) 九種	三五四
(巳十) 十種	三五六
(巳十一) 十一種	三五六
(巳十二) 十二種	三五六
(卯二) 外六處分六	三五六

(辰一) 色分十	三五六
(巳一) 一種	三五六
(巳二) 二種	三五六
(巳三) 三種	三五七
(巳四) 四種	三五七
(巳五) 五種	三五七
(巳六) 六種	三五七
(巳七) 七種	三五七
(巳八) 八種	三五八
(巳九) 九種	三五八
(巳十) 十種	三五八
(辰二) 聲分十	三五九
(巳一) 一種	三五九
(巳二) 二種	三五九
(巳三) 三種	三五九
(巳四) 四種	三五九

目
錄

(巳五) 五種	三六〇
(巳六) 六種	三六〇
(巳七) 七種	三六〇
(巳八) 八種分二	三六〇
(午一) 約四言說辨分二	三六一
(未一) 標列	三六一
(未二) 隨釋分二	三六一
(申一) 四非聖言	三六一
(申二) 四聖言	三六一
(午二) 約四語業辨	三六一
(巳九) 九種	三六一
(巳十) 十種分三	三六一
(午一) 標	三六一
(午二) 徵	三六一
(午三) 列	三六一
(辰三) 香分十	三六三

(巳一)	一種
(巳二)	二種
(巳三)	三種
(巳四)	四種
(巳五)	五種
(巳六)	六種
(巳七)	七種
(巳八)	八種
(巳九)	九種
(巳十)	十種
(辰四)味分十
(巳一)	一種
(巳二)	二種
(巳三)	三種
(巳四)	四種
(巳五)	五種

目
錄

(巳六) 六種	三六七
(巳七) 七種	三六七
(巳八) 八種	三六七
(巳九) 九種	三六七
(巳十) 十種	三六七
(辰五) 觸分十	三六八
(巳一) 一種	三六八
(巳二) 二種	三六八
(巳三) 三種	三六八
(巳四) 四種	三六八
(巳五) 五種分二	三六八
(午一) 第一義	三六九
(午二) 第二義	三六九
(巳六) 六種	三六九
(巳七) 七種分二	三六九
(午一) 總標列	三七〇

(午二) 隨難釋	三七〇
(巳八) 八種	三七〇
(巳九) 九種	三七〇
(巳十) 十種	三七〇
(辰六) 法分二	三七〇
(巳一) 出體性分三	三七一
(午一) 標	三七一
(午二) 微	三七一
(午三) 辨分四	三七一
(未一) 心所有法攝	三七一
(未二) 法處色攝	三七一
(未三) 不相應行攝	三七一
(未四) 無為攝分二	三七一
(申一) 標列	三七一
(申二) 釋說	三七一
(巳二) 辨種類分十	三七一

目
錄

(午一) 一種	三七三
(午二) 二種	三七三
(午三) 三種	三七三
(午四) 四種	三七四
(午五) 五種	三七四
(午六) 六種	三七四
(午七) 七種	三七四
(午八) 八種	三七四
(午九) 九種	三七五
(午十) 十種	三七五
(寅一) 總結法數	三七六
(丑二) 名差別分二	三七六
(寅一) 釋分二	三七六
(卯一) 內六處分六	三七六
(辰一) 眼	三七七
(辰二) 耳	三七七

(辰三) 鼻	三七七
(辰四) 舌	三七七
(辰五) 身	三七八
(辰六) 意分二	三七八
(巳一) 顯義分二	三七八
(午一) 約俱生我辨	三七八
(午二) 約分別我辨	三七八
(巳二) 結名	三七八
(卯二) 外六處分六	三七九
(辰一) 色	三七九
(辰二) 聲	三七九
(辰三) 香	三七九
(辰四) 味	三七九
(辰五) 觸	三七九
(辰六) 法	三八〇
(寅二) 結	三八〇

目
錄

(辛二) 重說義分二	三八〇
(壬一) 嘔桺南	三八〇
(壬二) 長行	三八〇
(庚二) 六善巧攝	三八〇
(庚三) 九事所攝分四	三八〇
(辛一) 標	三八一
(辛二) 徵	三八一
(辛三) 列	三八一
(辛四) 釋分九	三八一
(壬一) 有情事	三八二
(壬二) 受用事	三八二
(壬三) 生起事	三八二
(壬四) 安住事	三八二
(壬五) 染淨事	三八二
(壬六) 差別事	三八三
(壬七) 說者事	三八三

瑜伽師地論纂釋卷四科判

(壬八) 所說事	三八三
(壬九) 衆會事	三八三
(己二) 頌結	三八四
(丙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分二	三八五
(丁一) 結前生後	三八五
(丁二) 總別標釋分二	三八七
(戊一) 總標列分二	三八七
(己一) 暖柁南	三八七
(己二) 長行	三八七
(戊二) 廣分別分五	三八七
(己一) 界施設建立分二	三八七
(庚一) 徵	三八八
(庚二) 釋分二	三八八

目
錄

(辛一) 總標列分二	三八八
(壬一) 嘘柅南	三八八
(壬二) 長行	三八八
(辛二) 依次釋分八	三八九
(壬一) 數建立分二	三八九
(癸一) 徵	三八九
(癸二) 釋分三	三八九
(子一) 標列界	三八九
(子二) 辨攝別分二	三八九
(丑一) 墓	三八九
(丑二) 非墮	三八九
(子三) 配屬地分二	三九〇
(丑一) 墓攝分二	三九〇
(寅一) 別辨相分三	三九〇
(卯一) 有尋有伺地	三九一
(卯二) 無尋唯伺地	三九一

(卯三) 無尋無伺地	三九二
(寅二) 隨難釋分二	三九二
(卯一) 標簡	三九二
(卯二) 釋因分二	三九三
(辰一) 由一類無	三九三
(辰二) 由一類有	三九三
(丑二) 非墮攝分二	三九四
(寅一) 明有尋伺	三九四
(寅二) 指說所餘	三九五
(壬二) 處建立分三	三九五
(癸一) 欲界分三	三九五
(子一) 辨所立分二	三九五
(丑一) 總標	三九六
(丑二) 別列分四	三九六
(寅一) 列那落迦處分二	三九六
(卯一) 辨二種分二	三九六

目
錄

(辰一) 大那落迦分二	三九六
(巳一) 標列名	三九六
(巳二) 釋廣量	三九六
(辰二) 寒那落迦	三九七
(卯二) 明邊際分二	三九七
(辰一) 舉大那落迦分二	三九七
(巳一) 等活	三九七
(巳二) 所餘	三九八
(辰二) 例寒那落迦分二	三九八
(巳一) 初寒那落迦	三九八
(巳二) 餘寒那落迦	三九八
(寅二) 列餓鬼處	三九九
(寅三) 列非天處	三九九
(寅四) 人天處分二	三九九
(卯一) 攝旁生趣	三九九
(卯二) 辨人天趣分二	三九九

(辰一)人分二	四〇〇
(巳一)四大洲	四〇〇
(巳二)八中洲	四〇〇
(辰二)天分二	四〇〇
(巳一)總標列	四〇〇
(巳二)明所攝	四〇〇
(子二)攝其餘分二	四〇一
(丑一)舉種類分二	四〇一
(寅一)那落迦攝	四〇一
(寅二)人中攝	四〇一
(丑二)引經說	四〇一
(子三)總結數	四〇一
(癸二)色界分二	四〇二
(子一)總標	四〇二
(子二)別列分四	四〇二
(丑一)初靜慮攝	四〇三

目
錄

(丑二) 第二靜慮攝	四〇三
(丑三) 第三靜慮攝	四〇三
(丑四) 第四靜慮攝分三	四〇三
(寅一) 異生	四〇三
(寅二) 諸聖	四〇三
(寅三) 菩薩	四〇四
(癸三) 無色界	四〇五
(壬三) 有情身量建立分二	四〇五
(癸一) 辨有色界分四	四〇六
(子一) 人分二	四〇六
(丑一) 膽部洲	四〇六
(丑二) 餘三洲分二	四〇六
(寅一) 東毗提訶	四〇六
(寅二) 西瞿陀尼等	四〇七
(子二) 天分二	四〇七
(丑一) 欲界分一	四〇七

(寅一) 舉初三天	四〇七
(寅二) 例所餘天	四〇八
(丑二) 色界分三	四〇八
(寅一) 舉初四天	四〇八
(寅二) 例所餘天	四〇九
(寅三) 簡無雲天	四〇九
(子三) 那落迦等分二	四〇九
(丑一) 舉大那落迦分二	四〇九
(寅一) 標	四〇九
(寅二) 釋	四〇九
(丑二) 例寒那落迦等	四〇九
(子四) 非天	四〇九
(癸二) 簡無色界	四〇九
(壬四) 壽量建立分二	四〇九
(癸一) 別辨壽量分三	四〇九
(子一) 欲界分四	四〇九

目
錄

(丑一) 人分四	四
(寅一) 南瞻部洲	四
(寅二) 東毗提訶洲	四
(寅三) 西瞿陀尼洲	四
(寅四) 北拘盧洲	四
(丑二) 天分三	四
(寅一) 四大王衆天	四
(寅二) 三十三天	四
(寅三) 所餘諸天	四
(丑三) 八大那落迦分四	四
(寅一) 等活	四
(寅二) 黑繩等	四
(寅三) 極燒熱	四
(寅四) 無間	四
(丑四) 非天等	四
(子二) 色界分三	四
	四	一
	一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丑一) 舉初四天	四
(丑二) 例所餘天	四
(丑三) 簡無雲天	四
(子三) 無色界	四
(癸二) 料簡差別分二	四
(子一) 有中天無中天	四
(子二) 有餘淨身無餘淨身	五
(壬五) 受用建立分二	六
(癸一) 總標列	六
(癸二) 隨別釋分三	六
(子一) 受用苦樂分二	六
(丑一) 辨差別分二	六
(寅一) 受用苦分三	七
(卯一) 略辨相	七
(卯二) 廣分別分五	七
(辰一) 那落迦有情分四	八

目
錄

(巳一) 八大那落迦分八	四一七
(午一) 等活那落迦分三	四一八
(未一) 標	四一八
(未二) 釋	四一八
(未三) 結	四一八
(午二) 黑繩那落迦分三	四一八
(未一) 標	四一九
(未二) 釋	四一九
(未三) 結	四一九
(午三) 衆合那落迦分三	四一九
(未一) 標	四一九
(未二) 釋分二	四一九
(申一) 辨苦緣分三	四一九
(酉一) 兩山迫苦	四一九
(酉二) 大槽壓苦	四一九
(酉三) 鐵山墮苦	四一九

(申二) 明邊際	四二
(未三) 結	四二
(午四) 號叫那落迦分三	四二
(未一) 標	四二
(未二) 釋	四二
(未三) 結	四二
(午五) 大號叫那落迦分三	四二
(未一) 標差別	四二
(未二) 釋彼相	四二
(未三) 結得名	四二
(午六) 燒熱那落迦分三	四二
(未一) 標	四二
(未二) 釋分二	四二
(申一) 辨苦緣	四二
(申二) 明邊際	四二
(未三) 結	四二
.....	四二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三

(午七) 極燒熱那落迦分三	四二四
(未一) 標差別	四二四
(未二) 釋彼相分二	四二四
(申一) 辨苦緣分二	四二四
(酉一) 舉種種	四二四
(酉二) 例所餘	四二五
(申二) 明邊際	四二五
(未三) 結得名	四二五
(午八) 無間那落迦分二	四二五
(未一) 舉麤顯分三	四二五
(申一) 標	四二六
(申二) 釋分二	四二六
(酉一) 辨苦緣分二	四二六
(戌一) 舉種種分六	四二六
(亥一) 火焰和雜苦	四二六
(亥二) 鐵箕簸揅苦	四二七

(亥三) 鐵山上下苦	四二七
(亥四) 鐵釘張舌苦	四二七
(亥五) 鐵丸置口苦	四二七
(亥六) 洋銅灌口苦	四二八
(戌二) 例所餘	四二八
(酉二) 明邊際	四二八
(申三) 結	四二八
(未二) 明略說	四二八
(巳二) 近邊那落迦分二	四二八
(午一) 標	四二九
(午二) 釋分三	四二九
(未一) 總標四園	四二九
(未三) 別顯其相分二	四二九
(申一) 辨苦緣分四	四二九
(酉一) 燭熆齊膝	四三〇
(酉二) 死屍糞泥分二	四三〇

(戌一) 遊行陷沒苦 ······	四三〇
(戌二) 諸蟲唼食苦 ······	四三〇
(西三) 刀劍刀路等分三 ······	四三一
(成一) 刀劍刀路 ······	四三一
(成二) 刀葉林 ······	四三一
(成三) 鐵設拉末梨林 ······	四三一
(西四) 廣大灰河分三 ······	四三二
(成一) 墮入煎煮苦 ······	四三二
(成二) 獄卒遮障苦 ······	四三二
(成三) 餓渴所須苦 ······	四三二
(申二) 明邊際 ······	四三三
(未三) 結成四數 ······	四三三
(巳三) 八寒那落迦分一 ······	四三三
(午一) 標 ······	四三三
(午二) 釋分六 ······	四三四
(未一) 鮑那落迦 ······	四三四

(未二) 奶裂那落迦	四三四
(未三) 瞰晰詰等三那落迦	四三四
(未四) 青蓮那落迦	四三五
(未五) 紅蓮那落迦	四三五
(未六) 大紅蓮那落迦	四三五
(已四) 獨一那落迦	四三五
(辰二) 旁生有情分二	四三六
(巳二) 相殘害苦	四三六
(巳二) 不自在苦	四三六
(辰三) 餓鬼有情分二	四三六
(巳一) 總標列	四三七
(巳二) 別解釋分三	四三七
(午一) 由外障礙飲食分三	四三七
(未一) 微	四三七
(未二) 釋分三	四三七
(申一) 出業因	四三七

(申二) 顯彼相	四三七
(申三) 辨苦緣分二	四三八
(酉一) 慄惶馳走苦	四三八
(酉二) 不得泉池苦	四三八
(未三) 結	四三八
(午二) 由內障礙飲食分三	四三八
(未一) 徵	四三八
(未二) 釋	四三九
(未三) 結	四三九
(午三) 飲食無有障礙分三	四三九
(未一) 徵	四三九
(未二) 釋分三	四三九
(申一) 飲噉燒燃苦	四四〇
(申二) 唯食糞穢苦	四四〇
(申三) 唯噉自肉苦	四四〇
(未三) 結	四四〇

(辰四)人趣有情分二	四四〇
(巳一)標	四四〇
(巳二)列分二	四四一
(午一)匱乏苦	四四一
(午二)老病死苦分二	四四一
(未一)顯自趣有	四四一
(未二)簡那落迦	四四一
(辰五)天趣有情分二	四四二
(巳一)欲界諸天分二	四四二
(午一)釋分三	四四二
(未一)死墮苦分三	四四二
(申一)標簡	四四二
(申二)引說	四四二
(申三)釋	四四三
(未二)陵懥苦分三	四四三
(申一)標	四四三

目
錄

(申二) 徵	四四三
(申三) 譯	四四三
(未三) 研截等苦分三	四四四
(申一) 標	四四四
(申二) 徵	四四四
(申三) 譯分二	四四四
(酉一) 研截破壞苦分二	四四四
(戌一) 辨相	四四四
(戌二) 料簡分二	四四五
(亥一) 天與非天差別	四四五
(亥二) 非天亦天趣攝	四四五
(酉二) 驅擯苦	四四六
(午二) 結	四四六
(巳二) 色無色天分二	四四六
(午一) 簡他苦	四四六
(午二) 顯自苦	四四六

(卯三) 簡無漏	四四七
(寅二) 受用樂分一	四四七
(卯一) 簡那落迦等分一	四四七
(辰一) 舉四種那落迦	四四七
(辰二) 例三種餓鬼	四四八
(卯二) 顯餘趣分一	四四八
(辰一) 有苦雜	四四八
(辰二) 無苦雜分一	四四八
(巳一) 人趣輪王分一	四四八
(午一) 總顯彼樂分四	四四九
(未一) 標	四四九
(未二) 徵	四四九
(未三) 列	四四九
(未四) 指	四五〇
(午二) 釋彼種類分四	四五〇
(未一) 王四洲者	四五〇

(未二) 王三洲者	四五〇
(未三) 王二洲者	四五〇
(未四) 王一洲者	四五〇
(巳二) 三界諸天分三	四五一
(午一) 欲界分二	四五一
(未一) 顯受樂分二	四五一
(申一) 列種種分二	四五一
(酉一) 正說諸天分二	四五一
(戌一) 總說分二	四五一
(亥一) 標	四五一
(亥二) 釋	四五二
(戌二) 別辨分二	四五二
(亥一) 依持相	四五二
(亥二) 資具相	四五二
(酉二) 兼顯非天等分二	四五三
(戌一) 非天	四五三

(戌二) 北洲分一 ······	四五三
(亥一) 有勝受用 ······	四五三
(亥二) 無繫屬等 ······	四五四
(申二) 顯殊勝分三 ······	四五四
(酉一) 依持相攝分七 ······	四五四
(戌一) 宮殿殊勝 ······	四五五
(戌二) 地界殊勝 ······	四五五
(戌三) 街衢殊勝 ······	四五五
(戌四) 宮門殊勝 ······	四五五
(戌五) 園苑殊勝分二 ······	四五六
(亥一) 標列四園 ······	四五六
(亥二) 環四勝地 ······	四五六
(戌六) 會處殊勝 ······	四五六
(戊七) 石相殊勝 ······	四五六
(酉二) 身相攝 ······	四五七
(酉三) 資具相攝 ······	四五七

(未二) 簡無苦 ······

四五七

目

錄

五三

瑜伽師地論纂釋卷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原科

羅時憲學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戊二) 總標相攝分二：己一、長行，己二、頌結。

(己一) 長行分三：庚一、三處所攝，庚二、六善巧攝，庚三、九事所攝。

(庚一) 三處所攝分二：辛一、別辨相，辛二、重說義。

(辛一) 別辨相分二：壬一、略攝，壬二、廣釋。

(壬一) 略攝

【論】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爲故；除餘假有法。

【釋】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故名「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於「意地」初已釋其義。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今說此心等五種事三處所攝；心及心所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識所依、所緣及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又無別種生又無別體，是故除之（參見《略纂》及《披尋》）。

（壬二）廣釋分三：癸一、辨品類，癸二、明建立，癸三、顯差別。

（癸一）辨品類分二：子一、色聚，子二、心心所品。

（子一）色聚分三：丑一、標說，丑二、別辨，丑三、料簡。

（丑一）標說

【論】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丑二）別辨分二：寅一、大種攝，寅二、色事攝。

(寅一) 大種攝分三：卯一、明作五業，卯二、辨說極微，卯三、釋大種名。

(卯一) 明作五業分二：辰一、問，辰二、答。

(辰一) 問

【論】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

【釋】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
(見《披尋》)

(辰二) 答分二：巳一、釋，巳二、結。

(巳一) 釋分五：午一、生因，午二、依因，午三、建立因，午四、任持因，午五、長養因。

(午一) 生因分二：未一、辨相，未二、結說。

(未一) 辨相

【論】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爲前導故。

【釋】「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者：若大種於自身中親附執受，是名爲「內」。若器世間，非於自身親附執受，是名爲「外」。如下第二十七《聲聞地》說。如說大種內外差別，諸所造色當知亦爾。「內相續心」謂阿賴耶識，以能積集諸法種子是「心」義故。（見《披尋》。）

（未二）結說

【論】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爲彼生因。

（午二）依因

【論】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釋】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如下五十四卷《決擇分》說。由此道理，故說「不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和合而轉，不相離故。（見《披尋》。）

(午三) 建立因

【論】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釋】若大種遇有損害或攝益時，彼所造色亦有損益；即由此義，名「同安危」。（見《披尋》。）

(午四) 任持因

【論】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釋】「由隨大種等量不壞」者：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徧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如下第五十四卷《決擇分》中說。依此道理，故說造色隨彼大種等量不壞；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見《披尋》。）

(午五) 長養因

【論】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爲彼養因。

【釋】意云：四大種要籍四緣資長，方能長養造色。今說藉四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已上見《略纂》。）

又解：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此四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今此「飲食」，但約段食；不說餘三，下故言「等」。由欲界色，要具四食及餘睡眠、修習梵行及三摩地為長養因緣而得長養故。如下第五十四卷〈決擇分〉中說。此中「修習梵行」，意謂遠離非正梵行習淫欲法。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一、由處寬偏長養流，二、由相增盛長養流。亦如下第五十四卷〈決擇分〉說。此言「增廣」，即彼增盛、寬偏當知。（已上見《披尋》。）

（巳二）結

【論】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釋】如上所述生等五因，皆增上攝。或具五義，或不具五，非定須具。若依實義，親所造義必同性造，非異性；必同類造，非異類，有漏無漏必類同故；必同界造，非異界，定散必同，非異法造。若假說造，疏相依造，隨應無遮。異熟、長養、等流三類，或各親造，或倚互造，理亦不遮。（已上見《略纂》。）

（卯二）辨說極微分二：辰一、簡實有，辰二、明假說。

(辰一) 簡實有

【論】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

【釋】此顯頓變非漸積義；不同薩婆多聚中有極微。（見《略纂》。）謂色聚諸法從種生時，聚集頓生，俱時顯現。彼聚集相，或細或中或大。然非極微之所集成也。（見《披尋》。）

(辰二) 明假說分二：巳一、標，巳二、辨。

(巳一) 標

【論】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爲極微。

【釋】「又非極微集成色聚」者：極微無體，不同經部積成大義。合前「聚中無微」及「非積成大」二種，不同勝論麤細俱實。（以上參見《略纂》及《倫記》。）此文顯示極微建立由分別有，非由體有。以彼極微，但由分別覺慧思惟，稱量，觀察，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假名極微而非實有。即由此義，說彼極微無生無滅。（以上見《披尋》。）

(巳二) 辨分二：午一、有方分，午二、不相

離。

(午一) 有方分

【論】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然色聚有分，非極微。何以故？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釋】「方」謂諸方。「分」謂細分。極微雖有諸方，而無細分。彼聚色有方亦有分，以可分析故。非最細極微復有餘微，是故極微非是有分。《唯識》第一云：極微無方分，方則是分，非諸方義。二文雖別，亦不相違。（已上參見《略纂》及《倫記》。）又解：此中極微亦說有方分者，謂極微色亦有方所示現義，名有方分。然非有分，以彼更無餘分可得故。極微唯依無分建立，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如下五十四卷《決擇分》說。（已上見《披尋》。）

(午二) 不相離分二：未一、略標，未二、
列釋。

(未一) 略標

【論】又不相離有二種。

【釋】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見《披尋》。)

(未二)列釋分二：申一、同處不相離，

申二、和雜不相離。

(申一)同處不相離

【論】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離。

【釋】「同處不相離」者：隨無根處諸無根色，隨有根處諸有根色，自類大種與大造皆同一處相涉入義，非是極微各別住義。(已上見《略纂》。)又解：此中「同處」，唯約聚色與大種同處而說。如下釋言：「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即以此義說名「同處」。處所有二：一、無根處，二、有根處。外器所攝，名「無根處」。於此聚色名「離根者」。內身所攝，名「有根處」。於此聚色名「有根者」。諸色聚中，大種、造色同在一處，是故言「等」。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同處不相離」。(已上見《披尋》。)

(申二)和雜不相離分二：酉一、標

相，酉二、喻簡。

(酉一) 標相

【論】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釋】「和雜不相離」者，謂自類大種與餘類大造更相涉入俱一處義。故論下云：「前是共大種聚，後是不共大種聚。」（已上見《略纂》。）又解意云：諸聚色從種子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芭、蕷、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如下五十四卷《決擇分》說。由是當知唯聚色生有和雜義。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和雜不相離」。（已上見《披尋》。）

(酉二) 喻簡

【論】又此徧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釋】胡麻等聚體類別居，大造、極微不同於彼；但如諸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處所難分，其性各別；是和雜不相離義。（見《略纂》。）

(卯三)釋大種名分二：辰一、標義，辰二、釋名。

(辰一)標義

【論】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

【釋】此文重釋前說「同處」義。所以重釋之者，則以大種得名，由此義故。
(參考《披尋》)

(辰二)釋名

【論】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爲大種。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爲種生故。

【釋】大種徧爲造色依止故名「性大」。諸大生已造色方生，名爲「種生」。
(已上參考《披尋》。)又解：大種、造色同依一處，即質而造，合成一物，無別極微二處而住；不同他宗類各別住，亦不同彼和雜，雖同一處，非同一體也。(已上見《倫記》。)

(寅二)色事攝分二：卯一、略標列，卯二、簡差

別。

(卯一) 略標列

【論】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

【釋】「事」者體也，物也。此說實色，除一切假。(見《略纂》)

(卯二) 簡差別分二：辰一、約內外辨，辰二、約諸攝辨。

(辰一) 約內外辨分二：巳一、內色，巳二、外色。

(巳一) 內色分二：午一、舉根所攝聚，午二、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午一) 舉根所攝聚

【論】除唯意所行色。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釋】法處所攝律儀、不律儀色及定果色，是名「唯意所行色」。問：定自在色（定果色）下文說是實色，何故除之？答：以勝定之果非必有故，又非對礙

故；是故除之。「事界」者：「界」是性義，體性之性；「事界」猶云「身體」也。或「界」是因義，猶云因素也。有色諸根中，眼根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眼、身十事界。如眼根，耳、鼻、舌根亦隨其所應各有十事界。若身根，則唯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身九事界。總合諸根所有事界共十四種，故云「有如所說一切事界」也。（參考《略纂》、《倫記》及《披尋》。）

（午二）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論】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巳二）外色

【論】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釋】若非根攝所有色聚，名「所餘色聚」。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已上見《披尋》。）「唯有餘界」者，唯有餘九事界也。

（辰二）約諸攝辨分三：巳一、相攝，巳二、界

攝，已三、不相離攝。

(已一) 相攝

【論】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

【釋】「相攝」者，體攝也，各自以體自攝故；如有色，自有故（見《披尋》略纂）。又解：「相」謂自相。一一差別略有十四，名十四事。即由諸色自相差別，假立為事極微。如是極微亦有十四，如事應知。（已上見《披尋》。）

(已二) 界攝

【論】若約界攝，隨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釋】「界攝」者，以體對用也。（見《略纂》。）

(已三) 不相離攝分三：午一、標，午二、
徵，午三、釋。

(午一) 標

【論】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釋】「不相離攝」者，體用不相離也（見《略纂》）。根所攝色名為內聚；非根所攝，名為外聚（見《披尋》）。

【論】所以者何？

（午二）徵

（午三）釋分二：未一、辨可得，未二、結有無。

（未一）辨可得分四：申一、唯一大種可得，申二、有二大種可得，申三、有三大種可得，申四、有四大種可得。

（申一）唯一大種可得

【論】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釋】「有塵、無塵風等」者：乘言故來有塵，意取無塵也。（見《倫記》。）

（申二）有二大種可得

【論】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釋】或二亦應有堅及動，如風搖樹而無緩、無濕等時。（見《倫記》。）

（申三）有三大種可得

【論】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釋】或三中如熱濕樹有三，無風；又動樹時有濕，無緩；皆但有三。（見《倫記》。）

（申四）有四大種可得分二：酉一、標

聚，酉二、引證。

（酉一）標聚

【論】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

(西二)引證

【論】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毛髮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

(未二)結有無

【論】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爲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爲無。

【釋】前中且約大種明不相離。當知諸所造色不相離義亦復如是。今此總結不相離義，故有此文來也。例如色蘊中眼，若據不相離義，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身、地、色、香、味、觸。如說於眼，如是耳、鼻、舌、身，及外色、香、味、觸，隨應差別皆當了知。如下第五十四卷〈決擇分〉中說。(見《披尋》。)

(丑三)料簡分三：寅一、約聲等辨，寅二、約諸種辨，寅三、約色聚辨。

(寅一)約聲等辨分三：卯一、聲，卯二、風，卯三、闡明色。

(卯一)聲分二：辰一、標不定，辰二、隨難釋。

(辰一) 標不定

【論】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

【釋】前不相離，依彼彼相有別別建立；然有定、不定別。內、外聲聚，除聲相外餘恒時有；是名為定。聲則不爾，從現緣生；是名不定。故今別說。若於是處聲相現前，彼不相離應說有聲。若不現前，應不說有。是故此言「相即不定。」然約聲界，當知一切處有。是故此言「界故說有」。決擇分中作如是說：聲及聲界不恒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與此義同。(已上見《披尋》。)此中「聲界」者，造聲之因四大種也(見《略纂》。)

(辰二) 隨難釋

【論】由現在方便生故。

(卯二) 風分二：辰一、標列，辰二、隨釋。

(辰一) 標列

【論】風有二種，謂恒相續及不恒相續。

(辰二)隨釋分二：巳一、恒相續，巳二、不恒相續。

(巳一)恒相續

【論】恒相續者，謂於彼聚有恒旋轉風。

【釋】「恒旋轉風」者：內謂入、出息，外謂持世日輪等風（參見《略纂》及《倫記》）。又天體、及物質中之電子等皆旋轉不息，亦恒旋轉風攝。

(巳二)不恒相續

【論】不恒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卯三)闡明色分三：辰一、出體，辰二、別釋，
辰三、明攝。

(辰一)出體

【論】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釋】「空界」闡明色攝；「孔隙」唯闇色攝。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孔隙攝者名不清淨。如本論五十四卷〈決擇分〉說。（見《披尋》。）

【論】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酉二) 非近攝等

【論】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申二) 約執受非執受辨

【論】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釋】非執受種子者，謂無漏種子；雖依於識，識不緣故，名非執受。(見《略纂》。)

(申三) 約不共共辨

【論】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午二) 例水等

【論】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辰二) 明具有分二：已一、標，已二、釋。

(巳一) 標

【論】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巳二) 釋分二：午一、舉現見事，午二、舉神變事。

(午一) 舉現見事

【論】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爲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釋】鑽即生火，明知先有火性。銷金爲水，將知先有水性。(見《倫記》。)

(午二) 舉神變事

【論】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寅三) 約色聚辨分二：卯一、流轉，卯二、依處。

(卯一) 流轉分二：辰一、標列，辰二、別廣。

(辰一) 標列

【論】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

【釋】此中「色聚」，通目根、非根攝及法處所攝色。相續生故，得「流轉」名。現在飲食之所資長，名「長養」。自類前後相續生起，名「等流」。業果名「異熟」。流轉之因緣略有三種：一、由長養，二、由等流，三、由異熟生。根所攝色，唯由長養及異熟生而得流轉；除此二外無別等流。非根所攝色，具有三種。法處所攝色，不由異熟生。如下五十四卷《決擇分》說。（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

(辰二) 別廣分三：巳一、長養，巳二、等流，

巳三、異熟生。

(巳一) 長養

【論】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

【釋】增長廣大是「長養」義。「處遍滿」者，謂形量增寬遍滿處所，如養瘦令肥等。「相增盛」者，處所仍舊，相狀轉增，如令光澤等。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

(巳二) 等流

【論】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釋】前後相似，連續不斷，是「等流」義。在長養、異熟過程中，前後相望相似（但相似而非相同）相續，分別名為「長養等流」及「異熟等流」。「變異等流」者，謂變舊相，如青變黃、清變濁、小變大等。「自性等流」者，謂住舊位，相續生滅。根所攝色唯有初、二；非根所攝色具有四種。（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

(巳三) 異熟生

【論】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釋】初異熟生，謂引業果。後異熟生，謂滿業果。（已上見《略纂》。）又解：業生異熟，名異熟體生。異熟所生，名從異熟生。此由最初與相續有別，故成二種。（已上見《披尋》。）

已上說三種流轉訖。基師《略纂》於解色聚三種流轉之後，復決擇云：「諸法有二：一、有為，二、無為。無為無此三，無差別故。有為有之。有為為二：

一、有漏，二、無漏。有漏具三；無漏為二，無業果故。且無漏中，諸根唯一，無等流。內餘色有二：若執受，唯長養；非執受者通等流。外五塵色亦通二。上說有長養及等流者，各具二種長養、等流。勝定果色，諸心、心所有二等流，唯一長養，除處寬遍；此說法處諸假色法。定果實色或通處寬遍。上說無漏已。有漏蘊中，內五根，唯長養、異熟，無等流；具二長養，無初異熟。內餘諸色，具有三種。若外諸色，唯除異熟。法處攝色假，唯一長養，除處寬遍；通二等流。諸心、心所一切皆具，唯無處寬遍一種長養。若於八識、法處五色，復應分別，恐繁且止。五十四中總聚為文。若五色根，有長養、異熟，無等流。非根諸色具三種流。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攝色無異熟生，餘如心所。雖作此說，亦不相違。復有三界差別，長養有殊。問答分別，譬如五十四。若說異熟，初生剎那，及後相續，分之為二，說與前殊。復應思准。」

(卯二) 依處

【論】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釋】「建立處」者，謂風輪、水輪、地輪、金輪，即上文六種依持中之建立依持。「覆藏處」者，屋宇等，即六依持中之覆藏依持。「資具」者，即上文所說食等十種身資具。「根所依處」，扶根塵也。「根處」者，造根地大。「三摩地所行處」者，謂定所引色，依定而轉；此文則說定所行色是聚色也。如是六處，前之三種，外色聚攝；根所依處及彼根處，內色聚攝；三摩地所行處，法處色攝。故此六處，三色所攝。（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

(子二)心心所品分三：丑一、標法數，丑二、辨彼生，
丑三、隨應廣說。

(丑一)標法數

【論】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爲後邊；如前說。

【釋】「如前說」者，初卷已辨故。（見《倫記》。）

(丑二)辨彼生分四：寅一、相應差別，寅二、生緣差別，寅三、相續差別，寅四、了相差別。

(寅一) 相應差別分五：卯一、偏行位，卯二、別境位，卯三、善心位，卯四、染污位，卯五、不定心位。

(卯一) 偏行位分二：辰一、問，辰二、答。

(辰一) 問

【論】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釋】「一切處」者，謂三性處（見《略纂》）。謂偏於善、染、無記諸法依處而生也（見《披尋》）。「一切地」者，有二義：一云，有尋等三地；二云，欲界一，色界四，無色界四，合為九地。「一切時」者：心生必有。復言「一切」者：若一生時，餘必俱也。（已上並見《略纂》。）

(辰二) 答

【論】答：五，謂作意等，思爲後邊。

【釋】此五徧行心所，具四一切。（見《略纂》。）

(卯二) 別境位分二：辰一、問，辰二、答。

(辰一) 問

【論】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 答

【論】答：亦五，謂欲等，慧爲後邊。

【釋】別境非後二。（見《略纂》。）

(卯三) 善心位分二：辰一、問，辰二，答。

(辰一) 問

【論】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 答

【論】答：謂信等，不害爲後邊。

【釋】善十一中「非一切處」者，唯善性故。「非一切時」者，非心生時即皆起故。「非一切」者，雖十並頭起而輕安不定故。「一切地」者：有義，通九地；以定加行亦名定，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有義，不然；論說欲界由闕輕安，名不定地；通一切地者，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如《唯識》第六說。又本論五十五云善心起時有六位者，據強為論故。（參見《略

纂》及《倫記》。)

(卯四) 染污位分二：辰一、問，辰二、答。

(辰一) 問

【論】幾唯依染污，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 答

【論】答：謂貪等，不正知爲後邊。

【釋】煩惱、隨煩惱，合名染位，四種皆無。(見《略纂》。)

(卯五) 不定位分二：辰一、問，辰二、答。

(辰一) 問

【論】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 答

【論】答：謂惡作等，伺爲後邊。

【釋】不定唯有一切性處。

(寅二) 生緣差別分二：卯一、標，卯二、釋。

(卯一) 標

【論】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卯二) 釋分三：辰一、釋根不壞，辰二、釋境界
現前，辰三、釋作意正起。

(辰一) 釋根不壞分二：巳一、徵問，巳二、標
列

(巳一) 徵問

【論】云何根不壞？

【釋】此中「根」言，通說色根及與意根。(見《披尋》。)不說七、八根不壞義。(見《略纂》。)

(巳二) 標列

【論】謂有二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

【釋】根壞有二種：謂若全壞，是名「滅壞」；若由羸損，是名「羸劣」。與

此相違，當知不壞。又色根壞，略由四緣：一、由外緣所生，二、由內緣所作，三、由業緣所生，四、由自體變異所生。意根損壞亦由四緣：一、由蓋所作，二、由散亂所作，三、由未證所作，四、由未解所作。如下第五十四卷〈決擇分〉說。（見《披尋》。）

（辰二）釋境界現前分二：巳一、徵，巳二、釋。

（巳一）徵

【論】云何境界現前？

【釋】此中「境界」，通說五識及與意識。（見《披尋》。）

（巳二）釋分二：午一、辨境界，午二、明現前。

（午一）辨境界

【論】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釋】境界現前有六故：一所依處者，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二、自性者：謂三自性法之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如色有青、黃、赤、白等相，聲有執受大種為因、不執受大種為因等相，香有根、莖、皮、實、華、果等香相，味有甘、苦、辛、鹹等相，觸有冷、煖、輕、重等相是，——作用差別故——如色有表、無色、律儀不律儀等作用，聲有語表業之作用，香、味、觸皆無作用等是，——分位差別故——如色有可意、不可意等分位，餘聲、香、味、觸亦各有不同之分位是。三、方者謂東、南、西北等，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聲、香等塵亦爾。四、時者，謂過去、未來、現在等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為境，秋、冬時衰枯為境等。五、顯了、不顯了者，實有之境名為顯了，不實之境名不顯了。六、全分及一分者，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之名取全分，緣一分事則名一分。下第五十四卷《決擇分》中「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之問答，即隨次第釋此六故。應尋彼文。（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

(午二) 明現前

【論】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

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釋）四種障中，覆蔽障者，屋宇等；隱沒障者，謂神通、藥草等隱令不見；映奪障者，謂勝力映奪，即日光等映衆星火光等；幻惑障者，謂由鬼魅等及呪術等諸幻惑障。（已上見《略纂》。）又解：若為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名覆蔽障。若藥草力或呪術力之所隱障，名隱沒障。若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毫端，如是等名映奪障。若由幻化所作，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由內所，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名幻惑障。如下十五卷《聞所成地》說。（已上見《披尋》。）極遠中，處所極遠者，謂諸方住處各遠故。損減極遠者，謂先成麞色，雖近現前，損減至細，名損減遠；如磨麥成麵等。下五十四云：非極細遠，名現前故。別說諸根、境現前義，皆如彼說。（已上見《略纂》。）又解：損減極遠意謂極微，分析諸色至最細位，色不現前故（見《披尋》）。

（辰三）釋作意正起分二：巳一、徵，巳二、
釋。

（巳一）徵

【論】云何能生作意正起？

【釋】作意若起，心方得生；是名能生作意。由作意力，能取所識相狀、能起於識故。如下第十六卷〈思所成地〉說。（見《披尋》。）

（巳二）釋分三：午一、標列，午二、隨釋。

午三、簡難。

（午一）標列

【論】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釋】作意四力。初之三種，如其次第緣未來、過去、現在境界。第四一力，通緣三世。（已上見《略纂》。）

（午二）隨釋分四：未一、釋由欲力，未

二、釋由念力，未三、釋由境
界力，未四、釋由數習力。

（未一）釋由欲力

【論】云何由欲力？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二) 釋由念力

【論】云何由念力？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三) 釋由境界力

【論】云何由境界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四) 釋由數習力

【論】云何由數習力？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

(午三) 簡難

【論】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釋】若異前說四力生作意者，應於一境，一作意恆生。由此故知，必由四力。(見《略纂》。)

(寅三) 相續差別分二：卯一、簡五識，卯二、顯意

識

(卯一) 簡五識

【論】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釋】五識剎那中，《唯識》第四有二說。一云：五識唯一剎那，自類前後定無二剎那相隨而生，亦非五識展轉無間更互而生；以此文為證。決擇等言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言總語六，意說五識前後定有意識，意識便通生故。二云：此依未自在位，多分率爾心唯一剎那；非等流心及自在位亦唯一剎那；廣引理教皆如彼說。彼開導依第三正義，雖各自類，不說五識相續剎那；同前同後，皆不違理。然取後義，多順諸文。（已上見《略纂》。）近人韓清淨立第三解云：「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等者：此說五識由根不壞、境現前，或隨一生，或復俱起；於一剎那差別可得。謂於爾時若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起；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起。然無力能前後剎那相續而起，是故說言「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又五識身依、緣、作意各別而生，自不與餘作違順緣。即由如是不隨順義，是故說言「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已上見《披尋》。）

(卯二)顯意識分三：辰一、辨次第，辰二、釋妨難，辰三、辨緣境。

(辰一)辨次第分二：巳一、尋求心及決定心，

巳二、染淨心。

(巳一)尋求心及決定心分二：午一、別釋其相，午二、結成分別。

(午一)別釋其相分二：未一、尋求心，未二、決定心。

(未一)尋求心

【論】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

【釋】此說五識率爾心後，定有尋求。(已上見《略纂》。)此中五識或隨說一，或復一切，於一剎那率爾生已，從此無間不隨俱生，不更互生。此名率爾心。然於爾時定有意識緣現在境分別尋求；是故說言「必意識生。」此名尋求心。(已上見《披尋》。)

(未二)決定心

【論】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

【釋】此說尋求之後，若時散亂，生即不定；若不散亂，必意識中有決定心生（見《略纂》）。意識起尋求已，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不散亂。若時散亂，彼初意識便不明瞭。不明瞭故，爾時若有聲相率爾現前，耳識得生；或復餘相隨一現前，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則意識明瞭，定於所緣能生勝解；是名第二決定心生。所以者何？謂若意識散亂，境相不明瞭，便墮入過去，於現在境定不相續；無欲等力而為緣故。與此相違，意識定相續起，於所尋求而得決定。（見《披尋》。）

(午二) 結成分別

【論】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巳二) 染淨心分二：午一、標列二因，午

二、辨轉隨轉。

(午一) 標列二因

【論】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

【釋】此說決定心後，由二因故，有染淨心生。起分別者，曾未得境今分別故。先所引者，前已得境，諳悉故生。論前說尋求後不定，不說決定後不定；依理若時散亂，亦不定有染淨心生。染淨之後，若時散亂，亦不定有等流心生也。（參考《略纂》。）

（午二）辨轉隨轉分二：未一、具二種，未二、唯隨轉。

（未一）具二種

【論】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釋】此說意識中染淨心由二種因。若染淨心後，時不散亂，有等流意識生，亦由二因。（參見《略纂》及《倫記》。）

（未二）唯隨轉分二：申一、釋，申二、結。

（申一）釋

【論】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污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釋】此說五識中染淨心起唯由一因。若等流五識，亦唯由第四染淨意識一因所引；以無分別故。（參見《略纂》及《倫記》。）

（申二）結

【論】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釋】由此道理，故上論說，眼等五識隨意識轉。（見《倫記》。）

（辰二）釋妨難分二：巳一、舉經難，巳二、依

義釋。

（巳一）舉經難

【論】如經言：起一心若衆多心。

【釋】「如經言起一心若衆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第五十五卷〈決擇分〉說。此說「一心」及「衆多心」，準彼應知。（見《披尋》。）

（巳二）依義釋分二：午一、標簡，午二、隨

釋。

(午一) 標簡

【論】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說言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午二) 隨釋分二：未一、第一義，未二、第二義。

(未一) 第一義

【論】云何世俗說言一心剎那？謂一處爲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

【釋】「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已上見《略纂》。）內六處中隨一眼處乃至意處爲識依止，是名「一處爲依止」。外六處中隨一色境乃至法境爲識所緣，是名「於一境界事」。眼等諸識差別生起，是名「有爾所了別生」。（已上見《披尋》。）

(未二) 第二義

【論】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釋】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見《略纂》。）

（辰三）明五心緣境之世

【論】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釋】此段文意不甚明瞭，然非由於譯者之不善巧。何以故？依奘師所傳，當時在印度已有三種訓釋故。若文意明瞭者，不應如是。故知原文文意已不甚明瞭也。今梵文原本既未發現，西藏有譯本在；必取藏譯與漢譯對勘或有分曉。斯有待於今人之努力也。爰自唐代以迄今茲，章疏所存，共有五解。基師《略纂》二解，皆奘師所傳印度古釋；基師決擇而採其第二解。遁倫記存四解；前三解皆是奘師所傳印度之說，較《略纂》多一解；其第四解乃唐人《瑜伽論》補決所釋也。近人韓清淨《披尋記》又有新解。故合為五解。今依《略纂》，以第二解為勝。斯乃護法門人最勝子之說。今取之。其第四解，與第二解無異。餘皆不取，學人可自尋檢。不遑贅述也，此解句讀亦異餘四：「唯緣過去」一語，餘四解皆屬前句。第二解則長牽其文，屬下句讀。此解意云：「意

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者：此句釋意識率爾墮心。此心非由作意力起，及無強分別力，故名任運；不在定中，故言散亂；非緣串習之境，即非緣過去境；無希望（欲）故，不名緣未來：言下之意，即是唯緣現在之境，理無疑也。雖然，此就凡夫言之；若佛菩薩神通力等，任運而起率爾之心，亦得通緣三世及非世之法也。又若強分別，及在定心，緣串習境，與欲等俱，則此時之意識，不名率爾心而是尋求等心矣。前來未說意識率爾心，故今說也。從「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下，釋五識後尋求、決定二意識。此二意識，就其追緣前念五識所緣境（本質境）言，應名緣過去境；但由此意識所緣前率爾境之影像，相似相續，於現在世，在尋求決定二心上現故，唯應說緣現在境。即從本質（前念五識所緣境），唯緣過去；若從影像，唯緣現在。故尋求決定二心，若本質、影像並談，即通緣過、現二世；今約影像，故唯應說「緣現在境」也。「若此」緣現在境之意識（尋求決定心之意識）由其以前念五識所緣之境為本質故，亦「即緣彼」過去五識曾所緣境而「生」。故得說言此尋求決定二心之意識通緣過、現二世，以本質、影像有差別故。又染淨、等流二心必隨前決定心轉，故知亦緣現在。（參見《略纂》及《倫記》。）

(寅四)了相差別分二：卯一、了總相，卯二、了別

相

(卯一)了總相

【論】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釋】色等境界，名事之總相。與總相相對，色等上有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益或損或俱相違，或正或邪或俱相違等各別相狀，名為別相。(參考《披尋》。)

(卯二)了別相分二：辰一、舉五法，辰二、結偏行。

(辰一)舉五法分五：巳一、作意，巳二、觸，巳三、受，巳四、想，巳五、思。

(巳一)作意

【論】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釋】心於所緣境，唯取其總相。心所於所緣境，亦兼取其別相。心取總相，如畫師作畫，畫其輪廓。心所取別相，如弟子依輪廓而填彩。然心不能取境之

別相，心所非但取境之總相，亦取境上隨應之別相也。故此所言「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等者，謂「此」總境上「所未了別」之別相「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也。此中但說心起必俱者，故唯說偏行心所行相。由此兼顯偏行、別境通三性心。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參考《略纂》及《倫記》。）又解：由「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至「說名作意」者：此釋眼等諸識及偏行心所取相之差別。色等境界，名為事之總相；此乃識之所取。色等事總相中有其別相非識所了，名「此所未了別」之「所了境相」；此乃作意之所取也。此下所舉種種別相，皆非識所能了；由是「所未了別」一語，通說此五心所了了一切別相。（見《披尋》。）

（巳二）觸

【論】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釋】此總境上復有識所未了別之可意、不可意、或俱相違之別相，乃觸之所取。此等別相，乃觸之相分也。（參見《披尋》及《倫記》。）

（巳三）受

【論】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釋】此總境上復有識所未了之攝受、損害或俱相違之別相，乃受之所取。此別相乃受之相分也（參見《披尋》及《倫記》。）

（巳四）想

【論】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釋】此總境上復有識所未了別之別相，名言說因相，乃想之所取。「言說因」者，謂境之分齊。此乃想之相分也。（參考《略纂》、《披尋》及《倫記》。）

（巳五）思

【論】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釋】此總境上復有識所未了別之順理、違理或俱相違之別相，能為正、邪、俱非三種業行之因，乃思之所取。此別相乃思之相分也。（參見《略纂》及《倫記》。）

（辰二）結偏行

【論】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徧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

切生。

【釋】此五名徧行心所有法，以徧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見《披尋》。）

（丑三）隨應廣說分二：寅一、約行相辨，寅二、約作業辨。

（寅一）約行相辨分十：卯一、作意，卯二、觸，卯三、受，卯四、想，卯五、思，卯六、欲，卯七、勝解，卯八、念，卯九、三摩地，卯十、慧。

（卯一）作意

【論】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釋】「迴轉」者，起動義。已下十心所，皆如《唯識》第三卷說。（見《略纂》。）

（卯二）觸

【論】觸云何？謂三和合。

(卯三) 受

【論】受云何？謂領納。

(卯四) 想

【論】想云何？謂了像。

(卯五) 思

【論】思云何？謂心造作。

(卯六) 欲

【論】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釋】「行」謂所行，於彼彼境現前行故。下準此釋。境有四，謂可樂事、決定事、串習事、所觀察事。於此四事欲乃至慧五心所法各別而生，是名別境心所有法。初三心所，隨其次第於前三境事生；後二心所，於後一境事生，如文可知。（見《披尋》。）

(卯七) 勝解

【論】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卯八) 念

【論】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瞭記憶性。

(卯九) 三摩地

【論】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釋】定令心一境，名心一境性。（見《略纂》。）

(卯十) 慧

【論】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寅二) 約作業辨分十：卯一、作意，卯二、觸，卯三、受，卯四、想，卯五、思，卯六、欲，卯七、勝解，卯八、念，卯九、

定，卯十、慧。

(卯一) 作意

【論】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爲業。

【釋】能引發心令心緣境，是名「引心」。此若現起，心方生故。（見《披尋》。）

(卯二) 觸

【論】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爲業。

【釋】觸業唯爲受、想、思所依者；唯識云，思於行蘊爲主，勝故，實通爲依。（見《略纂》。）

(卯三) 受

【論】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爲業。

【釋】受，有苦、樂、不苦不樂差別。依彼三受，有三愛生，謂依苦受生別離愛，依樂受生和合愛，依不苦不樂受生俱相違愛。（見《披尋》。）

(卯四) 想

【論】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爲業。

(卯五) 思

【論】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爲業。

【釋】「等」言，等取或為和合，或為別離，或為隨與，或為貪愛，或為嗔恚，或為棄捨，乃至或為染污，或為清淨；如《顯揚論》第一卷說。此文但說發起尋伺及身語業，略不說餘；故置「等」言。（見《略纂》。）

(卯六) 欲

【論】欲作何業？謂發勤爲業。

(卯七) 勝解

【論】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印持功德、過失爲業。

【釋】謂於所緣功德、過失，印可任持，不可引奪故。（見《披尋》。）

(卯八) 念

【論】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爲業。

【釋】所思，謂意業。所作，謂身業。所說，謂語業。（見《披尋》。）

（卯九）三摩地

【論】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作爲業。

（卯十）慧

【論】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爲業。

【釋】此中「戲論」，謂即言說。諸染、淨法，言辭所說，是名「戲論所行染污、清淨」。如所言說思惟其義，是名「隨順推求」。（見《披尋》。）

（癸二）明建立分三：子一、三世，子二、四相，子三、四緣。

（子一）三世分一：丑一、徵，丑二、釋。

（丑一）徵

【論】云何建立三世？

【釋】三世有三種：一、道理三世，二、神通三世，三、唯識三世；如《唯識》第三卷疏。道理三世者：依種子曾、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曾有名過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世故。神通三世者：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所見皆實，非曾、當識之所變也。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唯識三世者：於前二外別有異體，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雖有三種，今此文中唯依道理以辨三世也。（已上見《倫記》。）

（丑二）釋分二：寅一、總標，寅二、別釋。

（寅一）總標

【論】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

【釋】種子及果皆可建立三世差別。三世是時。時無別體，只就色、心前後分位而假建立。而色、心法之種子，不離現行色、心法外條然有體，現行法既有三世，故種子亦得如現行而建立三世。云何建立三世耶？此可從種子及果法兩邊說明之，由種及果更互為依而立三世故。（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

(寅二) 別釋分二：卯一、釋依種子建立世義，卯二、釋依現行建立世義。

(卯一) 釋依種子建立世義

【論】又由與果、未與果故。

【釋】種子若已與果，而果已滅者，建立為過去世；若正與果，果現續者，建立為現在世；若未與果，待緣當起者，建立為未來世。又過、未二世種子，唯依現在種子建立：依現種子上已與果義，名過去；未與果義，名未來；二所依體，名現在也。（參見《略纂》及《倫記》。）

(卯二) 釋依現行建立世義

【論】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釋】現行色、心之法，功能已隱滅者，名過去；有種子因而未現前，功能當起者，名未來；若其功能現前延續者，名現在也。

(子二) 四相分三：丑一、徵，丑二、釋，丑三、結。

(丑一) 徵

【論】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

(丑二) 繹分二：寅一、總標，寅二、別辨。

(寅一) 總標

【論】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繹) 繹此文有兩解。一云：此文乃總標四相依種子立也。此復有二：(甲)《略纂》云：「一切處」者，三界九地。「識相續」者，謂第八識。「一切種子相續」者，種剎那滅，前後相續無間斷故。「俱行」者，種與本識恆俱行故。「建立」者，依此三界九地與第八識相續俱行之一切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所以爾者，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二、諸法因故；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乙)《披尋》云：三界生處名「一切處」。阿賴耶識結生相續名「相續」。彼識中種為彼所持，相續流轉，名與「俱行」。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二云：《略纂》又解，謂此文乃總標通依現種建立四相。於本識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一切有為漏、無漏法若起必與種俱

行故。

(寅二) 別辨分四：卯一、生有為相，卯二、老有為相，卯三、住有為相，卯四、無常有為相。

(卯一) 生有為相

【論】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釋】此唯說生由有緣力故起，餘相準此。(見《略纂》。)

(卯二) 老有為相分二：辰一、標相，辰二、辨類。

(辰一) 標相

【論】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釋】於生之後即說異者：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不可愛樂故。(參考《略纂》及《倫記》。)

(辰二) 辨類分二：巳一、標列，巳二、隨釋。

(巳一) 標列

【論】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巳二) 隨釋

【論】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釋】初是同類法前後異，後是異類法前後異。(見《略纂》。)

(卯三) 住有為相

【論】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

(卯四) 無常有為相

【論】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

(丑三) 結

【論】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釋】已上說四相訖。餘如本論五十二、《顯揚》十四、《唯識》第四等說。

(子三)四緣分三：丑一、標列，丑二、隨釋，丑三、引證。

(丑一) 標列

【論】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釋】有為法生起之條件名緣。

(丑二)隨釋分二：寅一、約體性辨，寅二、約安立辨。

(寅一)約體性辨分四：卯一、因緣，卯二、等無間緣，卯三、所緣緣，卯四、增上緣。

(卯一)因緣

【論】因緣者，謂種子。

【釋】因緣者：以其親生自果，故稱為「因」；即此因，又是有為法生起之條件，故亦名「緣」。因緣之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有能生之作用，望其所生之現行，是因緣；望其所生後剎那之自類種子，亦是因緣。現行有能熏生種子之作用，望其所熏生之新種子亦是因緣。今言因緣是種子者，略

故，但說其顯且勝者也。如《唯識》第七廣釋。

(卯二) 等無間緣

【論】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釋】此中「識」言，義兼心所。謂若「此」前一個現行「識」，望其自類「無間」之後念當起「諸識」，有開避其現行位，引導令「決定」得「生」之作用，故「此」前念識是「彼」後念識之「等無間緣」。如前念眼識為後念眼識之等無間緣是。既是自類識，而又言「諸」者，謂所引導之自類識亦有多种，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劣界或中界或妙界，或有漏或無漏，或世間或出世間等；如善性識無間有若善若不善性識生，劣界識無間有若劣若中界識生，有漏識無間有有漏若無漏識生等；故言「諸」也。所以名「等無間」者：以前心後心，體用齊等——前念之心王及各心所，各只一個，名體齊等；前念各心王心所，一一齊引後念心心所令起，名用齊等——而中無間隔故。又只須中無間隔，自類識前後相望，雖經百年，猶有開導之用，得為等無間緣也。如本論下五十二卷《決擇分》及《唯識》卷第七等廣說。(參考《略纂》及《披尋》。)

(卯三) 所緣緣

【論】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釋】「所緣緣」之第一個「緣」字作攀緣或緣慮解，猶今人所謂認識也。此所緣之境界，又有令心、心所託之而生之功用，故復名「緣」。即所緣為緣，名所緣緣。所緣緣有親、疏二種：親所緣緣與心、心所不相離，親為所緣慮所依託，如相分之於見分，更無餘分間隔，又如真如之於根本智，皆是也。疏所緣緣則與心、心所相離，然能為本質，引起親所慮託之相分；此即他衆生之識所變，及自身中他識所變，託為本質者是。言「疏」者，為相分所隔故。今論不分親疏，總略說之。如《唯識》卷第七等廣說。

(卯四) 增上緣分二：辰一、釋，辰二、結。

(辰一) 釋分二：巳一、約生識辨，巳二、約取果辨。

(巳一) 約生識辨分二：午一、舉眼識，午二、例餘識。

(午一) 舉眼識

【論】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

【釋】「增上」者，強盛、殊勝之義。除前三緣外，若甲法有強盛、殊勝勢用，對乙法能作順益或違損者，便說甲法為乙法之增上緣。言順益者，謂助令生起或助令增長。言違損者。謂礙令不生或生已令壞。以甲法能令乙法之或生或滅增加勝進，故名增上緣。如水、土與禾作順增上緣，霜、雹與禾作違增上緣是。今論且就眼等識之順增上緣而舉例耳。如《唯識論》第七卷廣釋。

(午二) 例餘識

【論】所餘識亦爾。

(巳二) 約取果辨

【論】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

【釋】謂善性業能取愛果，不善性業能取非愛果。

(辰二) 結

【論】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寅二) 約安立辨分四：卯一、因緣，卯二、等無間緣，卯三、所緣緣，卯四、增上緣。

(卯一) 因緣

【論】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卯二) 等無間緣

【論】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釋】此中「自性」，即前所說眼識乃至意識之各別自性。由彼識自性有別，依此建立等無間緣。諸心所法是彼助伴，雖有自性，不更別立；但隨彼識說有等無間緣。心、心所聚善不善等，定俱轉故。（見《披尋》。）

(卯三) 所緣緣

【論】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卯四) 增上緣

【論】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丑三）引證分二：寅一、標，寅二、辨。

（寅一）標

【論】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

（寅二）辨

【論】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癸三）顯差別分二：子一、性類差別，子二、根境差

別。

（子一）性類差別分二：丑一、徵，丑二、釋。

（丑一）徵

【論】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丑二）釋分三：寅一、善法，寅二、不善法，寅三、

無記法。

（寅一）善法分二：卯一、別辨增一，卯二，略說善

義。

(卯一) 別辨增一分二：辰一、辨，辰二、結。

(辰一) 辨分十：巳一、一種，巳二、二種，巳三、三種，巳四、四種，巳五、五種，巳六、六種，巳七、七種，巳八、八種，巳九、九種，巳十、十種。

(巳一) 一種

【論】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釋】「由無罪義故」者：諸善法起現行時，非如煩惱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故名無罪。（見《披尋》。）

(巳二) 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

【釋】「生得善」者，謂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方便善」者，謂依止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如《集論》卷二說。（見《披尋》。）

(已三) 三種

【論】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釋】「自性善」者，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相應善」者，謂彼相應法。「等起善」者，謂彼所發身業、語業。如《集論》卷二說。(見《披尋》。)

(已四) 四種

【論】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釋】「順福分善」者，謂能引攝生天樂異熟果，及於人中生富貴家。「順解脫分善者，謂修習涅槃資糧。「順決擇分善」者，謂加行位信等善根，順趣現觀入見道故。「無漏善」者，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及能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已上見《披尋》。)又福分善者，順生死善。解脫、決擇分善，如《對法》第十三及決擇釋。(已上見《略纂》。)

(已五) 五種

【論】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釋】引攝人、天可愛趣生，名愛果善。引攝隨順涅槃清淨，名離繫果善。（已上見《披尋》。）又愛果善者，即前施等是有漏者能感愛果。離繫果善者，則前無漏施等。（已上見《倫記》。）

（已六）六種

【論】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釋】「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者：有漏五蘊為善所依，名「善色、受、想、行、識」。無漏五蘊名為「擇滅」。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性離繫故。（見《披尋》。）

（已七）七種

【論】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已八）八種

【論】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

修無量所攝善。

【釋】無量善者，四無量也。（見《略纂》。）

（已九）九種

【論】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已十）十種分五：午一、約方便辨，午

二、約繫不繫辨，午三、約業道辨，午四、約無學辨，午五、約感生辨。

（午一）約方便辨

【論】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釋】「諸菩薩等，修行布施等時，不依世間名聲讚頌，不依於他反報恩德，

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一切皆為回向菩提、涅槃，名『無依善』。與此相違，名『有依善』。（已上參考《略纂》、《倫記》及《披尋》。）若遠離諸不善思，與信等五善根俱行，說名律儀；誓受律儀百行所攝，名「律儀所攝善」；如本論五十三卷〈決擇分〉說。與此相違，諸不善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於不善業決定期願；是名不律儀者。除此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品身、語、意業，名「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已上見《披尋》。）「根本眷屬所攝善」者，有三解。一云：修慧之體名根本善；相應五蘊名眷屬善，修慧品故。二云：根本、方便二業道名根本、方便善，合二為一業道品故。（已上見《略纂》。）三云：根本、方便二定所攝善也（見《倫記》）。四云：十善業道最後究竟，是名根本所攝善；先起加行，是名眷屬所攝善（見《披尋》）。按第四解同第二解。十種善中，唯說聞、思，不說修慧者，隨其所應餘善根攝故（見《略纂》）。

（午二）約繫不繫辨

【論】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午三) 約無學道辨

【論】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午四) 約無學辨

【論】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釋】無學果人所有八正道，加正解脫及正智，是名十無學法。見《品類足論》卷六及《顯揚論》三等。

(午五) 約感生辨

【論】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釋】「八福生者：一、生人中得富貴類，二、生四天王天，三、生三十三天，四、生夜摩天，五、生睹史多天，六、生樂變化天，七、生他化自在天，八、生梵眾天。以攝受福果，生於此處，故名福生。見《集異門論》卷十八。若依《略纂》，則依次為一、欲界粟散王，二、臣，三至八為六欲天。按二解中後解為勝。此八加輪王善為九，皆福行生。再加趣不動善為十。「趣不動善」者，有二釋：一、謂能趣色無色界之「不動行」也；見《披尋》。二、色

無色善加無漏善；見《略纂》。按二釋中前釋為勝。

(辰二) 結

【論】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卯二) 略說善義

【論】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釋】「取愛果義」者，釋有漏善。「善了知事」者，釋無漏善。道諦巧便，名「善了知」。「彼果」則是滅諦，以安穩故名善也。(見《倫記》。)

(寅二) 不善法分二：卯一、標，卯二、釋。

(卯一) 標

【論】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爲障礙。

(卯二) 釋

【論】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寅三) 無記法分二：卯一、標列，卯二、料簡。

(卯一) 標列

【論】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釋】業所引生，名「異熟生」。本論五十五云，異熟生一向無記。威儀、工巧，三性可得，及變化心通善、無記；此取無記一分，故說「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參見《略纂》及《披尋》。）

(卯二) 料簡分二：辰一、諸工巧處及威儀路，辰

二、諸變化心。

(辰一) 諸工巧處及威儀路分二：巳一、舉工巧處，巳二、例威儀路。

(巳一) 舉工巧處

【論】若諸工巧，但爲戲樂，不爲活命，非習業想，非爲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

【釋】此中工巧、威儀實通三性，今但簡除染污，略不說善性者，以相難知故。若由善加行，即由善慧簡擇所起工巧，則是善性；如下五十五卷《決擇分》說。若爲戲樂貪掉勝他等而起工巧，不爲活命而習彼業，亦非由慧簡擇而

修善巧，皆染污性。餘唯為活命習業而起工巧，是無記性。（參見《略纂》及《披尋》。）

（巳二）例威儀路

【論】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辰二）諸變化心

【論】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釋】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故唯二種。（見《倫記》。）

（子二）根境差別分二：丑一、法差別，丑二、名差別。

（丑一）法差別分二：寅一、別辨增一，寅二、總結法

數。

（寅一）別辨增一分二：卯一、內六處，卯二、外六處。

（卯一）內六處分二：辰一、五根，辰二、意根。

(辰一)五根分二：巳一、舉眼，巳二、例耳等。

(巳一)舉眼分十一：午一、一種，午二、二種，午三、三種，午四、四種，午五、五種，午六、六種，午七、七種，午八、八種，午九、九種，午十、十種無，午十一、十一種。

(午一)一種

【論】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

(午二)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午三)三種

【論】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釋】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是名「肉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是名「天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是名「慧眼」。言慧眼者，實非是色；以能照之功用相似故，此中說之。又此慧眼，非是五眼中之一，實總攬五中慧、法、佛三眼。五眼中之慧眼，以根本智為體，唯觀空性；法眼以後得智為體，唯觀諸行；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若佛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如下十四卷〈聞所成地〉說。

（午四）四種

【論】或立四種，謂有瞞眼、無瞞眼、恒相續眼、不恒相續眼。恒相續者，謂色界眼。

【釋】「有瞞眼」者，所瞬動眼；如人等眼。「無瞞眼」者，自有諸蟲眼恆不瞬，如蟻蟻等眼。（參見《略纂》及《倫記》。）

（午五）五種

【論】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午六) 六種

【論】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丑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釋】「有垢眼」者：一云有漏眼，一云有翳等眼。（見《倫記》。）

(午七) 七種

【論】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彊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午八) 八種

【論】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貪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釋】「依處眼」者，則本肉眼，由此為依，起變化眼；名依處眼。或眼扶根塵是眼根之依住處，世俗呼之為眼故，今亦假立名眼。（見《略纂》。）

(午九) 九種

【論】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釋】「已得眼」者，過、現眼也。「未得眼」者，未來眼也。「曾得眼」者，重現前故。「未曾得」者，今創得故。十地已還之有漏「應斷」，斷緣縛故；佛眼無漏，「不應斷」也。「已斷眼」者，則前應斷眼今已斷故，名已斷眼。「非已斷眼」者，前不應斷眼今亦非已斷故。（見《倫記》。）

(午十)十種無

【論】或立十種者，無。

(午十一)十一種

【論】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釋】自眼名「內」，他眼名「外」。欲界名「麤」，色界名「細」。不善業果名「劣」。過、未名「遠」，現在名「近」也。（參見《略纂》及《倫記》。）

(巳二) 例耳等分二：午一、例同，午二、舉別。

(午一) 例同

【論】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午二) 舉別分二：未一、標，未二、釋。

(未一) 標

【論】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未二) 釋分三：申一、耳，申二、鼻

舌，申三、身。

(申一) 耳分二：酉一、三種，酉二、四種。

(酉一) 三種

【論】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釋】「審諦耳」者，亦非是色，體即聞慧等；因說耳故，文便故來，欲顯

眼、耳俱有勝用故（見《略纂》）。又審諦耳者，通肉、天二耳（見《倫記》）。

（酉二）四種

【論】四種耳者，謂恒相續耳、不恒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釋】「高聽耳」者，聞善法、勝法、有義法；「非高聽耳」者，聽惡法、劣法、無義法耳（見《略纂》）。

（申二）鼻舌分二：酉一、三種，酉

二、四種。

（酉一）三種

【論】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酉二）四種

【論】四種鼻、舌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識、無識。

（申三）身分二：酉一、三種，酉二、

四種。

【論】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巳十二)十一種

【論】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出世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釋】欲、色、無色界共十心，是世間心。學、無學二心是出世間心。

(卯二)外六處分六：辰一、色，辰二、聲，辰三、香，辰四、味，辰五、觸，辰六、法。

(辰一)色分十：巳一、一種，巳二、二種，巳三、三種，巳四、四種，巳五、五種，巳六、六種，巳七、七種，巳八、八種，巳九、九種，巳十、十種。

(巳二)一種

【論】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巳三)三種

【論】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巳四)四種

【論】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釋】「有依光明」者，即質光明。「無依光明」者，謂離質光明。或附質光明名有依，遠質光明名無依。「正不正光明」者，謂日、月盈虧等光明。「積集色」者，謂諸形色。(見《略纂》。)

(巳五)五種

【論】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論】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釋】三輪相依名「建立」。屋宇等名「覆藏」。（見《倫記》。）

（巳七）七種

【論】或立七種，謂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釋】「七攝受」如第二卷說。（見《倫記》。）

（巳八）八種

【論】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巳九）九種

【論】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麁，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巳十) 十種

【論】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辰二) 聲分十：巳一、一種，巳二、二種，巳三、三種，巳四、四種，巳五、五種，巳六、六種，巳七、七種，巳八、八種，巳九、九種，巳十、十種。

(巳一) 一種

【論】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巳二) 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巳三) 三種

【論】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巳四) 四種

【論】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釋】聲唯二性；不善、有覆者，由彼思發，故得彼名。《顯揚》云：表假通善惡，實體非也。前色界亦爾。（見《略纂》。）

(巳五)五種

【論】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論】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釋】「若犯若出」者，犯已還淨也。（見《略纂》。）

(巳七)七種

【論】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巳八)八種：分二：午一、約四言說辨，午二、約四語業辨。

(午一) 約四言說辨分二：未一、標列，未二、隨釋。

(未一) 標列

【論】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釋】「聖言」者，謂實名聖，聖者正故。(見《略纂》。)

(未二) 隨釋分二：申一、四非聖言，申

二、四聖言。

(申一) 四非聖言

【論】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申二) 四聖言

【論】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午二) 約四語業辨

【論】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巳九) 九種

【論】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釋】九種如色中說。

(巳十) 十種分三：午一、標，午二、徵，午

三、列。

(午一) 標

【論】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

(午二) 徵

【論】此復云何？

(午三) 列

【論】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弦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郁曇

等鼓俱行聲，十、併叫聲。

【釋】「腰鼓」則是小腰鼓也。「岡鼓」者，謂大國家馬上所馳行鼓。「郁曇」鼓則是大細腰鼓。(見《倫記》。)

(辰三) 香分十：巳一、一種，巳二、二種，巳三、三種，巳四、四種，巳五、五種，巳六、六種，巳七、七種，巳八、八種，巳九、九種，巳十、十種。

(巳一) 一種

【論】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巳二) 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 三種

【論】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巳四) 四種

【論】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窣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釋】「窣堵魯迦香」，舊云斗樓婆香，《地持》云求求羅香。「龍腦香」者，在於西域，香狀若雲，色如冰雪。（參見《略纂》及《倫記》。）

(巳五) 五種

【論】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

(巳六) 六種

【論】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巳七) 七種

【論】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旃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釋】「素泣謎羅香」者，如胡麻許大，赤色，堪染緋等，此土所無，極大香。

也。「三辛香」者：西域多以胡椒、筆鉢、乾薑三物和為丸食之，令人消食。（參見《略纂》及《倫記》。）

（巳八）八種

【論】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恒續香、非恒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巳九）九種

【論】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釋】如色中說。

（巳十）十種

【論】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湊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泥香。

【釋】「一指香」等者：形如指相故。（見《略纂》。）

（辰四）味分十：巳一、一種，巳二、二種，巳

三、三種，已四、四種，已五、五
種，已六、六種，已七、七種，已
八、八種，已九、九種，已十、十
種。

(巳一) 一種

【論】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巳二) 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 三種

【論】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釋】如香中說。

(巳四) 四種

【論】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穀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已五) 五種

【論】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已六) 六種

【論】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已七) 七種

【論】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已八) 八種

【論】或立八種，如香說。

(已九) 九種

【論】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已十) 十種

【論】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味、
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後五謂諸藥味。

(午一) 總標列

【論】或立七種，謂堅鞞觸、流濕觸、暖觸、動觸、跳墮觸、摩按觸、身變異觸。

(午二) 隨難釋

【論】謂濕、滑等。

(巳八) 八種

【論】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煙觸觸、饑觸觸、渴觸觸。

(巳九) 九種

【論】或立九種，如香說。

(巳十) 十種

【論】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牀座觸、機、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辰六) 法分二：巳一、出體性，巳二、辨種

類。

(巳一) 出體性分三：午一、標，午二、徵，
午三、辨。

(午一) 標

【論】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

(午二) 徵

【論】彼復云何？

(午三) 辨分四：未一、心所有法攝，未

二、法處色攝，未三、不相應
行攝，未四、無為攝。

(未一) 心所有法攝

【論】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爲後邊。

(未二) 法處色攝

【論】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釋】法處所攝色種數，諸論不同，如《顯揚》卷一說三種，卷十八說十二種，《雜集》卷一說五種等。

(未三)不相應行攝

【論】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衆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未四)無為攝分二：申一、標列，申

二、釋說。

(申一)標列

【論】無爲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

(申二)釋說

【論】如是無爲，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已二)辨種類分十：午一、一種，午二、二

種，午三、三種，午四、四種，
午五、五種，午六、六種，午
七、七種，午八、八種，午九、
九種，午十、十種。

(午一) 一種

【論】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午二) 二種

【論】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釋】法處色中，四色是假，自在所生色體是實。於心聚中遍行、別境各五，一向是實。善十一中唯不放逸、捨、不害是假，餘八是實。根本煩惱中五見是假，餘五是實。於隨煩惱二十二中，且依五十四云，十八是假，無慚、無愧、惛忱、掉舉此四是實；依《對法》云，一切皆假。不定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悔眠唯識二說，一云是假，一云是實。不相應中一切是假。八無為中三性真如是實，餘五是假。(參見《略纂》及《倫記》。)

(午三) 三種

七、擇滅；八、非擇滅；九、真如；十中三句，初自苦樂離繫義謂不動滅無為，後二句是想受滅無為，非苦樂離繫義是想滅——非苦樂即非受，亦即是想故，此隨勝說——，受離繫義是受滅。此以不動滅、想受滅無為合為第十也。或第一即除受、想、思餘心所法，逐心生故；第五即不相應；略不說色。或初即觸，隨心初生故；隨增勝說。

(寅二)總結法數

【論】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釋】結云六百六十者，十二處中一一增數，從一至十皆約可有五十五數，十二種五十五，合成六百六十。此但據十二處容有增數之法而結成大數耳，不可執為定實。(見《略纂》及《倫記》。)

(丑二)名差別分二：寅一、釋，寅二、結。

(寅一)釋分二：卯一、內六處，卯二、外六處。

(卯一)內六處分六：辰一、眼，辰二、耳，辰三、鼻，辰四、舌，辰五、身，辰六、意。

(辰一) 眼

【論】復次，屢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爲眼。

【釋】「眼」者，梵云研芻。「研」者行也，「芻」者盡也。謂能於境行盡，行盡見諸色故。(見《略纂》。)

(辰二) 耳

【論】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爲耳。

【釋】「耳」者，梵云戌縷多，此云能聞。(見《略纂》。)

(辰三) 鼻

【論】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爲鼻。

(辰四) 舌

【論】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爲舌。

【釋】能除饑渴，正是舌根。發言論者，舌之依處；世俗名舌，故以為名。(見《略纂》。)

(辰五)身

【論】諸根所隨，周徧積聚，故名爲身。

(辰六)意分二：巳一、顯義，巳二、結名。

(巳一)顯義分二：午一、約俱生我辨，午二、約分別我辨。

(午一)約俱生我辨

【論】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爲己有，計爲我所我及我我。

【釋】基師云：「我所」者，我外所有。「我我」者，亦是我所；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也（見《略纂》）。《倫記》引景師云：我家之我，故名我我。

(午二)約分別我辨

【論】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孺童等。

【釋】「有情」等義，如此論〈攝異門分〉具釋。

(巳二)結名

【論】故名爲意。

(卯二)外六處分六：辰一、色，辰二、聲，辰三、香，辰四、味，辰五、觸，辰六、法。

(辰一)色

【論】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爲色。

(辰二)聲

【論】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爲聲。

(辰三)香

【論】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爲香。

(辰四)味

【論】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爲味。

(辰五)觸

【論】數可爲身之所證得，故名爲觸。

(辰六)法

【論】徧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爲法。

(寅二)結

【論】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辛二)重說義分二：壬一、喩柁南，壬二、長行。

(壬一)喩柁南

【論】此中重說喩柁南曰：

自性及所依，所緣、助伴、業，由此五種門，諸心差別轉。

(壬二)長行

【論】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庚二)六善巧攝

【論】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釋】唯說六善巧者：《辨中邊》中通說十善巧：本論五十三《決擇分》下說六、七善巧；《顯揚論》中《成善巧品》說諸善巧皆為破執，故數不同。廣如於彼。（已上見《略纂》。）又此六種善巧建立差別，下《決擇分》中廣釋其義。

（庚三）九事所攝分四：辛一、標，辛二、徵，辛三、列，辛四、
釋。

（辛一）標

【論】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

（辛二）徵

【論】云何九事？

（辛三）列

【論】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

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衆會事。

(辛四) 釋分九：壬一、有情事，壬二、受用事，壬三、生起事，壬四、安住事，壬五、染淨事，壬六、差別事，壬七、說者事，壬八、所說事，壬九、衆會事。

(壬一) 有情事

【論】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壬二) 受用事

【論】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壬三) 生起事

【論】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釋】「緣起及緣生」者：《對法》云，因名緣起，果名緣生。(見《略纂》。)

(壬四) 安住事

【論】安住事者，謂四食。

(王五) 染淨事

【論】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王六) 差別事

【論】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釋】無量界者，即五無量，謂世界、有情界、法界、所謂伏界、調伏方便界。下自廣釋。(見《略纂》。)

(王七) 說者事

【論】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王八) 所說事

【論】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王九) 衆會事

【論】衆會事者，所謂八衆：一、刹帝利衆，二、婆羅門衆，三、長者衆，四、沙

(庚一) 微

【論】云何界施設建立。

(庚二) 釋分二：辛一、總標列，辛二、依次釋。

(辛一) 總標列分二：壬一、喩柁南，壬二、長行。

(壬一) 嘩柁南

【論】別嘩柁南曰：

數、處、量、壽、受用、生、自體、因緣果分別。

(壬二) 長行

【論】當知界建立由八相：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釋】「建立」者，解說也。「處」謂處所。今以八相解說界義。

(辛二) 依次釋分八：壬一、數建立，壬二、處所建立，壬三、有情身量建立，壬四、壽建立，壬五、受用建立，

壬六、生建立，壬七、自體建立，壬八、因緣果建立。

(壬一) 數建立分二：癸一、徵，癸二、釋。

(癸一) 徵

【論】云何數建立？

【釋】問界之數有幾。

(癸二) 釋分三：子一、標列界，子二、辨攝別，子三、配

屬地。

(子一) 標列界

【論】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子二) 辨攝別分二：丑一、墮，丑二、非墮。

(丑一) 墮

【論】如是三種名墮攝界。

【釋】「墮」者，在也，落也；落在界攝故（見《略纂》）。名「墮攝界」

者：墮世間法，名墮所攝。世間有五，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如此論六十五攝決擇分〈思所成地〉說。今此但說三種世間，名墮攝界（以上見《披尋》。）

（丑二）非墮

【論】非墮攝界者，謂方便，並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

【釋】此有二解。一、三乘通釋：「方便」謂道諦，是趣涅槃之因故；「薩迦耶滅」者，染五蘊所成之虛偽身滅，即滅諦；「無戲論無漏界」者，謂真如，即涅槃體，唯內所證，離一切戲論分別，無煩惱漏故。二、唯大乘解：「方便」者，謂一切化身，三輪方便利眾生故；「薩迦耶滅」者，謂法身，虛偽身滅之所顯故；「無戲論界」者，謂報身，無漏五蘊離煩惱故。如是一切，不墮欲、色、無色三種世間，故名「非墮攝界」。（參見《略纂》、《倫記》及《披尋》。）已上二解，義不相妨，宜合取之。

（子三）配屬地分二：丑一、墮攝，丑二、非墮攝。

（丑一）墮攝分二：寅一、別辨相，寅二、隨難釋。

（寅一）別辨相分三：卯一、有尋有伺地，卯二、無

尋唯伺地，卯三、無尋無伺地。

(卯一) 有尋有伺地

【論】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

【釋】「若定」者，在上地或下地而得彼定。「若生」者，謂生彼地。(已上見《略纂》。) 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依此二種建立欲界。由此為因，起貪、恚、害尋，造身、語、意惡不善業；是故欲界名有尋有伺地。色界初靜慮中，由善尋伺對治欲界惡不善法；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是故亦名有尋有伺地。謂定地中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除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然於初靜慮中，若至上品善修習已，齊此說名靜慮中間；無尋相應，唯伺俱轉，依此建立無尋唯伺地。非此中說，故應除之。(已上見《披尋》。)

(卯二) 無尋唯伺地

【論】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爲大梵。

【釋】「由修此故得為大梵」者：劫初之時，極淨光天先來，有此中間定業，故得下生初為大梵，非在二定生報下生。（見《略纂》。）

（卯三）無尋無伺地

【論】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

【釋】第二靜慮以上，於諸尋、伺能見過失；尋、伺麤相皆無所有。依此建立無尋無伺地。（見《披尋》。）

（寅二）隨難釋分二：卯一、標簡，卯二、釋因。

（卯一）標簡

【論】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釋】有尋有伺等三但依界地建立，謂欲界初定有漏無漏諸法聚中，尋伺可得，有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三種，謂或欣樂欲生喜樂，或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或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或欣樂無尋無伺定

生喜樂，有差別故。如本論七十中說。（見《披尋》。）

（卯二）釋因分二：辰一、由一類無，辰二、由一類有。

【論】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釋】於煩惱欲未得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得境界離，名為「未離欲界欲者」。此未離欲界欲者，依瑜伽師之教導，於修行時，由於六種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此時無有尋、伺現行。論意如此。然復應知此時雖無尋伺現行，然不得說名無尋無伺地；以未離尋伺欲故。言六種想者，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動想、離諸煩惱寂滅樂想。見本論三十二。由修此六種差別想之作意，亦能於一時中不起尋伺也。（參見《略纂》及《披尋》。）

（辰二）由一類有

【論】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釋】「出彼定」者：身在欲界，已離初定欲，入無尋伺定；後出定時，還起尋伺。「生彼」者：若生二定等，亦起下尋伺。故論說言，如「出彼定及生彼者」。（已上見《略纂》。）又解：欣樂無尋無伺之補特伽羅名「已離尋伺欲者」。彼雖於定地尋伺不行，然出定時及生彼地亦有尋伺現行。不由現行說名有尋有伺地。何以故？已離尋伺欲故。（已上見《披尋》。）

（丑二）非墮攝分二：寅一、明有尋伺，寅二、指說所餘。

（寅一）明有尋伺

【論】若無漏界有爲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爲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

【釋】此釋尋伺地義通無漏也。修觀行者依初靜慮有尋伺處思惟真如，引起根本智；即此初靜慮名「無漏界有爲定所攝初靜慮」；以此靜慮有尋伺法故，「亦名有尋有伺地」。以依此定中有分別尋伺法思惟真如為先，而引起無分別之根本智，故說此定名有尋伺；非謂根本智正證真如之時猶與有分別之現行尋伺相應，名為有尋伺也。然若依初靜慮起後得智為眾說法，即與尋伺相應。苟

無尋伺即不能起語說法故；見《顯揚論》一。今此論唯約起根本智說，不依後得智說也。（參考《略纂》《倫記》及《披尋》。）

（寅二）指說所餘

【論】餘如前說。

【釋】「餘如前說」者：上來分別離尋伺欲故，名無尋無伺地，非由不行有尋有伺心故名無尋無伺地；即知未離尋伺欲故，名有尋有伺地，非由不行無尋無伺心故名有尋有伺地也。（已上見《倫記》。）又解「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及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當知無漏徧一切地。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說之為「餘」。此不具說，故指「如前」。（已上見《披尋》。）

（壬二）處建立分三：癸一、欲界，癸二、色界、癸三、無色界。

（癸一）欲界分三：子一、辨所立，子二、攝其餘，子三、總結數。

（子一）辨所立分二：丑一、總標，丑二、別列。

(丑二) 總標

【論】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

(丑二) 別列分四：寅一、列那落迦處，寅二、列餓鬼處，寅三、列天處，寅四、列人天處。

(寅一) 列那落迦處分二：卯一、辨二種，卯二、明邊際。

(卯一) 辨二種分二：辰一、大那落迦，辰二、寒那落迦。

(辰一) 大那落迦分二：巳一、標列名，巳二、釋廣量。

(巳二) 標列名

【論】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爲八？一、等活，二、黑繩，三、衆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

【釋】三十六處中有八處是大那落迦。

(巳二) 釋廣量

【論】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

(辰二)寒那落迦

【論】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何等爲八？一、炮那落迦，二、炮裂那落迦，三、噉嘶詰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

【釋】三十六處中有八處是寒那落迦。

(卯二)明邊際分二：辰一、舉大那落迦，辰二、例寒那落迦。

(辰一)舉大那落迦分二：巳一、等活，巳二、所餘。

(巳一)等活

【論】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

【釋】此文意說，地平之下，三萬二千踰繕那，方至等活。等活廣十千踰繕那。(見《略纂》。)

(已二) 所餘

【論】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

【釋】次下過四千踰繕那，方至黑繩。黑下二千至衆合。如是八那落迦，皆廣十千。下六地獄，相去皆二千。無間地獄底，去地平計一十二萬八千踰繕那。蘇迷盧山入水八萬，此乃過彼四萬八千。已上所說乃基師《略纂》依本論解釋。然本論所說與《俱舍》、《婆沙》等頗有出入；《倫記》所引備師、泰師等解，又異於基師；學人可自《披尋》，今皆不錄。

(辰二) 例寒那落迦分二：已一、初寒那落迦，

已二、餘寒那落迦。

(已一) 初寒那落迦

【論】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

【釋】言「亦爾」者，謂一如等活大那落迦，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方至其處，量廣十千踰繕那也。

(已二) 餘寒那落迦

【論】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釋】餘七寒那落迦各距前那落迦二千踰繕那也。

(寅二)列餓鬼處

【論】又有餓鬼處所。

【釋】三十六處中之一處。

(寅三)列非天處

【論】又有非天處所。

【釋】三十六處中之一處。

(寅四)人天處分二：卯一、攝旁生趣，卯二、辨人

天趣。

(卯一)攝旁生趣

【論】旁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

(卯二)辨人天趣分二：辰一、人，辰二、天。

(辰一)人分二：巳一、四大洲，巳二、八中洲。

(巳一)四大洲

【論】復有四大洲如前說。

【釋】三十六處之四處。

(巳二)八中洲

【論】復有八中洲。

【釋】三十六處中之八處。

(辰二)天分二：巳一、總標列，巳二、明所

攝。

(巳一)總標列

【論】又欲界天有六處：一、四大王衆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

【釋】三十六處中之六處。

(巳二) 明所攝

【論】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子二) 摄其餘分二：丑一、舉種類，丑二、引經說。

(丑一) 舉種類分二：寅一、那落迦攝，寅二、人中攝。

(寅一) 那落迦攝

【論】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

(寅二) 人中攝

【論】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

(丑二) 引經說

【論】如尊者取菉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偏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釋】「取菉豆子」者，即摩訶沒特迦羅 (Mahāmaudgalyayana)，舊云大目犍

連，義譯為大採菉荳子或大採菽子。其事略見《增一阿含經》十八、十九及《毗奈耶雜事》十八及基師《觀彌勒上生經贊》二等。「燒然」等三者，少分、多分、全分別也。「總一燒然聚」者：不見形容，但見一聚火相故。（參考《略纂》。）

（子三）總結數

【論】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釋】八大那落迦處、八寒那落迦處、一餓鬼處、一非天處、四大洲、八中洲、六欲天，是名欲界三十六處。

（癸二）色界分二：子一、總標，子二、別列。

（子一）總標

【論】復次，色界有十八處。

【釋】色界十八處者：下三定各三，第四定八，並大自在天，故成十八。（見《略纂》。）

（子二）別列分四：丑一、初靜慮攝，丑二、第二靜慮

攝，丑三、第三靜慮攝，丑四、第四靜慮攝。

(丑一) 初靜慮攝

【論】謂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此三由較、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

(丑二) 第二靜慮攝

【論】少淨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較、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丑三) 第三靜慮攝

【論】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此三由較、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

(丑四) 第四靜慮攝分三：寅一、異生，寅二、諸聖，

寅三、菩薩。

(寅一) 異生

【論】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較、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

(寅二) 諸聖

【論】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由轉、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

【釋】四禪各三天，但言「熏修」，故唯有漏熏。五淨居天既言五品雜修故生，明通有漏、無漏。言「雜修」者：謂業雖凡位而造，由今無漏資有漏定，更助故業，令勝上生大自在天也。（見《略纂》。）

（寅三）菩薩

【論】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釋】「由極熏修」者，唯無漏修；諸有漏第六識已不現行故。即凡夫位所造廣果天處業，將入第八地，生廣果天，無漏極熏，資彼先時後報之業，至第十地滿心方生於彼。《華嚴經》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處生故。廣如《識論》第七卷記並《佛地論》第十二卷中說。凡論修禪有三：一、唯有漏熏，下四定；二、唯無漏，八地已上變易生死；三、有漏無漏，如前所說五淨居天變易生死，業雖凡位而造，今由無漏資有漏定，更助故業，令勝上生大自在住處。菩薩七地已前及二乘，俱通有漏無漏；無明為緣故所起定

唯有漏；八地已上唯無漏，不起無明故。（已上見《略纂》。）此言「生」者，以練麤果，轉勝得妙，故名為生；非無漏心有命終受生之理。（已上見《倫記》。）問：十地菩薩所生大自在住處，為是地（三界九地之地）攝，為非地攝？答：非地攝。何以故？如他化自在天上復有摩羅天宮，即言處所高勝，然即他化自在天攝；今五淨居天上直言復有超過淨居宮大自在住處，十地菩薩得生其中，不言即色究竟天攝；明知非地所攝。（答見《倫記》引景說。）

（癸三）無色界

【論】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

【釋】「無色界有四處所」者，有二解：一、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二、五蘊中除色蘊餘四蘊。雖有二解，不取後解，四蘊無形，不可言處所故。無色界既無色蘊，而言有處所者：一、由壽命長短等業果異故，二、於入定及死處而施設故，三、現定色故。言無處所者：一、無色身故，二、無宮宅等故。（參考《略纂》、《倫記》及《披尋》。）

（壬三）有情身量建立分二：癸一、辨有色界，癸二、簡無色

界。

(癸一) 辨有色界分四：子一、人，子二、天，子三、那落迦等；子四、非天。

(子一) 人分二：丑一、瞻部洲，丑二、餘三洲。

(丑一) 瞻部洲

【論】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

【釋】此洲身量，壽長時大，壽短時小；大小雖殊，然隨自身三肘半量；故量不定。《俱舍》十一所說與此略異。（見《略纂》。學人可自勘《俱舍》第十一。）

(丑二) 餘三洲分二：寅一、東毗提訶，寅二、西瞿陀尼等。

(寅一) 東毗提訶

【論】東毗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

【釋】東洲決定自身三肘半。《俱舍》與此又異。（見《略纂》。學人宜勘

《俱舍》第十一。)

(寅二) 西瞿陀尼等

【論】如東毗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

【釋】東洲決定自身三肘半；西、北二洲亦隨自身三肘半量，然展轉大。《俱舍》十一與此不同。(見《略纂》。學人宜自勘《俱舍》十一。)

(子二) 天分二：丑一、欲界，丑二、色界。

(丑一) 欲界分二：寅一、舉初三天，寅二、例所餘

天。

(寅一) 舉初三天

【論】四大王衆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

【釋】三十三天增一足者，有兩釋。一云：「足」謂分也。分一俱盧舍為四分，每分為四分一拘盧舍。再將此四分一拘盧舍分作四分，每分為十六分一拘盧舍。此十六分一拘盧舍名為「一足」。增加十六分一拘盧舍名「增一足」，

意謂增加一分也。由此推知，三十三天身量為四分一拘盧舍又加十六分一拘盧舍也。時分天身量，此論明言半拘盧舍，由此類推，知足天身量應為半拘盧舍又加十六分一拘盧舍，樂化天身量為半拘盧舍又加八分一拘盧舍，他化天身量為半拘盧舍又加十六分三俱盧舍也。二云：言「一足」者，即一拘盧舍分為四分，復將此四分一拘盧舍分作一分，每分為八分一拘盧舍。足此八分一拘盧舍，故言「一足」。「增一足」者，即是增八分一拘盧舍也。由此類推，三十三天身量為四分一拘盧舍又加八分一拘盧舍，時分天身量為半拘盧舍，知足天身量應為半拘盧舍又加八分一拘盧舍，樂化天身量應為四分三拘盧舍，他化天身量應為四分三拘盧舍又加八分之一拘盧舍也。《俱舍》十一與此又不同。（參考《略纂》。學人宜自勘《俱舍》。）

(寅二) 例所餘天

【論】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

(丑二) 色界分三：寅一、舉初四天，寅二、例所餘天，寅三、簡無雲天。

(寅一) 舉初四天

【論】梵衆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半。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

(寅二) 例所餘天

【論】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

(寅三) 簡無雲天

【論】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

【釋】無雲減三者：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見《略纂》。)

(子三) 那落迦等分二：丑一、舉大那落迦，丑二、例寒那落迦等。

(丑一) 舉大那落迦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 標

【論】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

【論】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

(丑二) 天分三：寅一、四大王衆天，寅二、三十三天，寅三、所餘諸天。

(寅一) 四大王衆天

【論】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衆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彼諸天衆壽量五百歲。

(寅二) 三十三天

【論】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如前說。彼諸天衆壽量千歲。

(寅三) 所餘諸天

【論】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丑三) 八大那落迦分四：寅一、等活，寅二、黑繩

等，寅三、極燒熱，寅四、無間。

(寅一) 等活

【論】又四大王衆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

(寅二) 黑繩等

【論】以四大王衆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以時分天壽量成衆合大那落迦壽量，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

(寅三) 極燒熱

【論】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寅四) 無間

【論】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丑四) 非天等

【論】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旁生、餓鬼，壽量不定。

【釋】北拘盧洲人皆修無我所業，得果決定無中天故。又大小乘共許最後身菩薩亦無中天。（參考《倫記》。）

（子二）有餘滓身無餘滓身

【論】又人、鬼、旁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

【釋】於四生中，卵、胎、濕生既命終已，有餘滓身。化生無餘滓身。此中且約人、鬼、旁生一分非化生者說有滓身。天及那落迦全，唯是化生，故無餘滓身。（見《披尋》。）

（王五）受用建立分二：癸一、總標列，癸二、隨別釋。

（癸一）總標列

【論】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淫欲。

（癸二）隨別釋分三：子一、受用苦樂，子二、受用飲食，
子三、受用淫欲。

（子一）受用苦樂分二：丑一、辨差別，丑二、總料簡。

（丑一）辨差別分二：寅一、受用苦，寅二、受用樂。

(寅一) 受用苦分三：卯一、略辨相，卯二、廣分別，卯三、簡無漏。

(卯一) 略辨相

【論】受用苦樂者，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旁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饑渴苦，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墮沒之苦。

(卯二) 廣分別分五：辰一、那落迦有情，辰二、旁生有情，辰三、餓鬼有情，辰四、人趣有情，辰五、天趣有情。

(辰一) 那落迦有情分四：巳一、八大那落迦，巳二、近邊那落迦，巳三、八寒那落迦，巳四、獨一那落迦。

(巳一) 八大那落迦分八：午一、等活那落迦，午二、黑繩那落迦，午三、衆合那落迦，午四、號叫那落

迦，午五、大號叫那落迦，午六、燒熱那落迦，午七、極燒熱那落迦，午八、無間那落迦。

(午一) 等活那落迦分三：未一、標，未二、釋，未三、結。

(未一) 標

【論】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未二) 釋

【論】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躰地。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歎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 結

【論】故此那落迦名爲等活。

【釋】「等」者，前後相似相續也。

(午二) 黑繩那落迦分三：未一、標，未

二、釋，未三、結。

(未一) 標

【論】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 釋

【論】謂彼有情多分爲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拼之，或爲四方，或爲八方，或爲種種圖畫文像。彼即拼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斲，若斫若剝。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 結

【論】故此那落迦名爲黑繩。

(午三) 粋合那落迦分三：未一、標，未

二、釋，未三、結。

(未一) 標

【論】又於衆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 釋分二：申一、辨苦緣，申二、

明邊際。

(申一) 辨苦緣分三：酉一、兩山迫

苦，酉二、大槽壓苦，酉
三、鐵山墮苦。

(酉一) 兩山迫苦

【論】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人兩鐵糲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如兩鐵糲頭，如是兩鐵瓶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

【釋】「門」，口、耳、目等孔竅也。(見《管子·心術篇注》。)

(酉二) 大槽壓苦

【論】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

(酉三) 鐵山墮苦

【論】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躋在鐵地，若斫若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

(申二)明邊際

【論】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作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論】故此那落迦名爲衆合。

(午四)號叫那落迦分三、未一、標，未二、釋，未三、結。

(未一)標

【論】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論】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偏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

釋，申三、結。

(申一) 標

【論】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恒受如是極治罰苦：

(申二) 裕分二：酉一、辨苦緣，酉

二、明邊際。

(酉一) 辨苦緣分二：戌一、舉種
種，戌二、例所餘。

(戌一) 舉種分六：亥一、火焰

和雜苦，亥二、鐵簍

簍揃苦，亥三、鐵山

上下苦，亥四、鐵釘

張舌苦，亥五、鐵丸

置口苦，亥六、洋銅

灌口苦。

(亥一) 火焰和雜苦

【論】謂從東方多百踰縕那、燒熱、極燒熱、偏極燒然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衆生。

(亥二) 鐵箕簸揃苦

【論】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偏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揃之。

(亥三) 鐵山上下苦

【論】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

(亥四) 鐵釘張舌苦

【論】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縫，如張牛皮。

(亥五) 鐵丸置口苦

【論】復更仰卧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以燒然、極燒然、偏極燒

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腑藏，從下而出。

(亥六) 洋銅灌口苦

【論】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腑藏，從下流出。

(戌一) 例所餘

【論】所餘苦惱，如極熱說。

(酉二) 明邊際

【論】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申三) 結

【論】故此那落迦名爲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

(未二) 明略說

【論】此但略說麁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衆多苦具而不可得。

(巳二) 近邊那落迦分二：午一、標，午二、

釋

(午一) 標

【論】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

(午二) 釋分三：未一、總標四園，未二、別顯其相，未三、結成四數。

(未一) 總標四園

【論】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繞。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一門外有四出園。

【釋】四園者，謂塘熒、屍糞、鋒刀及烈河。(見《略纂》。)

(未二) 別顯其相分二：申一、辨苦緣，
申二、明邊際。

(申一) 辨苦緣分四：酉一、塘熒齊膝，酉二、死屍糞泥，酉三、刀劍刀路等，酉四、

廣大灰河。

(西一) 燻煨齊膝

【論】謂燻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並即銷爛，舉足還生。

(酉二) 死屍糞泥分二：成一、遊行
陷沒苦，成二、諸蟲唼
食苦。

(成一) 遊行陷沒苦

【論】次此燻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爲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

(成二) 諸蟲唼食苦

【論】又屍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嬾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

【釋】「嬾矩吒」者，此云糞尿蟲，觜如鍼，長一尺，身白頭黑。此蟲及下文所說之狗、鳥、獄卒，諸宗不同。薩婆多師、經部及大乘說是非情，然少差

別。上座部師說為情類。（見《略纂》及《倫記》。）

（酉三）刀劍刀路等分三：戌一、刀劍刀路，戌二、刀葉林，戌三、鐵設拉末梨林。

（戌一）刀劍刀路

【論】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爲路。彼諸有情爲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

（戌二）刀葉林

【論】次刀劍刀路，無間有刀葉林。彼諸有情爲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刀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躰地。有黑釐狗，楂掣脊脜而噉食之。

（戌三）鐵設拉末梨林

【論】從此刀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爲求舍宅，便來趣之，遂

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徧諸支節。爾時便有鐵觜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髀，探啄眼睛而噉食之。

【釋】設拉末梨，狀如皂筭樹形，多諸刺故。（見《略纂》。）

（酉四）廣大灰河分三：戌一、墮入
煎煮苦，戌二、獄卒遮
障苦，戌三、饑渴所須
苦。

（戌一）墮入煎煮苦

【論】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

（戌二）獄卒遮障苦

【論】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

出，或以索羈，或以網漉。

(戌三)饑渴所須苦

【論】復置廣大熱鐵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爲種種饑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彼若答言：「我今唯爲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申二)明邊際

【論】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成四數

【論】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刃葉林，若鐵設拉末梨，總之爲一，故有四園。

(巳三)八寒那落迦分二：午一、標，午二、釋。

(午一)標

【論】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

(午二) 釋分六：未一、匏那落迦，未二、
匏裂那落迦，未三、噉嘶詰等
三那落迦，未四、青蓮那落
迦，未五、紅蓮那落迦，未
六、大紅蓮那落迦。

(未一) 匛那落迦

【論】謂匏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爲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
縮，猶如瘡匏。故此那落迦，名匏那落迦。

(未二) 匛裂那落迦

【論】匏裂那落迦與此差別，猶如匏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故此那落迦名
爲匏裂。

(未三) 噉嘶詰等三那落迦

【論】又噉嘶詰、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

名。

(未四) 青蓮那落迦

【論】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

(未五) 紅蓮那落迦

【論】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

(未六) 大紅蓮那落迦

【論】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

(巳四) 獨一那落迦

【論】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如吉祥問採菉豆子經中廣說。故此那落迦，名爲獨一。

【釋】吉祥者，曼殊師利也。（見《倫記》）已上明地獄竟。《略纂》謂地獄唯此洲下有，餘處皆無。極重罪生唯此洲故。餘二洲斷善、作無間業者，來此受苦；非北洲、淨樂處故，《婆沙》等復有異說。今謂此皆方便之說。蓋作重罪者其異熟識自變苦具，豈固定在何洲之下耶！

（辰二）旁生有情分二：已一、相殘害苦，已二、不自在苦。

（已一）相殘害苦

【論】又旁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爲諸彊力之所殺害，由是因緣，受種種受種種極重苦惱。

（巳二）不自在苦

【論】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爲資生具。由此因緣，具

（辰三）餓鬼有情分二：巳一、總標列，巳二、

別解釋。

（巳一）總標列

【論】又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

(巳二)別解釋分三：午一、由外障礙飲食，午二、由內障礙飲食，午三、飲食無有障礙。

(午一)由外障礙飲食分三：未一、徵，未二、釋，未三、結。

(未一)徵

【論】云何由外障礙飲食？

(未二)釋分三：申一、出業因，申二、顯彼相，申三、辨苦緣。

(申一)出業因

【論】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饑渴相應。

(申二)顯彼相

【論】皮肉血脉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髮亂；其面黯黑；脣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

(申三) 辨苦緣分二：酉一、憚惶馳走苦，酉二、不得泉池苦。

(酉一) 憚惶馳走苦

【論】饑渴憚惶，處處馳走。

(酉二) 不得泉池苦

【論】所到泉池，爲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絹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彊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

(未三) 結

【論】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午二) 由內障礙飲食分三：未一、徵，未

二、釋，未三、結。

(未一) 徵

【論】云何由內障礙飲食？

(未二) 釋

【論】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癟，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

【釋】「如針」者，如針之小，不受食也。「如炬」者，吐火如炬，自燒燃也。「頸癟」者，其頸多癟，不能自持，常梗塞也。其腹寬大，持不能勝，鎮日饑虛，縱食難滿，故多受苦。(見《略纂》。)

(未三) 結

【論】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午三) 飲食無有障礙分三：未一、徵，未

二、釋，未三、結。

(未一) 徵

【論】云何飲食無有障礙？

(未二) 釋分三：申一、飲噉燒燃苦，申

二、唯食糞穢苦，申三、唯
噉自肉苦。

(申一) 飲噉燒燃苦

【論】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食噉，皆被燒燃；由此因緣，饑渴大苦未
嘗暫息。

(申二) 唯食糞穢苦

【論】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
厭惡生熟臭糞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

(申三) 唯噉自肉苦

【論】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

(未三) 結

【論】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辰四) 人趣有情分二：巳一、標，巳二、列。

(巳一) 標

【論】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苦如是匱乏之苦：

(巳二)列分二：午一、匱乏苦，午二、老病

死苦。

(午一)匱乏苦

【論】所謂俱生饑渴匱乏苦，所欲不果匱乏苦，麤疏飲食匱乏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

【釋】人苦有八。其第四逼切、追求、攝受等苦者：打罵逼切，未得追求，得已攝受、守護等苦。(見《略纂》。)

(午二)老病死苦分二：未一、顯自趣有，
未二、簡那落迦。

(未一)顯自趣有

【論】又受變壞老病死苦。

(未二)簡那落迦

【論】由那落迦謂死爲樂，故於彼趣不立爲苦。

【釋】死苦，除那落迦，餘一切趣皆應建立。（見《披尋》。）

（辰五）天趣有情分二：巳一、欲界諸天，巳

二、色無色天。

（巳一）欲界諸天分二：午一、釋，午二、結。

（午一）釋分三：未一、死墮苦，未二、陵
憊苦，未三、斫截等苦。

（未一）死墮苦分三：申一、標簡，申
二、引說，申三、釋

（申一）標簡

【論】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

（申二）引說

【論】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

二、髮變舊不萎，今乃萎頓；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

(申三) 釋

【論】時彼天子偃卧林間，所有嬈女與餘天子共爲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未二) 陵憊苦分三：申一、標，申二、

徵，申三、釋。

(申一) 標

【論】復受陵憊悚慄之苦。

(申二) 徵

【論】所以者何？

(申三) 釋

【論】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

由是因緣，受大憂苦。

【釋】廣大福聚成就天子謂梵行大德天子。廣大五欲天子謂非梵行而於五欲廣大受用之天子。（參考《略纂》。）

（未三）研截等苦分三：申一、標，申

二、徵，申三、釋。

（申一）標

【論】又受研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

（申二）徵

【論】所以者何？

（申三）釋分二：酉一、研截破壞苦，
酉二、驅擯苦。

（酉一）研截破壞苦分二：戌一、辨
相，戌二、料簡。

（戌一）辨相

【論】由天與非天共戰諍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
胝、琉璃，共相戰鬥。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
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歿。

(戌二) 料簡分二：亥一、天與非

天差別，亥二、非天
亦天趣攝。

(亥一) 天與非天差別

【論】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彊故。然其彼二，若爲他勝，即退
入自宮；己之同類竟不慰問；由是因緣，便懷憂感。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
中，爲悅其女，起此違諍。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爲求四種酥陀味故，共相
戰諍。

【釋】「四種酥陀味」者：天中有樹出四妙味，具青、黃、赤、白四色，名曰
酥陀。(參見《略纂》及《倫記》。)

(亥二) 非天亦天趣攝

【論】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誨詭多故，不如諸天爲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爲別趣，實是天類；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爲非天。

(酉二) 驅擯苦

【論】復有羈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午二) 結

【論】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憊苦，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巳二) 色無色天分二：午一、簡他苦，午二、顯自苦。

(午一) 簡他苦

【論】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

(午二) 顯自苦

【論】然由麤重苦故，說彼有苦；有煩惱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釋】基師解此文云：由有煩惱故，於死不自在，尚有死；由有障，即長壽天難故，於住正法不自在。餘無善解，不取。此中，「麁重」作「無堪任性」，即「不自在」解。佛家說「苦」字，意義甚為寬廣，凡一切令人生起不舒暢、不自在之感者皆名為苦。故麁重亦是苦。麁重即苦，持業釋也。

(卯三) 簡無漏

【論】又無漏界中，一切麁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都是苦。

【釋】「一切麁重諸苦永斷」者，謂一切無堪任性及五趣諸受用苦皆永斷也。

(寅二) 受用樂分二：卯一、簡那落迦等，卯二、顯餘趣。

(卯一) 簡那落迦等分二：辰一、舉四種那落迦，辰二、例三種餓鬼。

(辰一) 舉四種那落迦

【論】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

【釋】四種那落迦者，謂如前說（一）大那落迦，（二）近邊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獨一那落迦。

（辰二）例三種餓鬼

【論】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

【釋】三種餓鬼者，謂如前說（一）由外障礙飲食，（二）由內障礙飲食，（三）飲食無有障礙。

（卯二）顯餘趣分二：辰一、有苦雜，辰二、無苦雜。

（辰一）有苦雜

【論】諸大力鬼旁生人中，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爲衆苦之所相雜。

（辰二）無苦雜分二：巳一、人趣輪王，巳二、三界諸天。

（巳一）人趣輪王分二：午一、總顯彼樂，午二、釋彼種類。

(午一) 總顯彼樂分四：未一、標，未二、徵，未三、列，未四、指。

(未一) 標

【論】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

(未二) 徵

【論】何等爲七？

(未三) 列

【論】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釋】七寶中輪、珠非情，餘五是情。輪、珠二寶天帝所有，下應輪王。象寶即前非天脅中善住龍王五百子之一子。馬寶亦是天帝龍馬。女及二臣亦皆天帝之臣妾也。輪王化息還死歸天。餘三王雖皆輪應，銀、銅、鐵別，亦無餘寶。（見《略纂》及《倫記》。）

(未四) 指

【論】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午二) 釋彼種類分四：未一、王四洲者，
未二、王三洲者，未三、王二
洲者，未四、王一洲者。

(未一) 王四洲者

【論】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勅，我等皆當爲天僕隸。爾時輪王便即勅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

(未二) 王三洲者

【論】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未三) 王二洲者

【論】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

(未四) 王一洲者。

【論】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巳二)三界諸天分三：午一、欲界，午二、色界，午三、無色界。

(午一)欲界分二：未一、顯受樂，未二、

簡無苦。

(未一)顯受樂分二：申一、列種種，申二、顯殊勝。

(申一)列種種分二：酉一、正說諸天，酉二、兼顯非天等。

(酉一)正說諸天分二：戌一、總說，戌二、別辨。

(戌一)總說分二：亥一、標，亥二、釋。

(亥一)標

【論】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

(亥二) 釋

【論】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

(戌二) 別辨分二：亥一、依持相，亥二、資具相。

(亥一) 依持相

【論】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

(亥二) 資具相

【論】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酥陀，所謂青、黃、赤、白。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輶、輦、輿等。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絲間飾。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璫、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復有熏香鬘

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華鬘。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徧覆八十踰繕那；雜華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於此樹下，三十三天，雨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復有歌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舞等種種樂器。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飲食之具，坐卧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手中。

(酉二) 兼顯非天等分二：戌一、非

天，戌二、北洲。

(戌一) 非天

【釋】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應知。

【釋】非天宮殿在蘇迷盧山下，依水而居。

(戌二) 北洲分二：亥一、有勝受

用，亥二、無繫屬
等。

(亥一) 有勝受用

【論】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衆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復有穀稻，不種而獲。無有我所。

(亥二) 無繫屬等

【論】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進。

【釋】北洲中竟無繫屬決定勝進者：由習無我，故無繫屬，於衣食等不起我所；由此當來決定勝進。又彼洲定有生天之後報業，無我觀修十善業故，故言決定當得勝進（已上見《略纂》）。復有別解，今皆不取。

(申二) 顯殊勝分三：酉一、依據相攝，酉二、身相攝，酉三、資具相攝。

(酉一) 依據相攝分七：戌一、宮殿殊勝，戌二、地界殊勝，戌三、街衢殊勝，戌四、宮門殊勝，戌五、園苑殊勝，戌六、

會處殊勝，成七、石相
殊勝。

(成一) 宮殿殊勝

【論】又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爲殊勝。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一天女有七侍女。

(成二) 地界殊勝

【論】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徧布其上。時有微風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成三) 街衢殊勝

【論】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清淨端嚴，度量齊整。

(成四) 宮門殊勝

【論】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觀之無厭，實爲殊絕。多有

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成五)園苑殊勝分二：亥一、標列四園，亥二、環四勝地。

(亥一)標列四園

【論】復於四面有四園苑：一名續車，二名麞澀，三名和雜，四名喜林。

【釋】《略纂》謂「續車」是綺飾車處。「麞澀」是戰器戰場，「和雜」是受欲樂處。「喜林」是遊肆之處。

(亥二)環四勝地

【論】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

(成六)會處殊勝

【論】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人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成七)石相殊勝

【論】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釋】「如意石」者，稱可天心故。

(酉二) 身相攝

【論】又彼天身自然光曜。閑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惰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由此等相以表晝夜。

(酉三) 資具相攝

【論】又彼諸天衆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衆恒爲放逸之所持行。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嗅種種微妙之香；恒嘗種種美好之味；恒觸種種天諸緣女最勝之觸；恒爲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未二) 簡無苦

【論】又彼諸天，多受如是衆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已上論第四卷)

完

瑜伽師地論纂釋序

《瑜伽師地論纂釋》者，吾師羅孔章先生於法相學會及能仁哲學研究所為諸生授大論時之講義也。書成將半，年前孔憲侶居士讀而喜之，施資刊印其第一、二卷，合為一冊。今春衍空法師復析資刊行其第三、四卷，又復合為一冊。世之有志慈氏學者，將不復彷徨於宮牆之外矣。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受業弟子岑寬華謹誌。

攝大乘論疏

將解此論，略以六門分別：一、明緣起，二、釋題目，三、辯教體，四、顯宗趣，五、叙弘傳，六、解本文。

一、明緣起

諸有情類，無始以來，由不了知宇宙人生真實道理，愛起僻執，造衆惡業，受種種苦。世尊既得無上正覺，由悲願故，隨機說教，令諸有情，了知宇宙人生實相，永滅諸障，證寂滅樂。《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所有諸有情，有情攝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如是一切，我當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應知佛教一切經論興起總因，皆如此也。

然諸有情，迷謬已久，根器勝劣，亦復不齊。驟宣大法，彼等聞已，反生怖畏。是以世尊說教所因，雖如上述；而所說次第，依《解深密經》中所說，則有

三時。良由機品不同，時節有異，說者隨宜誘導，使聽法者次第而遊，斯正世尊之大善巧也。言三時者：謂世尊初成正覺已，睹諸有情迷執有我，為除彼執，故於鹿苑等處，宣說小乘四阿笈摩，（即四阿含經，「笈摩」舊音譯為「含」。）明苦、集、滅、道四聖諦等迷悟因果，令小根人，漸登聖位。是為第一時教。彼聞四諦，我執雖除，猶於諸法，執為實有。世尊復為除彼法執，次於鷲嶺等處，說《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等，以隱密意，明諸法空，令不定姓聲聞乘人，捨小趣大，兼令大乘菩薩了解空義。是為第二時教。然有聽者既聞空義，不知世尊說空，原為破有，便謂諸法性相俱空。由是互執有空，皆迷正理，未契中道。佛為雙除有空二見，爰於解深密等會中，演說法相唯識等教，以顯了義，解釋諸法性相，普為一切乘人，令知諸法何故是空，何故非空，如是遠離有、空二邊，正處中道。是為第三時教。世尊所說一切經教，隨其所應，皆是此三時教所攝。

迨佛滅後六七百年，大小乘教雖並流通，然印度人急求解脫，多習小乘，從而執著諸法實有。有大論師，名曰龍猛，佛滅後六七百年間，在南印度出興於世，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等遣相空教，廣造《中觀》、《十二門》等論，對破有執，究暢真宗。同時即有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助其弘化。由此大乘無相教義，盛行於世。諸有情等，依之修學，獲證者多。及其末流，不知

世尊說空密意，復著空見，便謂諸法一切都無，於所修行任情放捨。至佛滅後九百年時，北印度境犍陀羅國，有大論師出興於世，名為無著，位登初地，證法光定，於中印度，大弘佛法，親承慈尊所說《瑜伽師地》等五部大論，述而傳之，復依《解深密》等了義契經，廣造諸論，破除有、空二執，具明諸法性相，令諸有情，起中道行。此論即是無著所造諸論之一，所以解釋《大乘阿毘達磨經》中之《攝大乘品》，抉擇唯識要義，作修學之指南也。

二、釋題目

「乘」者義為運載，取譬得名，佛法中之教、理、行、果，皆有運載之用，故喻為乘。所以者何？三藏聖教，能度有情出生死海，到涅槃岸，有津運用，故教名乘。三學六度，乘真如理，能有所往，故理名乘。種種德行，能載有情達於果岸，故行名乘。菩提涅槃是自運果，既得此果，復能載他，故果名乘。

復言「大」者，弘廣之義，對小立稱。小乘之人，悲願智慧並皆羸劣，急求自度，濟他力微。大乘反是，教、理、行、果皆極弘廣，非彼小乘所能比擬，故名「大乘」。龍猛論師所造《十二門論》卷一，以六義釋大乘：一、超出二乘

故。二、佛最大，此乘能至故。三、佛之所乘故。四、能滅大苦，與大利故。五、觀世音等諸大士所乘故。六、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慈氏菩薩所說《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及無著論師所造《顯揚聖教論》卷八，並謂菩薩乘與七大性相應，故名大乘。七大性者：一、法大性，謂菩薩藏教法大故。二、發心大性，發無上正等覺心故。三、勝解大性，謂於前所說法大性教法，生勝信解故。四、勝意樂大性，證入清淨殊勝意欲故。五、資糧大性，謂成就福德、智慧二種資糧，能證無上正等覺故。六、時大性，謂經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覺故。七、圓證大性，即無上正等覺。又師子覺論師釋《阿毘達磨集論》，謂七義相應，故名為大。所舉七義與《瑜伽》、《顯揚》二論略有出入，而更為明了易解。其卷十一云：一、境大，謂以無量教法為境界故。二、行大，行二利故。三、智大，了二空故。四、精進大，三無數劫修難行行故。五、善巧大，不住生死與涅槃故。

六、證得大，得百四十不共法故。（《瑜伽論》卷三十八云：百四十不共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譲，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七、業大，窮生死際作佛事故。若配六離合釋，（學人如未略曉六離合釋，此處可略去。）則如約教言，大乘三藏，文義弘富，故名為大；有津運用，故號為乘；大即是乘，持業釋也，如約理言，謂真如理為衆德所依，第一殊勝；又

真如理，體性周徧；勝故徧故，目之為大。六度萬行，乘此真如，能有所往，故名為乘。乘此大故，以大乘為所乘故，有財釋也。如約行言，六度萬行，體用弘廣，目之為大；有運載用，故名為乘。即大是乘，持業釋也。如約果言，謂佛所有菩提，涅槃，體性業用，殊勝周徧，名之為大；自他兼運，目之為乘。即大是乘，持業釋也。

「攝」者持也，有引持、收持二義。大乘正法，甚深微妙，此能引持；又大乘法，無量無邊，此能收持，名「攝大乘」。「大乘」之「攝」，依主釋也。或以「大乘」為所「攝」故，有財釋也。

「論」者議論。假興問答，研究法義，以教學人，故名為論。若以「攝大乘」為《阿毘達磨經》中品名，則此論是「攝大乘」之論，依主釋也。若以「攝大乘」為此論之名，不作彼經中品名解，則依主、持業二釋皆可。

三、辯教體

此能詮論教，以何為體性？依窺基大師《阿毘達磨雜集論述記》卷一，辯教體者，略有二種：一、依中觀宗清辨論師等言，勝義諦中，一切皆空，教無所

教，體亦非體。是即無體論也。世俗諦中，亦可說以聲為教體；一切經教論教，皆以音韻曲折所成名句章論為體性故。二、依瑜伽宗，若淺言之，教體有二：謂文及義。文是能詮，義為所詮；文是所依，義為能依。若深言之，此文與義亦是假有。文義既是假有，復以何法為體性耶？此有二說：一、如來不說法說。二、如來有說法說。主前說者，為龍軍、無性等論師。其意即取聞法者識所變假音名句文義以為教體。佛實無言，唯有無漏大定、大悲、大智。由佛慈悲本願為增上緣，令聞法者自意識上，變似聲音文義相貌。此文義相，實依聞者善根力起；就佛本願緣力而言，假名佛說耳。若離聞者之識，佛云何說？佛於諸處說言：「我從成道以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即顯此意。主後說者為護法、勝子、親光等諸論師。謂聞者本願願聞佛說，以此願力為緣，感得如來識上變起能詮聲、名、句文及所詮之義相。聞者識心既聞佛說，亦生如是似文義相。即取世尊識上所變無漏文義，而為教體。其言如來不說法者，第是密意說耳。今從後說。又依後說，若就能詮教，而論出體，總有四種：一、攝相歸性體。相謂相狀。諸有為法，各有相狀，相狀各別。性謂實性，此相狀各別之諸法，非無真實體性。此真實性，即是真如。若離真如，即便無有一切法相。故一切法，皆是真如之相，體即真如。諸法如波，真如如水；波濤之體既是水故。《說無垢稱經》云：「一切

衆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故知教體，即是真如，此即攝相歸性。若依此解，本論以真如為體。然復當知，此唯依據相不離體義邊而說，非謂相即是體，非有為法即是真如。何以故？真如是常，諸有為法，皆無常故；真如純淨，諸有為法有雜染故；真如真實，諸有為法唯是假故。尚有種種差別，不能具說，是故諸法，雖不離如，然不得說諸法即如。《說無垢稱經》中所言，是密意說。二、攝境從識體。識所了知，說名為境，能知之用，說名為識。《解深密經》云：「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厚嚴經》中亦有頌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此中所言，謂一切境相，皆不離識；一切諸識所親緣者，皆識所現。故諸聖教，若經若論，如依能說能造者言，即以說法者及造論者識心為體。就聞法者言，則以說法者及造論者識所變聲音文義為其本質，聞法者識託彼本質，復自變似聲音文義相貌；即以聞法者識為體。此即攝境從識。然復當知，聲音文句雖由識變，聲音文句唯是所變，識是能變；聲音文句唯是所緣，識通能緣；要聽聲音，讀誦文句，始能生解；故應以聲音文句等為其教體。三、攝假隨實體。諸有為法，相對為言，有假有實。猶如叢林，為樹所成；二者相對，叢林是假，一株樹，是其實法。假法唯依於實法上施設建立，實者與假相較，為有自性。又如繩為麻縷所成，繩體唯於衆麻縷上假施設有，實無自

性。故繩麻相對，繩假麻實。若將麻縷再細分析，則麻復由極微所成；麻體是假，極微為實。餘應例知。一切假法，皆以所依實法為體。故諸經論之名句文，唯是假法，若離聲音曲折，則無自體。故一切教，以聲為體。四、性用別論體。性者體性，即前第三門之實法，假者謂聲。用者作用，即前第三門之假法，謂名、句、文；法體雖假，非無用故。前第三門，攝假從實，名等作用假故不說，唯說實法。今第四門，假實兼取，故復更立性用別論；取說法者識上所現聲、名、句、文，以為教體。名、句、文三，雖無別體，然假與實，義用各殊，不得謂名等即是聲；於五蘊中，聲是色蘊，名等行蘊；十二處中，聲即聲處，名等法處；十八界中，聲即聲界，名等法界；各別攝故。如是四體，約義用分，和望不同，真俗兼顧；雖說一體，義不違三；諸法各有此四體故。

若就所詮義，而論出體，則以大乘境、行及果，為其體性。

四、顯宗趣

大乘宗趣，各有二種：一、中觀宗趣。謂清辯等，依《般若經》，及聖龍猛所造諸論，說一切法，依勝義諦，性相皆空。由性空無故，絕諸對待。由絕對

待，故不可說為空為有。依世俗諦，有為、無為諸法皆有。是為俗有真空宗。俗有者，如眼有翳，見空中華。真空者，如患翳人所見空華，實無體性。若了真諦，如眼翳除，空華即滅。此為中觀宗趣，雖亦大乘，然此論所宗，與彼不同。二、瑜伽宗趣。謂世親等，依《解深密》等經，及慈氏、無著所造諸論，說依世俗諦理，偏計所執實我、實法，一切皆空；從緣所生諸有為法，及諸法實性之真如是有。依勝義諦，一切法體，不可言說，非空非有。是故依世俗諦，寄言詮故，有空亦有有；依勝義諦，心言絕故，非空亦非有。瑜伽宗一本十支論皆以說明非空非有中道之義，以為宗也。然此唯是一本十支共通宗趣，此論特殊宗趣復如何耶？曰：世尊第三時教，普為一切乘人而說，非專為彼大乘人說。而唯識理，高深精妙，非小根人所能曉了；故第三時教，雖以顯了相解釋諸法，而非處處專說唯識，時有方便之談間錯其間。其後慈氏，說論開宗，廣辯諸法性相，固以唯識為其指歸，然非專談唯識。無著論師抉擇《瑜伽師地論》中唯識要義，詮《阿毘達磨經》中攝大乘一品，以為此論。自有此論，始有專談唯識之書。其後世親論師，更造《二十唯識論》及《唯識三十頌》；十大論師紹其餘緒，各造《釋論》，解《三十頌》；然後唯識之學於焉確立。於是瑜伽宗中義理解釋，分為二門：一、法相門，廣談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法相，以慈氏之《辨中

邊論》及無著之《集論》為其要籍。二、唯識門，專談唯識，以識攝一切法相，其要籍則此論及《二十唯識》等是。故此論以唯識為宗也。法相唯識之非一門，近人歐陽漸居士，論之甚詳。其講此論大意有云：「唯識、法相分立二宗，何所據而云然耶？」答：論二：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有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從緣所生法相。三者，由說語義。由第一相，本宗建立唯識宗。由第二相，本宗建立法相宗。由第三相，唯識法相之所詮表。二宗分塗，以此文為據。」又其叙《百法明門論》及《五蘊論》云：「相宗六經十一論。六經者：《深密》、《楞伽》、《阿毘達磨》、《華嚴》、《密嚴》、《莊嚴》也。十一論者：一本十支是也。約緣起理建立唯識宗，以根本攝後得，以唯有識為觀心，以四尋思為入道。約緣生理建立法相宗，以後得攝根本，以如幻有詮教相，以六善巧為入道。瑜伽十七地攝二門盡，建立以為一本。抉擇於《攝論》，根據於《分別瑜伽》，張大於《二十唯識》、《三十唯識》，而胚胎於《百法明門》，是為唯識宗；建立以為五支，抉擇於《集論》，根據於《辨中邊》，張大於《雜集》。《雜集》者，糅《集論》為一論，不別立集論支也。——而亦胚胎於五蘊，是為法相宗；建立以為三支。無著授天親《攝論》、師子覺《集論》，皆以瑜伽法門詮《對法》大義，是為古學。無著括瑜伽五分而別出己意以顯揚聖教，

則《顯揚》者，一略本瑜伽也；括本事菩薩地，而別出己意以莊嚴大乘，則《莊嚴》者，又一地持善戒也；是為今學，建立以為二支。一本十支，攝相宗盡。其叙此論亦云：「無著括《瑜伽師地論》法門，詮《阿毘達磨經》宗要，開法相，唯識二大宗，曰《集論》、《攝論》。《集論》括詮經論全體，《攝論》則抉擇而括詮之。括《瑜伽》本地分中《菩薩地》之功德品故，此境、行、果三事，彼《深密經》七義故，詮《阿毘達磨經》中攝大乘一品故。《集論》宗法相，則以蘊、處、界三科等叙一切法故；識雖尊特，與色、受、想、行並開蘊故。《攝論》宗唯識，則以一切法唯有識以立言，所謂一切顯現虛妄分別唯識為性故，攝三性以歸一識故。然《十地經》說三界唯心。是則唯言為獨，於聖教海中有所抉擇而示尊崇，則不在《集論》而在《攝論》。復次，《集論》宗法相，導小以歸大，五姓齊被，三根普攝。《攝論》宗唯識，詮大而簡小，姓唯被二，乘亦攝一。然《深密經》說，一切聲聞獨覺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法華經》說，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大論《釋論》說，二乘及無性亦依大教，各於自乘斷種伏纏，修善離趣。是則種雖有五，教唯是一，於聖教海中教機相應獨加持大而說法要，則不在《集論》而在《攝論》。復次，《集論》談中道，依世出世後得智，說六善巧。《攝論》談中道，依出世智說無

所得。無所得者，正智緣如，離能所取，無彼戲論，非無相見，是名中道。然《十地經》說不動地無相無功用，佛經說證入如來清淨法海無別所依智無差別智無限量智無增減。是則依出世智而得轉依，於聖教海中，由加行以入十地而證佛地，則不在《集論》，而在《攝論》」。歐陽所說，可謂詳明。自唐以來，無有如此說者。今按瑜伽宗中所說義理，確有此二門，故特詳引，以資參考。惟復應知，歐陽文中所謂相宗，即瑜伽宗，乃宗派之宗，為佛教史上所有者。若彼所云之法相宗及唯識宗，其義則取所尊所主，乃義理上所主二門，非教史有二派也。

五、敍弘傳

無著論師既造此論，其弟世親，為之作釋。復有無性論師，亦釋此論。卷帙最富，頗事引申。中土所傳，唯此二釋。譯斯本論凡有四本：一、後魏佛陀扇多譯，二、陳真諦譯。三、隋達摩笈多譯。四、唐玄奘譯。陳譯多異，餘三異同。世親《釋論》亦有三譯：惟魏譯缺，餘二同前。此釋譯文，亦陳譯異，隋唐略同。無性《釋論》，惟玄奘譯。中土疏釋有唐窺基大師論抄若干卷，今已不存。五代以後，特尚禪宗，餘則天台、華嚴兩宗，尚多講習。瑜伽宗義，世罕得聞。

此論玄奧，弘者更少。清朝末葉，有大居士名楊仁山，本宗華嚴，旁及諸宗，現今流行單行經論，多其所刻。居士晚年，特崇唯識。其弟子歐陽漸，博大精深，弘瑜伽義，甚倡此論。由是此論復重於世。今人疏此論者，有持松法師，以華嚴宗立場，作此論義記。諸研學者，鮮用為依。歐陽漸弟子王恩洋，亦著論疏，頗行為世。

六、解本文

〔論〕總標綱要分第一

「疏」「總」聚束也。「標」表識也。「綱」猶綱領，如網在綱。「要」謂要義，顯非煩瑣。「分」者部分。全論共有十一部分，此分居首，故稱「第一」。聚束全論綱領要義，置諸篇首，以為表識，與學人以南針，使案圖而索驥，故曰「總標綱要分第一」。

又此一分，魏、陳、隋三譯皆與次分合為一分；陳譯作「依止勝相衆名品第一」；隋譯作「應知依止勝相語第一」，分十七章。今人對勘西藏譯本，謂彼亦不分品。

今隨文講述，恐厭煩瑣，但依隋譯及世親、無性二釋略分章節，不復詳細科

判。

此分略分二章：甲、略顯所說十義殊勝，乙、解釋十義次第。

甲 略顯所說十義殊勝

子 說義所因

〔論〕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爲顯大乘體大故說。（世親釋連下「謂依大乘」至「殊勝語」為一節。今依無性釋。）

〔疏〕「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者：顯此論乃釋彼經中（攝大乘品），義出自彼，非無根據也。「阿毘達磨」，是彼經名，乃瑜伽宗所依六經之一。阿毘有四義：一、對，二、數，三、伏，四、通。「達磨」此云法。合而名之，是為「對法」，亦為數法，亦為伏法，亦為通法。既具多義，故不能翻，但存其音云「阿毘達磨」也。對向無住涅槃，故云「對法」；此中法指無住涅槃。於一法數數宣說，解釋其名義及自相共相等無量差別門故，名為數法；此中法指蘊、處、界等一一諸法。能勝伏種種邪論故，名為伏法；此中法指種種邪論，伏彼法故；又或法指能伏言教，能伏即法故。由此能釋通契經義故，名為通法；法指契經；又或法指能通言教，能通即法故。「大乘」一語，顯此經非小

乘所攝。「經」者，梵言素怛纜，以貫穿縫綴為義，謂結集者，以美妙名句文身，綴緝世尊所說教義，令不散失，如線貫華。故此經具名《阿毘達磨大乘經》，略名《阿毘達磨經》。然「阿毘達磨」乃論藏之名，此經為是經藏所攝？為是論藏之所攝邪？答：論藏所攝。何以故？阿毘達磨有二：一、佛自說者。二、佛弟子所說所造者。佛自說者，窺基大師所著《大乘法苑義林章》云：西域相傳有二說：一師云：世尊亦有別部類說；《華嚴》、《般若》等經屬經藏，《阿毘達磨》、《解深密》等屬論藏，《毘奈耶瞿沙經》屬律藏。此藏梵本，印度施無厭寺猶有小分。第二師云：隨於所詮，以分三藏：無別部類；《解深密經》多詮慧學，《文殊問經》等多詮戒學，《首楞嚴經》多詮定學；隨多所詮，以分三藏。三學俱多，唯素怛纜；戒學多者，唯毘奈耶；唯慧多者，《對法藏》攝。此約佛說。若弟子說，唯《對法藏》。故知此經，論藏所攝。即所謂論議經也。

「薄伽梵前」者：顯此論所釋之義，乃佛所印可也。依親光論師所造《佛地經論》：具足六義，能破四魔，名薄伽梵。無性亦謂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其六義者：一、自在義，佛不為煩惱所繫縛故。二、熾盛義，燄猛智火所燒鍊故。三、莊嚴義，相好端飾故。四、名稱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名稱

普聞故。五、吉祥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六、尊貴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破四魔怨者：一、煩惱魔，二、蘊魔，三、天魔，四、死魔。無性特釋佛能破此四魔之故云：「依空三摩地，能破煩惱魔。一切麁重轉依相住，無量善根隨順證得，或復依止精進慧力，能破蘊魔。依慈等持，能破天魔。依修神足，能破死魔。」「薄伽梵」一名，含義衆多，譯師不翻其義，但譯其音。舊譯翻為世尊；則以此名世所尊重，效強譯之如此云爾。於彼前者：無性釋云：「顯佛開許，堪廣流通，親對大師，無異言故。如《十地經》。（按即今《華嚴經·十地品》）。

「已能善入大乘菩薩」者：顯能說彼《攝大乘品》之人。梵語菩提薩埵，略云菩薩。此有二解：一、無性云：「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意謂：以菩提及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也。《佛地論》釋菩薩一語與此意同。二、窺基大師所著《法華玄贊》云：「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後解通行。如是菩薩，於大乘教理，已能善入，故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入」者，謂已得總持，及以辯才。亦可「入」者，通達了解之義。

「為顯大乘體大故說」者：此顯說教之所為也。彼諸菩薩，為何義故，說是教

耶？為顯大乘體大故說。依無性釋，「為」者，欲也；「顯」者，開示他所未了。「體」者，無性云：「即說自性作用；如世說言，火、煖為體，毒、害為體。」意謂體字兼指大乘之自性（按性亦體也）及其作用而言；如世人說，火以煖為體、毒以害為體等，煖及毒第火之用耳，亦說為體。然大乘體者，即是大乘教、理、行、果；除此以外，無大乘故。大乘作用，即是大乘教理行果所起度生濟衆等作用也。大乘自體作用並大，與聲聞異，故名體大。

丑 舉十殊勝名

〔論〕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世親、無性二釋皆連下「由此所說」至「真是佛說」為一節。）

〔疏〕上來既顯說義所因，此節即舉十殊勝名。可分二段：一、正舉十義，二、旁論大乘真是佛說。此即初也。

〔謂〕者言也。經論中多用此字表所以發言之指趣，或告語之開端。

「依大乘」者：依止大乘而起所說，非依聲聞乘及世間故。

「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者：非唯釋迦世尊有此十相殊勝殊勝語，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同有此故；是故說言「諸佛世尊」。無性云：「相」者，種也。諸佛世尊殊勝殊勝語，有十種相，故言「十相」。「殊」謂差別；由此所說若義若語，與聲聞法及世間法，極懸殊故。「勝」謂最上；所說義語，超過聲聞及世間法，在彼上故。重言殊勝者，上一殊勝，指義殊勝，下一殊勝，表語殊勝。義是因，語是果。世親云：「謂義因殊勝，故語果是殊勝」也。上節謂已能善入大乘菩薩，於世尊前為顯大乘體大故說。其所說者，究為何義何語耶？曰：其所說者，乃諸佛其有之十種殊勝語，此殊勝語，乃表十種殊勝義者也。然此十殊勝語，唯在大乘中有；佛於開說聲聞乘時，不說此故。

「所知依殊勝殊勝語」者：心識所知之一切法，名為「所知」。即是雜染清淨諸法，亦即次分所明之三自性。「依」謂所依。所依是因義；此為彼因，能生彼故，此為彼之所依。此淨染諸法之因，名所知依。所知之依，依主釋也。由所知依是殊勝故，名所知依殊勝。所知依即殊勝，持業釋。由此義（所知依）殊勝故，語亦殊勝，故名殊勝語。殊勝即語，持業釋。所知依殊勝之殊勝語，依主釋。

「所知相殊勝殊勝語」者：「所知相」有二釋：一、「相」是體性義，梵文性、相二字互訓。所知自性，名所知相；所知即相，持業釋也。二、「相」謂自相、共相、有相、無相之相。所知之相，名所知相，依主釋也。餘準前句。

「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入」謂證得，即是現觀。於所知相，能親證得，或正現觀，名入所知相。餘準前解。

「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者：「彼」謂所知相。彼入即所知相之入，依主釋。入所知相之因名彼入因。入所知相之果，名彼入果。未證入唯識性，餘準前解。

「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者：此中「彼」字，與前句「彼」字意義不同；前句彼字指所知相，此句彼字指入所知相。入所知相之因，名為彼因；入所知相之果，名為彼果；皆依主釋。數數修習此因果故，名「彼因果修」。彼因果之修，依主釋。即此數習，分分不同，展轉殊勝，故名「差別」。修之差別，依主釋。餘準前句。

「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應依戒律，而勤修學。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有助威力，名為「增上」。防護過非，是名為「戒」。以戒為依，令定增長；於助成定，有勝威力，名「增上戒」。增上

即戒，持業釋。餘準前句。

「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者：「此中」即是修差別中。心用勝故，又依止心而修學故，名「增上心」。餘準前句。

「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者：此慧能趣證真如，勢用勝故，又依止慧而修學故，名「增上慧」。餘準前句。

「彼果斷殊勝殊勝語」者：「彼」謂三學。三學之果，有其二種：一、斷，二、智。「斷」謂斬除；斷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故。彼果即斷，名「彼果斷」，持業釋也。餘準前句。

「彼果智殊勝殊勝語」者：「彼果」謂三學果。「智」謂佛所有無障礙智。餘準前句。

〔論〕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疏〕即第此二旁論大乘教義真是佛所說也。

「契經諸句」者：即十種殊勝殊勝語。謂依此十種殊勝語，顯示大乘教義，真是佛語。所以者何？由大小乘共許佛是已證得一切智智者，超過二乘聖人，及諸外道；此十種語，既極殊勝，能說之人，應極殊勝；若非佛說，誰能說之？

故知大乘真是佛語。

寅 出十殊勝體

「論」復次，云何能顯？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

「疏」此節又分三段：初顯十殊勝體小乘不說。次正出十殊勝體。三、結十殊勝語唯大乘有。此即初也。

「復次」者，更端之詞。此中「云何」作緣何解。設外人問曰：汝前云由諸佛世尊契經諸句，（即十種殊勝語）顯於大乘真是佛語；此十種語句，以何緣故，能顯示大乘教義真是佛語耶？答曰：「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十處謂十殊勝語句所依之事。處者事也。即所知依殊勝等十事也。此十事聲聞乘中所不曾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而此勝義許非佛則不能說；故由此能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論」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徧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無住

「由此所說十處」者：由上所說所知依殊勝等十事。「顯於大乘異聲聞乘」者：聲聞乘中不說此十事故。「又顯最勝」者：由此十事顯示大乘是最勝性。（此依西藏傳本文意）。又或顯此十事於大乘中亦是最勝。（此依世親釋）能究竟宣說佛道，名為最勝。「世尊但為菩薩宣說」者：無性云：此中應言菩薩但為菩薩宣說；由佛現見，佛所開許而宣說故，名世尊說；如十地等；是故先說薄伽梵前。此非聲聞等境，非彼所行所證故，世尊但為菩薩宣說。「是故」以下文淺易知。

卯 顯此十義能引佛果

「論」復次，云何由此十相殊勝殊勝如來語故，顯於大乘真是佛語，遮聲聞乘是大乘性？由此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爲能證得一切智智。此中二頌：

所知依及所知相，彼入因果彼修異，三學彼果斷及智，最上乘攝是殊勝。

此說此餘見不見，由此最勝菩提因，故許大乘真佛語，由說十處故殊勝。

「疏」設有聽者既聞前所說義，猶未信解，心作是疑：若此十處聲聞乘中曾未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便謂大乘真是佛語者，如外道所執實、德、業等六

句義，聲聞乘中曾不見說，勝論宗所著論處處見論，六句義等豈亦真是佛所說耶？若不爾者，云何由此十語，能顯大乘真是佛語？云何由此十處遮聲聞乘是大乘性？論主恐他作此疑難，故先設問。「由此」以下，答也。「由此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而此十處所以能顯大乘真是佛語者，「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為能證得一切智智」。外道六句義等雖聲聞乘不曾見說，然彼不能引大菩提，非善成立隨順無違，非能證得一切智智；故非佛語也。「是最能引大菩提性」者：謂能為大菩提因。梵語菩提，此翻為覺。大菩提者，即是佛果；大即菩提，持業釋也；或覺彼大，以大為所覺故，有財釋也。又或大菩提者即無戲論無分別智。「是善成立」者：謂此十處，是由正理等量思擇之所成立，義理周圓，不可壞故。言「隨順」者：隨彼而行順正道故。言「無違」者：違謂障難；依之修行，無有障礙及災難故。又或非先隨順後相違故，名曰無違。或無過失，名曰無違；非如六句義等邪智，或聲聞乘，有過失故。世親解此一句復有餘義：「謂善成立，隨順，無違，展轉標釋：云何善成立？謂能隨順故。云何能隨順？謂無違轉故。」「為能證得一切智智」者：世親云：「謂於一切法中，發生無上無間一切行相智故。」（按一切行相智即是一切種智。行相、種類，梵文同一字上所有義也。）王

恩洋云：「知一切境，名一切智。境智雙證，名一切智智也。」王氏又云：「『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總句，以下諸句重顯上義也。」

釋疑已竟，更說二頌，略攝前義。頌中「此說此餘見不見」者：此說謂即十種殊勝語說。第二此字謂此大乘。餘謂小乘。見者，處處見說。不見，謂曾不見說。意謂此十種語說，於此大乘處處見說，於餘小乘曾不見說。若順此土言語，應云此說此見餘不見；譯主隨順梵文，故難解也。今人所翻西藏傳本亦作「此說此見餘不見」。

乙 解釋十義次第
子 正釋十義次第

「論」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更應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

〔疏〕「云何如是次第」者，設問徵起。「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至「故說十處如是次第」，答也。

「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者：此說要先於諸法因得善巧已，方應於緣起得善巧。必有因故，果方得生。諸法因者，即所知依，亦即是阿賴耶識。由說此故，方不迷執無因，邪因，不平等因；於緣起理得善巧也。言善巧者，善良巧妙，符合事理也。言緣起者，由此為緣，彼得生起，名為緣起。此句明先說所知依分所由。

「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者：緣所生諸法，即是依他起性。依待因緣（他）而生起故。應善其相，謂應善了達從因緣生所生諸法之相。於實無有偏計所執性，即實我實法，定執為有，名為增益。於實有圓成實性，法我無性，強撥為無，名為損減。或復於依他起性上增益實無偏計所執性，名為增益。於依他起性上損減實有圓成實性，名為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失中道，不符正理，謂之為邊。墮二邊故，說名為過。於因緣所生法（依他起性）上，遠離此二邊過，說為善了其相。此句明次說所知相分所由。

「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者：如法修行，名為善修。所知之相名所取相，即三自性。於三自性得善巧故，名善所取相。斷煩惱障及所知障，令心解脫，說為令從諸障心得解脫。如何能善通達所知之相，由觀唯識性，而善通達。此句明次說入所知相分所由。

「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者：入地之前，加功修行名「先加行位」。先加行位由世間道所證得之六波羅蜜多，名「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者，顯此六波羅蜜多是加行位之所證得。「更應成滿」者，謂更修作此六波羅蜜多，令其成就圓滿。以何為依令其圓滿邪？謂依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更令成滿。依清淨增上意樂而修即勝義修，與加行位之依世間道修有差別也。今人依西藏傳本譯此句云：「依於增上意樂清淨，由先加行所得六度更應成滿。」譯文簡明，可資參考。又欲及勝解，說明「意樂」。其體增勝，異世間故，說名「增上」。已斷二執，得無漏故，說名「清淨」。此句明次說彼入因果分所由。「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者：十地謂極喜地等，如後廣說。菩薩自度他事業大劫，於十地中，三無數劫精勤修習，方得圓滿，非如聲聞，遠者三生勤修對治便得解脫。此句明次說彼

修差別分所由。

「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者：於十地中修習六種波羅蜜多，即是圓滿菩薩三學。又三學中，慧為鵠的，心學為慧學方便，戒學又為心學方便。故先戒學，次說心學，次明慧學也。

「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者：三學圓滿方證二果：一、彼果斷，即是無住涅槃，二、彼果智，即是無上正等菩提。此釋末說彼果斷、智二分所由。

「故說十處如是次第」者：結此十處不增不減；十處次第，不可移易也。

丑 旁顯十義攝盡大顯

〔論〕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疏〕一切大乘，由境、行、果該攝而盡。此十義中，所知依及所知相，攝大乘境盡；入所知相，彼入因果，彼修差別，增上三學，攝大乘行盡；彼果斷及智，攝大乘果盡，故攝一切大乘究竟也。

〔論〕所知依分第二

〔疏〕前分既總標綱，以下十分別明十義。此分專明所知依，排次第二，故名

「所知依分第二」。「所知依」名，如前已釋。文分四章：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由此能入，名之為門。異門者，謂從各方面觀察，而有種種異名也）。乙、安立阿賴耶識之相。丙、以正理證有此識。丁、說此識所有差別義。

甲 安立阿賴耶識異門

子 引教釋阿賴耶識異名

〔論〕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疏〕此節可分八段：一、證阿賴耶識是所知依。二、證所知依名阿賴耶識。三、明此識亦名阿陀那識。四、明此識亦名為心。五、明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有此識。六、結阿賴耶成大王路。七、釋疑難。此即初也。

「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者：謂且先說所知依之體即是今茲所言之阿賴耶識。今世解家多從「依」字斷讀，謂此句為引起全分之語。今謂不然，此句第是引起本節之語，「即」作「即是」解。觀呂澂所譯此論西藏傳本此句作「此中最初且說藏識為所知依」可知。梵阿賴耶，此翻名藏。藏有三義，如

下廣釋。

「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者：以問徵起。王恩洋云：「上『阿賴耶識』問所知依體，下『阿賴耶識』責其名也」。謂世尊於何經中將此阿賴耶識（所知依）說名為阿賴耶識乎？

「謂」字以下，答也。前云「世尊」，此云「薄伽梵」，梵文一字，譯師喜用四言文句，曲就軌式，故前後互殊耳。梵語「伽他」，此翻為頌。頌者美也。謂以美麗韻語，顯示諸法，故名伽他。舊譯云偈，略其尾音也。

「無始」二字以下四句乃《阿毘達磨經》中語說。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者：無始相續，不可說有初際，故名「無始」。「界」者，因也。「一切法」若依文訓釋，應包雜染及清淨法。然揆論主之意，「一切法」確指雜染法，不指清淨法。世親於此雖無解釋，惟無性謂「……一切法，此唯雜染，非是清淨；故後當言：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似法似義所起……」等。故一切法，惟指雜染。王恩洋釋以「一切法」為心心所等染淨諸法者，係依《成唯識論》阿賴耶識能執持雜染種子及無漏種子之意為釋，以之說唯識則可，以解此論則誤矣。「等」者，舊作平等解；謂為一切法平等所依故。然魏、陳二譯皆無此字。今人勘藏

本及梵本安慧《三十唯識釋論》引文亦無此字。故呂澂謂：「等」是多數，非謂平等，舊解穿鑿。「依」謂所依止。然解此二句，世親、無性二釋不同。世親云：「界者謂因，是一切法等所依止，現見世間於金鑛等說界名故。由此是因故，一切法等所依止。因體即是所依止義」。世親既以因體（界）即是所依，是許此因體（界）即是阿賴耶識。依此，意謂此無始時來相續不斷之因體，是一切法等之所依止也。無性則云：「界者因也，即種子也。是誰因種？謂一切法。」又云：「所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已了，無假『依』言。」是無性之所謂「界」，（因體）者，乃阿賴耶識中種子，非即賴耶；所謂「依」者，乃自能任持種子之阿賴耶識。依此，意謂阿賴耶識為無始時來，一切種子（因）之任持者（所依）也。二釋雖有不同，世親親承無著，造此論釋，最得無著真意；無性所言，自是別解。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此」謂一切法等所依，即阿賴耶識。「趣」謂所往，即異熟果。由諸有情作種種業，感得異熟，如有所向往，故名為「趣」。諸有情等所作之業，性質分量各有不同，所感異熟果亦有異，故曰「諸趣」，是即人、天、地獄、餓鬼，畜生等趣也。由諸有情，各有此識任持

諸種子故，隨緣造善不善等業，感得異熟，復藉此識變似根身及器世界，始有諸趣。若無此識，便無諸趣，即無所謂宇宙、人生。諸趣因果畢竟止息，圓滿寂滅，名為涅槃。由有阿賴耶識任持雜染法種子故，乃有諸趣；有諸趣故，有諸苦惱，厭逆苦惱，修習聖道，故證涅槃。「涅槃證得」謂涅槃之證得，依主釋也。

〔論〕即於此中復說頌曰：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疏〕此是第二證所知依體名阿賴耶識。分二小段：初引教，後釋名。此初引教。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者：諸法以此識為依處，為此識所攝所藏，猶如府庫攝藏種種珍寶物故。諸法無量，此識如何能攝藏耶？由此識能受諸法熏習，攝持含藏諸法習氣，（習氣即是種子異名。）諸法生起時，熏其習氣於此識中，習氣相續依住，為後時生起諸法種子，遇緣還復顯現而為諸法。故攝藏者，攝藏其種子也。是故此識可名一切種子識。此句意謂此一切種子識能攝藏諸法也。

「故名阿賴耶」者：「阿賴耶」此譯云藏，具能藏、所藏、執藏三義，如後當

說。由此識能攝藏諸法，故得阿賴耶名也。

「勝者我開示」者：諸大菩薩，堪能了達甚深道理，異諸愚劣，名為「勝者」。「我」乃說頌者自謂。說頌者或即世尊，或在世尊前受世尊印可而說法之大菩薩也。謂關於阿賴耶識之道理我惟為彼諸大菩薩開示，不為愚劣有情而說。此順梵文原式。若順此土普通文勢，應云「我開示勝者」，呂澂所譯西藏傳本即作此也。

〔論〕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爲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爲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爲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疏〕此釋名也。

梵語「阿笈摩」，此翻為教，謂是佛所說之言教；亦名為傳，師弟授受，展轉傳來故。此句意謂所知之依名阿賴耶，如上所引阿笈摩可為證也。既有教證，且應解釋阿賴耶識得名所由，故設問言：「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

「一切有生」者：謂一切依因緣和合而得生起之法，是即一切有為法也。無為法不由因緣聚合而生，故非有生。有為法中，有雜染法及清淨法二種品類。此

指有為法中之雜染品類，故言「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者：謂依住於此識中，為此識所攝藏；故此習氣以彼雜染品法為因，即是彼雜染品法之果體。是故說言：「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其實為果性者，惟是藏於識中之習氣，非即此識也。「性」者體義。「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者：謂此阿賴耶識，既攝藏彼雜染品法種子（即習氣）；如是種子即是生起現法之功能，因緣具足即顯現而為現法；故此現法亦得說為阿賴耶識之所攝藏。現法生起既以此識所藏種子為因，故說此識於彼所攝藏之雜染品法為因體，其實為因體者惟是此識所藏之種子，非即此識也。此識能攝藏諸雜染品法之果性及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者：梵語薩埵，此言有情，情者愛也，有愛生故；舊譯為眾生；猶今之動物。然植物亦有生，故眾生之名，不善譯也。此中「攝藏」二字，世親、無性皆云是執取義。蓋阿賴耶識一類恆時相續無間，七識依彼而得生起，復緣於彼，執取以為自我。是由攝藏原義引申而為執取之義也。由此執藏義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論〕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此中阿笈摩者，如《解深密經》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疏〕此是第三明此識亦名阿陀那。分二如前：初引教，後釋名。此初。

梵云「阿陀那」，此云執持。下文自釋。引《解深密經》以為教證。「此中阿笈摩者」，猶云此中教證者也。所引頌文見經中「心意識相品」，（唐玄奘譯卷第四）。此經云：「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衆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按以上言一切種子識成熟牽生有起，住竭羅籃，展轉和合胎分增長，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按由「一者」至此，明此識有二種執持）。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隱藏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世親謂「於此轉故，名為攝藏」，三本舊譯攝藏二字並作依住也。諸有生雜染品法於生起時，熏其習氣於此識中；此識攝藏彼法習氣。）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

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按法住智者，謂對於佛所施設安立之教法能正確了解之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秘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故此頌文乃重頌前義者也。「甚深細」者：一「甚」字貫「深」字及「細」字。世間聰慧之人難窮其底，故言「甚深」。聲聞聖人

難了其相，故言「甚細」。「一切種子如暴流」者：此識所持一切種子，剎那展轉相續不斷，猶如瀑水，恒流不息；遇緣便起現行，如水起波；現行復熏此識而成種子，能為後時再起現行之因，猶如前波起已還沒水中，能為後波生起因也。

「我於凡愚不開演」者：「凡」謂世間，「愚」謂聲聞。

「恐彼分別執為我」者：此識從無始以來，乃至窮澈生死邊際，雖復轉變不息，而恒無間斷，凡愚之人，對之易起分別，執以為我。我者，世人所謂恒常不變之主人翁也。

「論」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疏〕此釋名也。

此識既名阿賴耶識，以何緣由又名之為阿陀那識耶？其緣由有二：一者，由此識能「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二、由此識為「一切自體取所依故」。

「執受一切有色根故」者：《唯識述記》二云：「執者，是攝義，持義；受是

領義，覺義。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為執受」。呂澂所譯西藏傳本此「執受」字作「執持」，與下一「執受」字別。

「執持」義寬，「執受」義狹，言「執受」必有「執持」義，言「執持」則不包「執受」。學者當細味義理，不可執滯名言也。眼等五根，名「有色根」。「有色」二字有三種解：一云：「色」者變礙之義，有變礙故，名為「有色」。據此，則眼等根，有變礙故，名「有色根」也。二云：色者，謂能示現在彼在此，（彼此指處所言。）凡物可言在彼處此處者，名為有色。據此，則眼等根，可說在此在彼，如言此處有眼，彼處有耳等，故名「有色根」也。三云：體是色者，名為「有色」；諸色（除無表色）有色之自體故，名為「有色」。據此，則眼等根，自體是色，故名「有色根」也。由此識執受一切有色根，安危共同，令盡壽命而不失壞，若至死時，此識捨離，諸根便壞；是以執受義得名阿陀那也。

「一切自體取所依故」者：「自體」意即自己身體。「取」謂執取，義即執受。（觀上下文可知。有謂不然者，執泥文字也）。此識執持攝取有根身及諸種子，以為自體。取彼自體，自體之取，名「自體取」。

所以說此識能執受一切「有色根」者何耶？答「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

壞，盡壽隨轉」故。此句大意，如前已釋。

所以說此識為一切自體取所依者何耶？答：「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相續」者，有情之異名，亦即身體之異名；心識相續，生命不斷故。結合而生，名為「結生」；此識執受父母精卵，與彼結合，由是一期自體得生起故。此識正與精卵結合而生起身體之時，名「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者：「彼」指相續。彼相續生起，名為「彼生」；彼之生故。今人或以「彼」為形容詞，為「彼生」猶如彼人者，非也。（呂澂譯西藏傳本此句作「執彼現成故」。附註云：「彼字意指相續。唐譯作彼生，則與上結生之生相混」。）執受彼體，令彼生起，名「取彼生」。由能取彼生故，執受一期自體令不斷滅。由此二義，是故此阿賴耶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論〕此亦名心。如世尊說：心意識三。

〔疏〕此是第四明此識亦名為心。分二如前：初、引教，後、釋名。此初。此阿賴耶識，亦名為心。此中「心」者，梵云質多，義為集起，順此方俗，故譯為心。言集起者，以能積集諸法種子，後時復能生起諸現行法故。

云何知此阿賴耶識亦名為心？於聖教中，有何證耶？故復說言：「如世尊說：心意識三。」既許意及識二體性有別，故知心體與彼意、識亦有差別。

〔論〕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

〔疏〕此釋名也。文復分二：初旁釋意，次正釋心。初中又分三：此釋二種意。

「此中意有二種」者：謂此心、意、識三者中之意有二種也。意者思量之義。

「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者：等無間緣乃四緣之一。所謂「緣」者，乃諸法生起之原因及所藉之條件。言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一因緣者，親辦自果之原因。餘三緣則為所藉之條件也。然此因緣以有為法（為者造作，此類法為衆緣聚集所造作，有彼造作，故名有為。一切現象，皆此所攝）為限；以無為法（不藉因緣造作而湛然常住之法）非緣起法故。諸有為法雖能辦果，而非親者，亦非因緣。又此能為因緣之法，有其二類：一、能生現法（名為現行）之種子，二、能熏阿賴耶識而成種子之現行。阿賴耶識中色、心、善、惡等種子於眾緣和合時，即能生起各自現行；種子望現行，能親辦果，名為因緣。色、心、善、惡等各別現行，有強盛

勢用者，於生起之剎那，能熏阿賴耶識，生自類種；現行望種，親辦自果，亦名因緣。一切有為法之生起，皆仗此緣。二、等無間緣者：前聚心心所，望後起同聚心心所，如前聚眼識及彼心所望後聚眼識及彼心所，有開避其現行位，招引後果令生之作用。前後剎那相連接者，固可令生，縱其後果經時久遠，亦能為開導，令彼得生。即此前聚心心所法，能為後聚心心所法生起之緣。又前滅一心，望後心及心所為緣，前滅心及心所望後一心，亦同為緣，開避招引作用齊等，惟須中無間隔，故名等無間緣。若有間隔，即非此緣。心法生起，必藉此緣。色法及非色非心法，則不須此。三、所緣緣者：諸心心所生起時所緣慮，所仗託之對境也。即此所緣之對境，望能緣之心、心所法為緣，故名所緣緣。四、增上緣者：有勝勢用，能於餘法助令生長，或礙不令起，起已壞滅者也。如水土於禾穀為順增上緣，霜雹於禾穀為違增上緣等。一切法生，皆藉此緣。雖前三緣亦此緣攝，然今除彼，別立此緣。所依止性即是意根，此依小乘識（即等無間緣）為意識生起之所依止，——如《俱舍》頌云：「由即六識身，無間滅名意，為第六依故，……」即其一例，——故論師不破其說，而別立染污

意，於是意成二種。諸識生起必有所依之根；依小乘說，意識依止此無間滅識為根而得生起，故無間滅識是意識之所依止性；然非別種所依止性，乃等無間緣所依止性。性者體也。又無間滅識不惟作意識之等無間緣，亦作眼等五識之等無間緣，本論唯就意識立說，故曰：「能與意識作生依止。」案此句陳、隋二譯但云為識生起所依，不云意識。呂澂從藏本譯此二句云：「由作無間緣而為依止故，識滅無間名意，為識生起之所依。」因謂唐譯以意識連綴為文，似專為第六識而發者為誤。今謂譯人推尋作者意思，知此二句專就意識立言，故添文潤色，使意義明瞭耳。且《俱舍》頌亦明言「為第六依」矣。且所據傳本不同，不得謂為譯人之誤或不忠實也。

「第二染於意」者：即第七識，不共小乘，乃論主所欲立也。此意無始時來，「與四煩惱恆共相應」，為其所染，致成污濁，故名染污。云何為四煩惱？「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中薩迦耶見者：見是堅牢執著之義。薩迦耶梵語。薩是壞義，迦耶身義。五蘊和合所成之身，新陳代謝，非常非實，有壞滅故，名為壞身。此身本非常存而不可分析之我體，亦非我所領有之工具；衆生於此，由迷謬故，妄執為我，或為我所（我之所有）。此種堅執，名為薩迦耶見，或壞身見，亦名身見，於餘經論復名我見。

我慢者：恃我、我所而自高舉。此由薩迦耶見為先，連帶而有。非先執我，無所恃故。由執我而起慢，故名我慢。我愛者：愛是貪著。此亦由薩迦耶見而有。由執我故，復於所執之我，深生愛染，故名我愛。無明者：明是智之異名，無明即是無智。認識謬誤，不明事理，故曰無明；即是愚癡，明智之所對治也。

前三煩惱，皆以無明為因，若無無明，即不生起我見等故。然第六意識中亦有此四煩惱，稍自省察，即便可知；染污意中，此四煩惱恆時現起，作用微細，非靜中冥察，不易知也。

「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者：清淨之反，說為雜染，即有漏之異稱也。然雜染與染法不同。若但言染，唯局於不善之煩惱。若言雜染，則通有漏善法，及有覆意，既恆與四煩惱相應，是即前六識生起時，不論在定或不定位，亦不論所起識是善或惡，皆受同時現行之染污意所影響；前六識惡心起，固無論矣；前六善心起時，亦因同時現行之染污意有四煩惱故，不成清淨：故此染污意即是前六識之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者：無間滅意為六識生起所依止，名第一意。染污意為六識雜染所依止，名第二意。前六識復必由彼第

一意為所依止而生，由第二意為所依止而成雜染。「了別境義故」者：此釋識名。謂由第一依所生，及由第二依而成雜染之識，所以名為識者，由有了別對境之義故。

「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此釋意名。謂由為後聚識生起所依，有等無間義故，名第一意；染污意恒與四煩惱相應，於所執我不斷思量，由此義故，名第二意。是故「意成二種」。

今人對勘藏本，謂由「識復由彼第一依生」以下「依藏本句讀，蓋依上所引經釋成識之名義也。意云：識者，復由彼第一依生，由第二依而成雜染，以了別境義故為識。此與無性合。」（見藏要第一輯《攝大乘論本》卷一本句附註）。案藏本文義較顯明，而與世親釋不合。今參究世親無性二釋而為句讀，並錄二釋於後，讀者觀二釋而會其通，則知世親無性二師之意亦不相違，非必以藏傳本為最確也。世親釋：「『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者：謂無間滅識說名為意，與將生識容受處所，故作生依。第二染污意為雜染所依；以於善心中亦執有我故。『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謂於此中由取境義，說名為識；由與處義，名第一意；由執我等成雜染義，名第二意。」無性釋：「『由第一依生』者：由等無間滅意故。『由第二雜染』者：由四煩

惱相應意故；以計我等能作雜染。「了別境義故」者：是能取境，似境現義。此釋識名。『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此釋意名。』

「論」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

「疏」此以正理成立染污意也。此論既為引小歸大，立二種意。初無間滅意，小乘所許。第二染污意，小乘未許，故須據理成立。蓋若無染意，便有六種過失；若立染意，則無其過，是以須立染意也。文中先以長行述理，次以頌語撮要復叙。茲先解長行。

此段魏譯全缺。今人對勘藏本，謂藏本亦有此段文，唯無「復次」二字而已。「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者：假設問難。

「謂此若無」以下，正述染意成立道理。此染污意若無有者，便有下述六種過失。

「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此第一失。不共無明者，小乘所共許，障真智生起之愚癡也。謂諸衆生無始以來具有一種特殊無明，有勝勢用，能於一切時及善、惡、無記等一切心中，微細現行，為真實智生起障礙，令諸衆生長夜昏盲；如是無明所有勝用，非平常與前六種識相應而起之無明所共有，故名不共無明。此不共無明，不應依前六識而起；六識有間斷，此恆相續故。若謂依六識起，六識間斷時，則此無明應亦間斷，便非不共。又大小乘共許同一識中，染性無明不得與善心所同時現起；不共無明若依六識，則彼六識，性應恒染，即不得有善心生起，更不能修出世聖道。故若無此染污意者，不共無明則不得有，以無所依故，便成過失。是則應許別有染意，恆時相續，為彼不共無明所依；任彼六識在善、惡或無記位中，不共無明皆可俱時生起，而非與彼六識相應。如是當知，不共無明若有，染污意亦必定有也。

「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此第二失。五謂眼等五識，同法謂同法喻，如因明中之同喻然。以前五識為同法喻名五同法。大小乘諸契經中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乃至意法為緣，生

於意識。五識生起，既各別有其所依根（眼識依眼根，乃至身識依身根），意識生起亦必有其所依之根。而意識所依之意根，在小乘則以無間滅意當之，本論則立染污意為真正意根（理由詳下）。既五識皆有所依根，意識獨可無根而起，不應道理。是故意識須有意根，與五識之須有五根，為同法喻。此染污意若是無有，是即意識無所依根，而以五識為同法喻之理亦不得有矣。所以然者何邪？根與識必同時俱有；如眼識與眼根同時，乃至身識亦與身根同時而有（俱有即是同時之意）。與能依識同時之所依根，名俱有依。第六意識既亦是識，故亦應有俱有所依。無間滅意，既非同時，即非俱有所依，非真意根。身是聚集義。一識名識，聚合多識，則名識身。

「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此第三失。將一名詞而訓釋之，名訓釋詞；猶今人所謂定義或界說也。能思量故，說名為意，乃大小乘共同之訓釋詞，亦諸契經所說者也。若說無間滅識名為意者，無間滅意，已謝滅故，無思量用。若謂先時有思量者，未謝滅時，既名為識，何須別立意名。知別故有此染污意，恆時現起，於所執我，審細思量，始合訓釋詞義。若無此意，則思量義，亦不得有，便成過失。

「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

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此第四失。謂諸凡夫，厭患想故，修習禪定，能令前六識心、心所，不起現行，名無想定。入無想定雖滅六識，而染污意，猶自現行。惟諸聖者，由止息作意，入深禪定，能兼滅染意，名滅盡定。若無此意，則無想定及滅盡定俱滅六識故，應無有差別，與經中所言無想定在凡夫有，滅盡定惟聖人得者相違，便成過失。然此二定實非無別：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亦是染意所顯。染意所顯者，謂有染污意現行也。若不許此二定是由染污意之有無而為分別，則此二定應無差別。爾者如是也。

「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成過失故，於中若依我執我慢」，此第五失。修無想定者，沒後生無想天，除初生時及臨死時有六識及其心所暫現外，中間恆無六識心、心所法現行。然於此期生命中，染污意仍現行不息，我執、我慢恆時隨逐，故為聖者之所訶厭。若無染污意者，生無想天期中，便無我執、我慢，即應無有染污。如是便成過失。然生無想天有情實有染污，故知必有染污意。今人對勘藏本，謂藏本此句在一期生中句上文義更順。蓋唐譯依梵語語法直翻，故委曲而見真也。

「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

行，無此過失」，此第六失；顯無染意，一切異生恆時執我便不可得。謂諸異生，一切時中，有我執現行現前可得，不唯在不善心中有之，在善、無記心中並皆有之，諸異生修布施等善行時，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自謂我能修行施等是。我執現行者，由我見種子所起之現行也。此我執相，不應依六識起，因我執是煩惱，且又必依無明始起，六識起善心時，必不生起我執，由善與煩惱必不同時起故。若無染意，則唯不善心生起時，與彼我執相應，故有我及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心生起時，有此我執現行也。不爾，謂不立染污意也。然若有此染污意，六識雖與善法相應，此意自與煩惱相應，六識善心雖無我執相應現行，而有我執俱有現行，而一切時一切位中我執現行皆現可得之理，乃得而解釋也。此中各別依心俱時現起，名俱有現行；心所與心相應而起，名相應現行。故若立此一切時位現起之我執為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便無過失也。

〔論〕此中頌曰：

若不共無明，及與五同法，訓詞、二定別，無皆成過失。
無想生應無我執轉成過。我執恒隨逐，一切種無有。
離染意無有二、三成相違。無此一切處我執不應有。

真義心當生，常能爲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

〔疏〕上長行中，既以六理，成立染意；茲欲重顯前義，復撮其要，而說頌文，俾學人反復尋討也。

「若不共無明，及與五同法，訓詞、二定別，無皆成過失」者：謂若上述之不共無明，五同法，訓釋名詞，及無想、滅盡二定之差別，若無染污末那，便與教理相違，斯成過失。此頌重顯長行所述前四過失。

「無想生應無我執轉成過」者：謂若無染污末那，則生無想天之有情，一期生中，應無我執生起，便成過失。「轉」者，生起也。此半頌重顯長行所述第五過失。

「我執恆隨逐一切種無有」者：「一切種」即善、惡、無記三種心也；總括三性，故言「一切」。謂若無有染污末那，則佛經中所言諸有情（除聖者）常有我執隨逐現行於一切種心之義，亦應無有。此句直譯，故文義較澀。且如王恩洋疏，便與下句「離染意」三字連讀。然勘呂澂所譯西藏傳本，此句作「與我執相應，是非一切類」斷句，「離染意」三字屬下句，作「無染污意故」云云，則知王疏誤也。此半頌重顯長行所述第六過失。

已上二頌重顯六種過失訖。次下一頌將六種過失歸成三類。

「離染意無有二」者：「二」即不共無明及五相似法。若離染意，便應無有不共無明及五同法。此第一類失。

「三成相違」者：「三」謂訓釋詞，二定別及無想生中我執恆隨。若離染意，如是三者便與事理相違。此第二類失。

「無此一切處我執不應有」者：「此」指染意。「一切處」謂善、不善及無記心處。若無此染污意，則一切處中恆起我執之事不應有也。此第三類失。

次下一頌別顯不共無明。

「真義」者，諸法之真實義，即是真如。能證真如之智，名真義心；是即次下分所言之根本無分別智也。能證真如之智當可生起之時，此無明常能為障礙，令不得生。故曰：「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又此無明，在善、不善、無記等一切分位中，常與諸識俱時現行，故復說言：「俱行一切分」。如是無明，謂之不共無明。

〔論〕此意染污故，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常共相應。如色、無色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攝。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

〔疏〕此辨染污意是有覆無記性。

又此小段，魏譯闕文。

上來既證染意實有，故復進而辨釋此意在四性中屬何性也。一切法總分四性。性者，就其性質而分類也。一者善性：謂能與無罪可愛果故。二者惡性：謂能招有罪及苦果故。三者有覆無記性：覆是障蔽義；障礙聖道，隱蔽自心，故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四者無覆無記：不障聖道，不蔽自心，故名無覆：非善非惡，故名無記。此意於四性中，為何性攝？由「此意」是「染污故」，應是「有覆無記性」攝。何故此意成染污耶？由此意「與四煩惱常共相應」，能障聖道，令不得生，能蔽真智，令不證真，故成染污。或復疑言：此意既與四煩惱常共相應，云何不是惡性，而是無記耶？為釋此疑，故先舉喻，次說其因。此中喻者：謂如色、無色二纏煩惱，因為奢摩他力所攝藏故，行相微細薄弱，體雖是煩惱，然不能引起惡業，轉成為有覆無記性。「色、無色二纏煩惱」者：謂色、無色二界之煩惱，纏有二義：一者，煩惱之異名。二者，纏報之義，謂生死苦報能纏縛有情，使不自在也。今取後義。故二纏即二界之纏報也。「奢摩他」者，此翻為止，即定之異稱。次說因者：謂此染污意亦如是，雖一切時有四煩惱隨逐而轉，然此所依之意行相微細，不作惡業，其能依之四煩惱亦不親引惡業，力量微細，隨逐染意而轉。故此染意，是有覆無記性。

攝。

〔論〕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爲心體，由此爲種子，意及識轉。

〔疏〕此正釋心。復分三：此明心體即是阿賴耶識。心意識三，已知意體即是染污意及無間滅意；識體即前六識，行相粗顯，無須解釋。意識二名，既各有體，如是此心，亦應別有體。此中「心體第三」乃逆次上數也。然此心體，若離阿賴識，便無別體可得，故即依教及理成立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種子」者，依世親釋，因也。由此阿賴耶識為因，意及六識乃得依之而生起。「轉」是生起義。因即所依；阿賴耶識為意及識根本依故。

〔論〕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疏〕此釋阿賴耶識名心所由。

心者積集生起之義。阿賴耶識何所積集，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有積集義，故說名心。「種種法熏習種子」者：謂色、心、心所、善、染、無記種種現法熏習於阿賴耶，成為種子也。此熏習種子即以阿賴耶識為積集處所。又此「熏習種子」指種種現法熏習於賴耶之習氣，亦即現起為後

生現法之功能，與前「由此為種子」之種子，義有分別，彼指所依之因言，此指習氣言也。

〔論〕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爲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爲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

〔疏〕此釋聲聞乘中不說此心為阿賴耶之理。

或作是問：既心體即是阿賴耶，是阿陀那識，何故聲聞乘不說此心名阿賴耶等？由此阿賴耶識等是深細境所攝，非聲聞人之羸劣智慧所能了知故。「此」指阿賴耶識。言「深細」者：其理難窮名深，其相難了名細。「境」謂所知境界。阿賴耶識難窮難了，是深細境界中所攝；彼聲聞人所了知者惟是麤淺境界所攝。無性釋云：「言麤淺者，謂諸色法，體相麤故；受等諸法，所緣、行相易可分別，行相麤故與此相違，如其所應，賴耶識說名深細。」「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者：一切所知境界，名一切境。其智能知一切，無一法不知不達，名一切境智。一切境智即是所希求處，故曰一切境智處。「轉」字意謂

正勤修行希求證得也。「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者：謂諸聲聞人，但求自利，彼由麤淺色等境界，苦、集等性，無常等行，正觀察時，便能永斷一切煩惱，是故於彼聲聞，雖離此阿賴耶識之說，然彼自乘智亦得成，成就解脫；故佛世尊不為彼等宣說阿賴耶識之教。

「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者：謂諸菩薩，不惟希求自利，兼以利樂一切有情為希願故，定須正勤修行，求證一切境智，是故世尊為彼等說阿賴耶識。問：諸菩薩等，何故定於一切境智處轉，始能作利樂有情事耶？答：如無性云：「若無一切智，無有堪能隨順知他意樂、隨眠、界根勝劣，有能無能、時分差別，具作一切他之義利。」

「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者：由解「此智」二字不同此句有二釋。一，依無性釋「此智」謂了達阿賴耶識之智。無性云：「若離阿賴耶識智，不能永斷於義（按：義者境也，本段下文同。）偏計。彼不斷故，無分別智則不得有；執有偏計所執義故。由此因緣，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所以者何？有分別智知偏計義自相分別展轉不同，以無邊故，決定無能具證一切。若知此唯阿賴耶識能生習氣轉變力故，義及有情顯現而轉，爾時覺知無所取義（按謂覺知無所取之境），如是亦能知無能取（按謂無能取之識），由此證得無分別智。次後得智，如

所串習，通達法性，由一切法共相所顯真如一味，知一切法，於一剎那亦易證得一切境智；非無邊故」。二，今世解家或謂「此智」指一切境智；意謂若離此一切境智，即不易證得一切智智也。今謂前說為是。何以故？無性論師去無著世親不遠，學有所本，較現代人為可信故。又依無性釋意，一切境智即是一切智智，（如前云「由此因緣不易證得一切智智」，後云「於一剎那亦易證得一切境智」，二智所指是一）；後說將二智分而為二，於理無據故（能知一切境，名一切境智，即他處所云一切種智；此亦名一切智智，則以此智惟佛有之，於法義無不了達，乃智中之智故）。

〔論〕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衆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熹阿賴耶。爲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衆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疏〕此是第五明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有此識。

阿賴耶識之教，雖非大小乘之共說，然聲聞乘中亦往往以異門密意說此阿賴耶識。

「異門」者：種種不同，說名為異；由此能入，說名為門。從各方面觀察，而有種種異名，故說為異門也。

「密意」者：意有隱覆，非極顯了，故名密意。王恩洋云：「何故不彰明顯說，而密意說耶？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故。既非彼所求，說之又有過，而為建立根本法體，又不能不說，則以微言密著其義而已。」論中舉三例證之。

「如彼《增一阿笈摩》」者：依無性釋及《成唯識論》說，此即說一切有部所傳《增一阿笈摩》，餘部所傳，無此諸句，今漢譯《增一阿含經》亦無此文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熹阿賴耶」者：此有二解：一云：「愛阿賴耶」是總標句，餘樂、欣、熹三句約現在、過去、未來三世別釋。愛是貪著。貪著現在名樂，貪著過去名欣，貪著未來名熹。依論主意：樂阿賴耶者，樂現在世阿賴耶識；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熹阿賴耶者，熹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要皆密意說有阿賴耶識也。二云：於現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樂阿賴耶；由先世樂阿賴耶故，於未來世熹阿賴耶。世親釋並存二解，而以初解為正；無性釋則惟取初解也。世間衆生由愛著阿賴耶故，流轉世間，不得解脫。為求出離，必須斷彼。「為斷如是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

住求解心，法隨法行。」此中「說正法時」，謂佛說正教法之時。「攝耳」者：謂攝持耳根，專注而聽。「法隨法行」者：世親釋云：「如教行故」。謂如世尊所教而修證也。然如教而行何以說為法隨法行耶？依《法蘊》、《發智》、《婆沙》等論，此有三解：一者，所求證之涅槃名法；由此能證涅槃之八支聖道名隨法，以隨順彼法故。為求涅槃，修行聖道，名法隨法行。二者，別解脫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三者，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法；受持此法，名隨法；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無性釋亦有二解：一者，所證者名法，由此能證之道名隨法。二者，出世道名法，世間道名隨法。《瑜伽師地論》三十八更有廣釋。已上諸解，學者應善為抉擇也。又依無性釋，「恭敬攝耳」是說聞所成智，「住求解心」是說思所成智，「法隨法行」是說修所成智。「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者：謂佛出世，然後世間有此甚奇而希有之正法教出現。「正法」指佛法也。「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者：《增一阿笈摩》乃全部之總名，如來出現四德經則《增一阿笈摩》中之一經，其經說如來出世有四種可稱讚德。前舉總名，後復舉此經名者，緣四阿笈摩皆是多經合成之經集也。已上舉《增一阿笈摩》之異門密意說。

「於大衆部阿笈摩中」者：謂於大衆部所傳之阿笈摩中，餘部所傳無此文也。「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者：謂於眼識乃至意識六粗顯識之外，說別有深細識，為餘一切識生起之因，名根本識；譬如樹根，為莖葉等生起所依之因。論主以為此根本識即是密指阿賴耶識；以阿賴耶識是餘識總因故。已上舉大衆部所傳阿笈摩之異門密意說。

「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者：佛滅後第三百年間，由說一切有部分出一部，名化地部，舊譯或從音翻為彌沙塞部，陳真諦三藏則從義翻為正地部；今玄奘三藏審正名義，應翻為化地部也。依無性釋，此部立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剎那有生滅法，即現行五蘊也。二者，一期生蘊，謂在一有情由生至死一期中暫存不滅者，是即能感此期果報之業力，與此期果報共存亡者也。三者，窮生死蘊，謂從無始以來，相續隨轉，直至得金剛喻定（定名），了決生死，始能斷滅，窮貫生死邊際者也。依論主意，此化地部師建立窮生死蘊，唯是阿賴耶識之異門密意說耳。「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者：謂無色界處，見諸色斷；生無想天及入無想定、滅盡定時，見餘諸心、心所法斷，非色心種子有斷。何以故？以阿賴耶識中所藏「色心種子後時還能生起色、心現法故。是知唯阿賴耶識能窮生死際，而彼窮生死

「論」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爲性，阿陀那識爲性，心爲性，阿賴耶爲性，
根本識爲性，窮生死蘊爲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疏〕此是第六結阿賴耶成大王路。

如是所知依，在大乘經論中說以阿賴耶識爲體性，乃至化地部中說以窮生死蘊
爲體性等，皆是一實之異名也。「等」者，等上座及一說部亦說此名有分識
也。此中「分」是因義，「有」謂三有：此識爲三有因，故名有分識也。由如
是等大小二乘諸部聖教種種異門爲定量故，阿賴耶識成大王路。「大王路」
者，謂世間大王出行所經之路，寬廣平正，眾所共由；以喻阿賴耶識之存在，
乃大小乘所必須許，但其名稱略有不同也。

〔論〕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
心義亦應有異。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衆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五取
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
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於藏識，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
立道理，亦不相應，若不愚者。取此藏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爲最

勝。云何最勝？若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衆生一向不起愛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故。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恒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阿賴耶識內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蘊，然於藏識我愛隨縛，未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樂恒有厭逆，然於藏識我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然於藏識我愛隨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成就最勝。

〔疏〕此即第七遮疑難也。

復有一類不信有阿賴耶識者，雖聞如上成立阿賴耶識道理，復作異解：謂心、意、識三者，文雖不同，所詮之義則一。論破之云：「是義不成」。所以者何？眼等六識無問過去，能與意識作生依止，是名為意，了別境界，說名為識；意與識之能詮名及所詮義，皆有差別可得；今心與意識，名既不同，其義亦應有異（此就不認有染污者破）。或染污意別有體性，異前六識，如前已說；意識二義即有差別，當知心義，亦應有別。（此就由前所說道理而認有染污意者破也。）

復有一類不信有阿賴耶識者，謂薄伽梵所說「愛阿賴耶」等四種者，此中「阿賴耶」即「五取蘊」。「乃於廣說」者：謂乃至廣說餘樂、欣喜等三阿賴耶

也。「五取蘊」者：有漏五蘊之異名。所以名取蘊者，小乘有部與大乘瑜伽宗所釋有殊。依《俱舍論》一所述有宗義謂：「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糖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集論》一述瑜伽宗之解釋則云：「何等為取？謂諸蘊中所有欲貪。」又云：「與取合故，名為取蘊（案謂有漏五蘊常與欲貪相結合，故名取蘊也。）」然二宗釋「取」字義雖不同，要皆指有漏五蘊也。彼等說「五取蘊名阿賴耶」者：謂諸衆生，執五取蘊以為自我，由是愛之，樂之，欣之，熹之；愛阿賴耶等即愛五取蘊等；故阿賴耶即五取蘊也。

「貪俱樂受。名阿賴耶」者：依無性釋，此有二解：一、貪與樂受俱行，總名貪俱樂受。即此俱行之貪、樂，名阿賴耶。二、貪與樂受各別名阿賴耶；由貪與樂，著處異故。詳此見最不應理：貪俱樂受為能著，阿賴耶為所著（以是所愛，所樂，所欣，所熹故）執能著為所著，於理豈通？

「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者：此師因見有薩迦耶見執彼阿賴耶為我體，始有愛阿賴耶乃至熹阿賴耶等事，若無此見，即無彼事，故執彼見即阿賴耶。此師亦是執能為所，於所愛乃至所熹之阿賴耶是有是無，抑是何物，實未能言之也。此類執能為所者，可以譬喻明之：如云某甲愛一女人，今有人問此女人為誰，

答云由有愛欲故有愛女人事，故此女人即是愛欲，豈有聞而不笑者乎！

「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者：謂上述三師由依不了義教，及證解謬誤故，於佛密意所說阿賴耶識，不能曉了。「愚」無知也。「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者：謂上所述二種異解，於大乘教固不能立，於其小乘有部等宗所說道理亦不相應。「若不愚者，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者：「不愚」，謂於阿賴耶不迷謬也；是即於大乘教能達者。此「不愚者」取大乘教中所說「阿賴耶識」安立於彼《增一阿笈摩》所說「阿賴耶」名上；如此安立，則無過失，有勝功德。

為欲顯彼異見所有過失，故先問言：「云何最勝」。次復一一別顯其過。

「若五取蘊名阿賴耶」者：敘第一師所有異見。「生惡趣中」以下，破其計執。世親、無性二釋皆云餓鬼，傍生及那落迦名為惡趣。「一向苦處」者：世親釋云：「謂一向受非愛（案謂不可愛）業果處。於彼有時樂受生（案謂生彼處生有時亦有樂受生起）者，是等流果；生彼所受異熟果者，唯是其苦（案《瑜伽論》三十八云：「諸不善業，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法增；修習善故，樂住善法，善法增長；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最可厭逆」者：謂生彼惡趣中衆生，對其五取蘊，

最覺可厭，最覺違逆。「衆生一向不起愛樂」者：謂生惡趣衆生，於一切時有多苦故，於五取蘊，曾未發生愛樂。而阿賴耶是攝藏義（以是愛樂等法攝藏故）。「厭逆」，「執藏」，義不相應。故曰：「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云何義不相應？以彼生惡趣衆生，常求速捨離其苦蘊故。豈有求速捨離而復執藏者耶？」

「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者：叙第二師所有異見。「第四靜慮」以下，破其計執。「第四靜以上無有」者：謂第四靜慮以上諸地無有貪俱樂受；以貪俱樂受唯欲界及色界中初，二，三禪有之，從色界第四靜慮以上，至無色界諸天，唯有捨受，無有樂受與貪俱故。「具彼有情」者：世親釋云：「謂生所得」，即是生於四禪以上諸天，具彼四禪以上果報之有情。「常有厭逆」者：謂厭逆樂受。既厭逆之，必不於彼執持藏護；故曰：「於中執藏，亦不應理。」

「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者：叙第三師所有異見。「於此正法中」以下，破執。「信解無我」者：謂見道（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無我所顯真如，名曰見道。）之前，加行等位有情，雖未斷我見，未能證無我所顯真如，然於無我道理，已能信解。言「無我」者，謂若人若物，皆由衆緣聚合所生，非有恆常不變之主體也。「恒有厭逆」者：謂此信解無我者，常極厭逆意識所起薩迦耶見；須斷此見，始證真故。餘例前可知。

既遮異執，次當顯示自宗勝義，故云「阿賴耶識」等。「阿賴耶識內我性攝」者：世親釋云：「謂諸衆生攝取此識為內我性」。然衆生執之為我可矣，何必云內我耶？第七染污意向內思量，緣第八識，執以為我，行相微細；不同意識，但執自所變現有根色身，或執心、心所法為我：故名內我。阿賴耶識，本非內我，衆生執之以為內我，故云「內我性攝」。「然彼恆於我愛隨縛未嘗求離」者：謂彼於阿賴耶識，恆執為我，爰起愛著，為此我見我愛，隨逐纏縛，雖於苦五取蘊希願捨離，然於自我未嘗求離。由是應知，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便無第一師所執異見過失。

「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樂恆有厭逆，阿賴耶識我愛隨縛」者：謂生第四靜慮以上有情，雖於意識中之貪俱樂受恆有厭逆，然阿賴耶識，仍被執為內我，為我愛所隨追纏縛，未暫捨離。所以然者，則以第七染污末那，於阿賴耶識，恆起思量為我之也。

「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然於藏識，我愛隨縛」者：此有二解：無性釋云：「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雖恒厭逆分別我見，然有俱生我見隨縛。此於何處（案謂於何處隨縛）？」謂彼但於阿賴耶識，率爾聞聲，便執內我驚畏生故。」此約俱生、分別二種我執解。謂信解無我之人，雖極厭逆第六識中分別

我執，當厭逆時，我愛暫停。然第六識（或兼第七識）中之俱生我執，能緣第八識，而執為我也。二、謂信解無我者，雖由意識思擇力故，厭逆我見，然第七識自於第八阿賴耶識我愛隨縛。此約第六，第七識我執有無解。問：若爾，阿羅漢斷除我執，為是止斷第六識中我執，抑兼斷第七識對第八識所起我執？答：兼斷第七識中我執；以俱生分別二種我執斷已，名阿羅漢，而分別我執唯在第六，俱生我執，亦在第七識中有故。

綜上道理，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為眾生常所愛、樂、欣、熹之所執藏處，最為應理，無諸過失，故曰「成就最勝」。

大乘掌中論略疏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譯

羅時憲學

〔疏〕釋迦說教，總有三時。一者有教，謂《四阿含經》，唯明人空，未破法有。蓋多分依據世間常識而立說也，後人發揮此教義者，有《發智》，《婆沙》，《俱舍》，《正理》等論。今東西洋學者稱為原始佛教。二者空教，謂諸有情，聞說有教，即墮有見，世尊為破彼執，故說《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等展揚空義，後人發揮此教義者，有《大智度》，《中》，《百》，《掌珍》等論。三者唯識中道教。謂諸有情，聞說空教，復著空見。不悟外境雖無，內識有幻有，便撥一切以故為全無。世尊為破彼執，故說《解深密經》等，唯識教義，外境無故，非有；唯識現故，非空。非有非空，遠離二邊，故云中道教也。後人發揮此教義者，有《瑜伽》，《唯識》，《雜集》等論。如斯判別依據《解深密經》。此經卷二《無自性相品》第五云：「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

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今於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今此論者，是釋第二時中密意教義。言密意者，密謂隱密。意有隱覆，非極明了，故名密意。二時經論，卷帙浩繁，劣慧之人，望而生畏。論師輩出，往往剪裁要義，以便修學。龍猛《中觀》，聖天《廣百》，皆為此作。然求其言簡義明者，無如此論也。

問：如斯判別，唯識家言。若勝義空宗，則第二時，方為了義。所以者何？以法相唯識，剖析名言，繁瑣支離，有同小乘，不及空宗，心境俱寂，直顯法性故。

答：唯識家教判三時，依聖教量。餘宗則否。此宗以剖析名相始，排遣名相終，不同小乘，執為實有。如《辯中邊頌》云：「彼無故此無，是即入三

性。」《成唯識》云：「若執識為實有，亦同法執。」基師五重唯識觀中，亦以遣相證性為究竟。何莫非心境俱寂耶？故知說空，則空教未長於唯識；說有（幻有），則唯識獨為善巧。諸有智者，毋執密意，以為義。若定執空以為最勝，豈不亦墮法執。

問：何故此論屬第二時？

答：此論以蛇繩為喻，明一切法，皆無實體，但破外小實有法執，未說唯識中道義理，故屬第二時教。

此論陳那菩薩之所造也。陳那梵語，此云域龍，亦云方象（梵語龍象同名）。菩薩以佛滅後約千年至千一百年間，生於印度。乃世親菩薩弟子，護法菩薩之師，相傳賢劫千佛之一佛也。世親之學，博大精深，傳其學者，有四大家。一曰安慧，多傳《對法》，於其師說，多所保守。二即陳那。多傳唯識因明，於其師說，多所引申。三曰德光，多傳戒學。四曰解脫軍，多傳般若。菩薩既傳唯識因明之學，引申舊義，立識體三分之說，又改變古師五支因明，以為三支。嘗主中印度那爛陀寺。晚歲隱居，澄修靜慮，剪輯唯識因明精要，造《集量論》，遂集此學之大成云。其弟子護法，著《成唯識論》，復立識體四分之說，唯識之學，遂達極峰。菩薩又善解空義，故作此論，以利學人。（陳那學系

之傳承，此土古籍不詳，今頗依呂秋逸先生《西藏佛學原論》所述《多氏佛教史》之說。）

問：既有唯識了義之教，為發趣一切乘者說，則密意空教可棄，云何陳那菩薩復著此論，釋密意說？

答：佛法究竟，真如為本。此最無上，第一希有，不共世間外道所知。然此真如，非是言說所能詮表，唯是我法二空所顯。故須勤修空觀，方可證得。為欲開示空理，令諸有情，依此修習空觀故；為諸有情，未能廣學，法相唯識，深妙義者，先修空觀，斷除煩惱，後漸廣學深妙義故；又復雖學唯識，亦要修空，方證真故；密意空教，不應廢捨，是故菩薩，造此論也。

題名《大乘掌中論》。「乘」者運載為義。能於生死流轉處，運載有情，至涅槃處故。「大」者對小立名。以彼小乘，唯運有情，至阿羅漢，辟支佛果，於利他事，力量微劣；今此不爾，能運有情，至如來地，於諸有情，廣濟度故。大即是乘，持業釋也。言「掌中」者，謂大乘教義至多，此論善說其要，依此修學，則能以簡馭繁，如握物掌中矣。掌之中故，名為掌中，依主釋也。「論」者抉擇要義，教誡學人掌中即論，持業釋也。又大乘之掌中論，依主釋也。

論文分七：一，造論因緣；二，破假事；三，明唯假名；四，破極微；五，破

妄識；六，明觀空利益；七，教誠勸學。

一、造論因緣

〔論〕論曰：謂於三界，但有假名，實無外境，由妄執故。今欲爲彼未證真者，決擇諸法自性之門，令無倒解，故造斯論。

〔疏〕論師造論，非爲求於世間利養，名聞恭敬；亦非與世，而興諍論；惟爲利益諸有情故。所以者何？謂於三界，但有假名，實無外境，而諸有情，由妄執故，謂爲實有。以執實故，起於貪著。所求不得，或得已失，便起瞋怒。由是展轉，起諸煩惱，及隨煩惱，造諸有漏，善不善業，引生後世生死苦果，長夜流轉，無止息期。亦復以妄計故，於非實法，計爲實有，而於諸法真實性相，不能了知。論師今欲爲彼未證真者，決擇諸法自性之門，令諸有情，了知外境，都非實有，無顛倒解，由是能於色聲等境，不起貪著，及與瞋恚等煩惱，及隨煩惱，隨順修學出世間法，而得解脫，故造斯論。言「三」界者，謂欲界、色界，及無色界。云何而有，如是三界？謂諸有情，所具煩惱，及隨順

煩惱，有差別故，法爾能成，如是三界，以為依止，是即吾人所居之世界也。言「外境」者，謂眼耳鼻舌身意等根之所攀緣，色聲香味觸法等境。言「妄執」者，「妄」謂虛妄，不應道理故。「執」謂執著，虛妄分別所執著故，所言「門」者，通達為義，由此無顛倒之論議為門，令諸有情，依之決擇諸法自性。「性」者體也，一切法皆因緣所生，無實自體，有情妄執，謂為有體，是故論中，如理破遣。至上當知。

二、破假事

「論」頌曰：於繩作蛇解。見繩知境無。若了彼分時，知如蛇解謬。論曰：如於非遠不分明處，唯見繩蛇相似之事，未能了彼差別自性，被惑亂故，定執爲蛇。後時了彼差別法已，知由妄執誑亂生故，但是錯解，無有實事。

「疏」此上每分之中，復分本釋。本謂頌文。印度國俗，甚重文藻。每述一義，輒鍊其辭，令成頌語，字句整齊，調合律聲，猶如詩歌，取便誦憶。釋謂

長行（即散文）頌文簡奧，要加解釋，方易曉了。昔賢著頌，或自造釋，如龍樹《十二門論》等是。或留待後人，如《廣百論》等是。此論，陳那論師，自造釋也。

頌前二句，破第一重虛妄。頌後二句，破第二重以下虛妄，長行釋頌，亦分為二，今初也。

言「非遠」者，謂尚可見。「不分明處」，謂如黑闇處所。「事」者事物。言「差別」者，謂彼此相狀不同，言「自性」者，彼繩及蛇各各自體；「性」者體也。謂如有人，於彼非遠不分明處所，他物不顯，唯見有物，似繩似蛇，未決了。中心為此不分明境所惑亂故，計執為蛇。後時細察，知彼事物，唯是繩相，而非蛇相，既了知其差別法已。（「法」者軌持義。「軌」謂軌範，能生他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如蛇有蛇之自性，且能軌範他人之意解，令知其為蛇。故世界上一切事物，若有若無，皆名為法。差別即法，持業釋。）

即知前時，由被誑惑，生起妄執，於彼繩上誤計為蛇。而此蛇覺，唯是妄識，都無實物。

〔論〕復於繩處支分差別，善觀察時，繩之自體，亦不可得。如是知己，所有繩解，猶如蛇覺。唯有妄識，如於繩處有惑亂識，亦於彼分毫釐等處，知相假

藉，無實可得，是故緣繩及分等心，所有相狀，但唯妄識。

〔疏〕此釋頌文第三四句，破第二重以下虛妄。「言支分差別」者，謂繩亦由一一麻縷結合而成，此一一麻縷是其支分。「支」者支體，「分」者部分。一支分，又復有其差別自體，故曰支分差別。「不可得」者，謂無實事實物可得。設有問言誤繩為蛇，雖由妄識，後時見繩，繩體豈無？答曰：於此繩處，將其支分差別——一一麻縷——善觀察時，則知繩亦由彼支分，集合而成。所有者唯是一一麻縷；麻縷而外繩之自體，亦無實物可得，唯是妄識，於麻縷中，生起繩想。若能如是善了知已，所有繩解，與彼蛇覺，都無有異。言「彼分」者，謂彼繩之一支分，言毫釐等處者，謂一一分，亦由小如毫釐之更小部分集合而成。是則一一分，亦是假相，唯藉更小部分假合而成，亦無實事可得，唯有妄識，如於繩處所起惑亂識然。是故當知，見蛇之心，所起相狀，固屬謬妄，即緣彼繩，及其支分等心起時，所有相狀，亦何嘗不是謬妄。故曰但唯妄識。「等」者，等彼極微。謂彼毫釐等處，亦是極微所合成故。極微當於次後分破。

三、明唯假名

〔論〕頌曰：諸有假設事，詳觀自性時，從他皆假名，乃至世俗境。

論曰：如於繩等支分之處，別別分析，審觀察時，知無實體，唯是妄心。如是應知一切諸法，但是假名，如瓶衣等物，藉泥縷等成；乃至言說。識所行境，未至破壞，名爲瓶等。言從他者，謂從世俗言說而有，非於勝義。

〔疏〕前頌既破繩等諸法，謂無實體，是則但有假名而已。頌中「假設事」者，請於他事物上，假設立此事物之名。如於麻上，假設有繩，於五蘊上，假設有人是。故繩人等，皆假設事。論言「別別」者，猶云各各也。謂於繩等假設事物，將其分析，唯有支分，後就一一支分，別別分析，諦審觀察，知無真實自體可得。唯有妄心所現影像。如見蛇見繩，皆是妄心所現影像，都無真蛇真繩自體可得。如是一切諸法，皆應例知，但有假名，都無實體。猶如瓶等，惟藉泥團人工，乃至妄心所起，瓶之言說，而得成立。亦如衣等，惟藉縷線人工，乃至妄心所起，衣之言說，而得成立。如是瓶等，衣等，唯是妄識於泥處縷處，變起瓶衣等像，而復攀緣為所行境。此所行境像，未遇破壞因緣時，名

為有瓶衣等。或復此所行境像，未被深觀察慧所破壞時，名為有瓶衣等。若破壞已，瓶等則無。「言從他者」以下，論釋頌中從他二字也。謂此瓶等自性，從世俗言說而有，乃至是世俗境界，非是勝義境界。言世俗者，謂世間常識；言勝義者，謂真實道理。一一常相違。如常識許有我有法，然勝義中，我法都無。就世間常識或學理中，亦可有世俗勝義之別。如就世俗，日動地靜，若就勝義，日靜地動。如物理中，通常許有絕對運動，是隨世俗。相對論出，摧破絕對運動定律，是隨勝義。

四、破極微

〔論〕頌曰：無分非見故，至極同非有。但由惑亂心，智者不應執。

論曰：若復執云：諸有假事，至極微位，不可分析，復無方分，是實有者，此即猶如空華及兔角等，不可見故，無力能生緣彼識故，所執極微，定非實有。

〔疏〕頌中言無分者，謂無東西等方分。言非見者，謂不可見。言至極者，謂分析至極微位。釋中分三。初由不可見破，次由可現見破，後總結破。今初。

謂有一類學者，作如是見：繩瓶等物可分析為別別支分。以可分析故，唯是假事。此等假事，若逐層分析，至極微小時，所得顆子，名曰極微。近代科學家哲學家則立名為分子原子。以最小故，不可再分，復無東西北等方分。不可分故，是其實有。論破之有三比量。第一量云：

宗 所執極微必不可見。

因 無方分故

喻 無方分者必不可見，猶如空華及兔角等（同喻）。諸可見者，非無方分，如瓶衣等（異喻）。

宗 中有法，置所執言，顯彼極微，非自所許，故無所別不極成過。「不可見」言謂非五識現量所知，若不爾者，雖非眼見，或可鼻嗅，乃至身觸。

第二量云：

宗 所執極微定無力能生緣彼。（言「無力能生緣彼識」者，眼等五識必待所緣緣，始能生起，今彼極微，既不可見，乃至不可觸，即不能作五識所緣緣，是無力能生緣彼識也。）因 不可見故。

喻 諸不可見者，定無力能生緣彼識，猶如空華及兔角等（同喻），此量缺異法喻。因明論法，異喻用唯止濫，缺去無過。



此咒置經書中 可滅誤跨之罪